

南 華 大 學

社 會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私 領 域 中 的 認 同 展 演 ：

台 灣 同 志 運 動 另 一 面

**Performing an Identity in
Private Sphere The Other Side of Gay
and Lesbian Movement in Taiwan.**



研 究 生 ：

黃 郁 軒

指 導 教 授 ：

何 明 修 教 授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南 華 大 學

社會學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私領域中的認同展演：

台灣同志運動另一面

Performing an Identity in
Private Sphere The Other Side of Gay
and Lesbian Movement in Taiwan.

研究生： 黃郁軒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張雅竹
蘇峰山
何明竹

指導教授： 何明竹

系主任(所長)： 蔡本瑞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5年

12月

28日

摘要

近年來性別議題充斥文化市場，除了電影產業、圖書出版、流行衣著等，若是與性別相關，無不創造很好的銷售佳績；相關同志的文化潮流也搭上此順風車，成為性別研究討論的主軸之一。作者不禁想問，相較於其他弱勢族群的街頭抗爭、社會運動組織狂熱份子的積極參與等，為何不見於同志運動之中。是因為社會道德的壓迫使得同志運動不能發揮其強大的作用力，還是在同志社群所生存的生活空間當中，早已經有另一種形式的展演作用；削減了同志對於自身與社會之間的衝突與緊張。

從對於同志個人的田野調查中，我們發現許多同志個人透過不同於主流的服裝、髮型、流行解讀中，呈顯出自身族群的文化內涵；並且從這樣的行為旨趣中，找到自我的認同意識。另外，同志個人對於性生活的解讀、角色扮演中，細分出性生活中的角色分際，更表現出不同於一般人的族群界線；並透過這樣的界線來間接體現同志個人私領域社會運動的旨趣。

最後，同志個人從其所利用與存在的場域空間刺激下，包括：網路、公共空間的交流等，得到這屬於「圈內人」的生活態度，而這之中所謂的經驗價值與法則，更是讓同志社會運動中私領域的生活展演，得已持續發酵作用的主因。

關鍵詞：私領域、認同、生活展演、社會運動、同志運動

Abstract

In the decades, the issue of the sexuality concerns full of our culture market. Any kinds of culture business which is relative sexuality all become popular product in our society. Such as movie market, book publishing, and fashion business are all in this popular trend. No doubt, the main role of this trend is Gay and Lesbian subject.

We wonder compare with other social movements, why Gay movements in Taiwan always disappear or in other words “non-aggressive”? Is it because of they got too much pressure from our society of moral restraint or those of Gay people already find some other way to release their conflict between society and themselves. Such as culture influences or concerns.

From our research, we found out the Gay man always express their own culture atmosphere from their dressing, hair style, and fashion clothes. They try to find the self confidence or identity from those of special fashion dressing. Otherwise, the differences role plays in gay’s sex relationship also distinguish the boundary of Gay man and other people. In sum, the specific field of Gay people and internet connection all motivate the Gay people using the different way to express themselves, also the idea or dressing style.

We argue besides the raising experience value sharing, the unknowing gay movements all get move in their private sphere. And that’s the main argument in this research. No needs strongly fighting or social movement on the street, just changing their life style and performing in their private sphere.

Keywords: Private Sphere, Identity, Life Performing, Social Movement, Gay Movement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2
1-1 研究背景.....	2
1-2 研究目的.....	7
1-3 問題意識.....	9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11
第三節 章節安排.....	14
第二章 社會運動中的認同、儀式與生活展演.....	16
第一節 社會運動的組織、動員與集體行動之理論思考.....	16
1-1 資源動員論.....	17
1-2 集體行動與政治機會過程論的思考.....	19
1-3 同志運動中的集體行動.....	20
小結.....	22
第二節 新社會運動理論.....	22
2-1 新社會運動中的認同建構.....	24
2-2 集體認同的內在邏輯.....	29
2-3 新社會運動的經驗研究.....	32
小結.....	34

第三章 台灣當代同志論述的可為與不可為.....	37
第一節 西方的同志運動論述.....	37
1-1 西方同志運動的歷史脈絡.....	39
1-2 西方同志運動的論述與研究.....	40
1-3 Judith Butler的反二元對立性別論述.....	42
第二節 台灣的同志運動與論述.....	44
2-1 台灣的性別論述.....	44
2-2 酷兒理論.....	46
2-3 身體與公權力的同志論述.....	48
2-4 受國家機器的空間擠壓與性別召喚的同志論述.....	54
第三節 「現身」與同志運動.....	57
3-1 認同與現身.....	58
3-2 匿名與現身.....	60
小結.....	61
第四章 隱沒的同志運動.....	64
第一節 誰是同性戀?.....	64
1-1 同志個人與「同志身份」.....	66
第二節 從生活實踐到同志運動.....	69
2-1 解讀流行，解讀同志.....	69

2-2 同志的舉止與儀態、語言.....	74
2-3 同志性愛關係.....	76
第三節 一「同」去加油.....	80
3-1 同志遊行的現身與曝光效果.....	81
3-2 同志個人對於集體現身的看法.....	83
小結.....	85
第五章 網路與同志運動.....	87
第一節 網路，做為同志運動的動員力量？.....	88
第二節 同志網路社群的生活地圖.....	93
2-1 同志新聞.....	94
2-2 網路生活與認同關係.....	97
2-3 網路與同志文學.....	99
第三節 網路對於日常經驗的建構.....	101
3-1 香菸教戰.....	101
3-2 網路情慾與同志個人.....	103
3-3 同志一夜情.....	104
小結.....	107
第六章 結論.....	108
參考書目.....	113

第一章 緒論

「在我們的王國裡，只有黑夜，沒有白天。天一亮，我們的王國便隱形起來了，因為這是一個極不合法的國度：我們沒有政府，沒有憲法，不被承認，不受尊重，我們有的只是一群烏合之眾的國民。」

「總是這樣的，你們以為外面的世界很大麼？有一天，總有那麼一天，你們仍舊會乖乖的飛回到咱們自己這個老窩裡來。」

「在我們這個王國裡，我們沒有尊卑、沒有貴賤，不分老少、不分強弱。我們共有的，是一具具讓慾望焚煉得痛不可當的軀體，一顆顆寂寞得發瘋發狂的心。」

～白先勇，《孽子》¹

前言

不言不代表不知道，眼盲也不等於感受不到。但是，視若無睹與語言辱罵是大到國家機器乃至於市井小民對待同性戀者一貫的作風；從白先勇《孽子》所描寫的 60 年代新公園場景到今天的台灣社會：同志還是一直處在社會的邊緣角落。愛滋病的根源、轟趴派對、搖頭丸的氾濫等，大約就是大眾對於同志社群的想像；簡單地來說，同志就是犯罪、毒蟲的等號；也是滋生社會問題的根源。

而對於這蔓延了幾世紀以來的抹黑與不公，同志們奮力抵抗這不對等的公眾平台，但頑強的抗拒外來的異樣眼光，並不會因此讓同志的污名轉成正名；突破自我的窘境，也並非只有走上街頭拋頭顱、灑熱血一途。除了激烈的抗爭手段，利用個人私領域²生活的展演與表現，不僅可以化解這乖張的社會道德想像；透

¹ 白先勇，1999，《孽子》。台北：允晨文化出版。

² 在這裡所指的私領域，作者將其定義為；行動者個人對於自身的看法與生活的體現方式。這可

過循序漸進式的穿透力量，同志的生活社群產生出了不同自我解讀，也呈顯了潛移默化的文化影響力。

在自我意識高漲的民主社會中，利用日常生活的外顯裝扮、舉止言談做為一種行動力的表徵，早已成爲常態。青少年以無厘頭的說話方式、鬼怪的衣著打扮，來表達新新人類的想法；學生以出席泛政治性場合、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跳脫出以往學生就該是應聲蟲的圖像。而同志社群也逐漸發展出，他們所認爲的「同志」生活想像：女同志 T 的「束胸」、短髮；男同志的性愛美學等，都爲同志個人私生活領域注入一種新的生活想像。跳脫了與公權力的強烈對抗；和國家機器的窄化壓制後，同志的反抗歷程從外到內都有了嶄新的變革。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1 研究背景

從過去到現在，不論是國內外同志個人因爲其身份或是跨性別的裝扮在公共領域當中，所遭受的污衊以及毀謗的事件屢見不鮮；更有很多同志只因爲參與活動或是在特定場所聚集而遭逮捕。國家機器利用強大地規訓力量逼迫同志就範；媒體利用詆毀、偷拍的方式，強迫同志在螢光幕前現身。而也因爲這樣的詆毀、污名、犯罪化的處理手法，使同志社會事件才會不斷的被迫在大眾面前曝光。人人也因爲擔心被指爲同性戀，急於撇清或逃避，而同志也就因爲心生畏懼陷入無法公開現身的窘境。

但因爲特殊或單一社會事件發生，同志因而走上街頭反抗公權力的濫用或是利用集體行動來達到抗爭效果等，不管是美國社會都有實際的例子。不過，大體來說其他國家的同志街頭抗爭事件相較於保守的台灣社會，總是來得激烈許多；台灣的同志社群遭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時，還是較傾向利用政治性的作用力或是體

能是透過個人的思維、個人的儀態、舉止、服裝來表現。這樣的表現，並不是針對大眾視覺的展演，而是對自身的表述，依存在非公開的私生活當中。

制內的改革聲浪來化解內心的不滿。

不管是什麼形式的街頭抗爭與反抗手段，參與抗爭行動的同志個人都或多或少都削減了自身對於身份與社會之間的衝突感；無論抗爭的最終結果為何，對於行動者而言，選擇站出來對抗國家權力的壓迫時，自身內在情緒對於同志身份的不安與緊張早已被爾後所激起的認同情緒所代替。

（一）西方同志的抗爭運動

「我們是何時被分開的，我迷人的女戰士？當我們擁抱同志這個字眼時，我們以為已贏得了這場解放戰役。而忽然間，數不清的教授、醫生、律師冒出來說我們的聚會應該遵照【羅勃議事規則】³進行。」

～Leslie Feinberg，《藍調石牆T》⁴

在 50 年代的美國社會，麥卡錫主義（McCarthyism）不僅掀起一股反共反民主的潮流，其政治影響力更是延燒到同志社會當中。國家機制對於同志社群釋放出極度不友善的訓斥與懲戒力量，警察運用公權力逮捕同志；許多同志在酒吧裡頭遭到莫須有罪名的逮捕，受到奚落、威脅、甚至是毆打、輪姦、殺害等。在進入社會運動抗爭情緒高漲的 60 年代，除了婦女運動、學生運動外，同志運動也加入反抗行動的行列，他們利用街頭運動來抗議同志所遭受到污辱及傷害。

1969 年 6 月紐約的「石牆起義」，起因於警察刻意圍剿同志聚集的「石牆酒吧」，並公然以警棍痛毆把酒言歡的同志，引起同志的不滿情緒起而反抗公權力的壓迫，造成警民對峙的衝突產生。在這之前，美國警方總是假藉同志社群並未遵守男女性基本服飾的理由，強制逮捕同志；而同志被迫拍照或遭到員警毆打傷害、強姦的個案也層出不窮。

因為石牆的集體抗議行動，同志個人開始有集體認同意識；他們不再躲在衣

³「羅勃議事規則」原名為 Robert's Rules of Orders，大抵為規範美國社會大眾的交誼手則，守則中並嚴格劃分男女服飾，如：女子應該穿著三件以上的女子服飾。在過去美國警察逮捕女同志時，常以這樣的規範來羞辱利用仿男性裝扮的女同志 T。

⁴ Feinberg, Leslie, 2001 陳婷（譯）《藍調石牆T》。台北：新新文化。

櫃裡頭；紛紛站出來公開自己的身份，建立同志社群以及組織。不但如此，他們要求法律改革藉此挑戰舊制度的禁錮，以及性別法律的偽善；並嘗試重塑同志的形象。同時間，屬於同志的文化開始成形，包括：書店、酒吧以及政治色彩濃郁的同志次文化、服裝打扮及語言。周華山、趙文宗（1995）認為美國石牆起義所造成同志社群的集體反思是值得肯定的，也因為這次的行動使得許多國內外的同志從櫃內出走，並願意站在公共空間彰顯他們的身份認同。

但是不幸的受到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蔓延以及恐同症⁵的出現，使得同志運動逐漸凋零。然而，同志的集體行動並未因此而銷聲匿跡，1970年的紐約街頭有一萬多名的遊行者的遊行紀念「石牆起義」而聚集造勢；GLF（Gay Liberation Front）在倫敦的分部也於1971年8月為紀念「石牆起義」號召兩千名同志走上街頭（周華山、趙文宗1995）。

石牆運動對於西方社會，甚至是晚近的當代台灣同志運動造成不小的影響力，每年六月的同志嘉年華在世界各地，以各式地區性文化型態為號召，為同志爭取基本的人權、生存權利與自由。因為集體意識的渲染及作用，同志個人的內在衝突得以發洩，透過集體的展演及行動表現來抗議社會對待同志社群的隱性及顯性暴力。

（二）台灣同志的抗爭運動

台灣的同志抗爭運動的發生，也都是因為一些零星的社會事件所引發出來的公共討論；同志社群自組團體替這些遭受污辱或受到法律不公制裁的同志發聲。但相較於美國社會的激烈抗爭行動，甚至是延續好幾天的警民對峙行動，台灣的同志社群則比較傾向於利用法律行動或是體制內的反抗來達到效果。

在台灣1993年台視記者璩美鳳進入同志酒吧，以翻拍手法來報導藝人潘美辰的私生活世界，震驚社會大眾。同志社群因長期遭受污名及偷窺的抹黑，他們開始利用公共輿論的壓力來批判媒體的道德素養；更要求媒體諸公自覺，尊重個

⁵ 恐同症（homophobia）形容反對同志的人，在此脈絡中由於受到愛滋病的快速蔓延並且導致許多人的死亡，使得許多人將其怪罪於男同志身上。

人隱私。在 1995 年新公園事件中，由於當時陳水扁市長規劃博愛特區，也就是「首都核心區規劃歷史保存計畫」，破壞了同志尋求伴侶的據點，促使台灣第一個男同志聯盟性質的組織「同志空間行動陣線」的組成，並計畫爭取原本屬於他們的空間，雖然最終行動雖然失敗，卻開啓了同志社會運動的號角（張娟芬 1998）。

1997 年 7 月台北市中正一分局員警指出「接獲民眾報案發生竊案，懷疑與同性戀團體在二二八公園聚會有關，…蒐證發現，同性戀者經常在深夜聚集數十人，一對對坐在二二八公園，近凱達格蘭大道的欄杆上整夜喝酒、喧嘩、聚鬧，妨害民眾安寧」，因而以荷槍實彈的方式，大肆圍捕同志到警局拍照存證。同志社群因不滿警方的處置態度，30 幾個關懷不同面向的社會運動團體組成「同志公民行動陣線」起而為同志發聲，並組成專案小組來瞭解當時的情形。這就是當時著名的常德街事件。

2003 年何春蕤的動物戀人獸交一案，轟動台灣社會。衛道人士以尊重個人言論自由，但應善盡社會責任，不應藉由出版、網路等來煽動人心；頓時間以開放性別自由為出發的論述充斥社會。同時間因為男體寫真案而被控告的賴正哲（晶晶書庫負責人），則歷經一審宣判有罪至今仍在上訴當中。不管如何，同志社群已經開始藉由輿論的壓力，以及靜態的政治場域抗爭，來為壓抑同志個人找尋更自由開放的公共空間。

台灣的同志運動史，從 90 年第一個女同志社團「我們之間」的誕生，1992 年金馬影展設立「同志影展」單元後，每年的影展成為同志固定出現的公開場合。同志不再是躲在角落的一群人，同性戀議題逐漸受到重視。這代表在跨越了異性戀霸權的社會後，同志開始嘗試在公領域表述自己，爭取平等權以及基本人權。摒棄公開地以行動對抗國家機制以及社會大眾道德良知的衝突戰後，同志並沒有銷聲匿跡；透過文化產業的隱性滲透，同志社群為自己的生存空間開啓了另一扇窗。

相較於國外的同志社群利用激烈抗爭手段來爭取公民權的自由，台灣的同志

社群所遭受到的迫害雖不亞於其他國家；但利用體制內的法律行動以及集體輿論的壓力來迫使權力機制鬆動，還是目前台灣同志社群應付壓迫性的公權力所採取的行動。是基於無法承受現身或是公開後所要面對的環境壓力，還是一種功利主義的理性思考；不管如何，同志在自我社群裡頭所呈現的反主流文化意識，或是日常生活的外顯行動等，已經讓同志逐漸被社會所看到。

（三）何謂性別建構，何謂同志？

同志運動的發生是為社會道德對於同志的不公待遇，所產生出來的反抗情緒，但是，同志為什麼會成爲一種社會問題；甚或是社會問題的根源，卻一直是各疑問。傅柯在《性經驗史》的討論中，不斷地嘗試從解構國家權力機制以及公共權力的意識型態中，來解答社會對於性別建構的問題；他認爲從國家機器而來的壓迫以及毫無置喙的權力意識，窄化了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建構的想像，並且無知地複製從國家機制而來的意識型態。

他指出從知識世界開始累積文本之後，我們知道 16-17 世紀開始人類開始了一連串對於「性」的論述力量。從而人們開始認爲利用言語去討論「性」是感到羞恥，並且爲討論「性」擾亂社會秩序感到抱歉。除此之外，在受到資本主義社會的影響後，所有的事物與商業價值產生重要的連帶關係，人們需要透過付費方式得以言說，並認爲可以透過言說以及心理治療的過程得以解放。令人匪夷所思的是，這個世界所塑造出來的權力關係，是爲了有效管理社會秩序所存在，而到底它（權力機制）所維護的社會秩序以及社會秩序之於市民有著什麼樣的價值。

在西方 18 世紀開始，理性的話語對於「性」產生了對峙的衝突，社會用教會法、基督教士、民法等來規範資本主義社會中每一個人民對於「性」的態度以及人民的性意識。「一方面，權力在運作中被給予了一種衝動別，另一方面，身體的激動又鼓勵了監督它的控制，從而讓權力擴張的更遠」(Foucault 1990: 33)。他認爲因爲社會秩序下的權力不斷擴張，使得性之於人類所受到的限制就更大。

傅科並且考察「坦白」這件事對於市民的影響力；從而去驗證坦白對於性的論述價值。人們透過坦白的過程，科學家可以不斷的去查證，哪一類的性是可以

被歸類為不正常亦或是正常的範疇。但是，傅柯認為科學家過度果斷地分類是沒有辦法被檢証出範疇；原因在於人們受到規訓化的生活模式之後，早就在日常生活中體驗這一套機制。

同志在國家機制性別建構中的地位是相當低賤且卑微，這也就不難理解同志在社會中所受到的撻伐及不公對待。但是，批判國家機器的規訓力量並不能使其為之動搖，卻可以解答為什麼同志必須透過社會運動的力量來平反社會歧視；並為自己找到其生存空間；甚或只是一丁點的自我認同情緒。

1-2 研究目的

在過去西方的歷史記載中，西方社會每隔一陣子就會出現一次宗教的改革運動，這些新教徒打著上帝的名號與聖經的啓示，對於同性戀者處處打壓；他們認為同志的存在是違背上帝的道、行不公義之事。相反的，在中國的歷史脈絡中，同性戀的爭議反而是不存在的，也從來不是一個「社會問題」；它只在人際交往和家庭制度中做為一種特殊情感而存在，並且扮演著邊緣化的補充角色（矛鋒 1996）。在中國古代的社會中，對於同性戀最大程度地批判，也只不過在於「玩物喪志」的譴責；相較於西方社會的迫害，中國傳統社會對於同性戀者的存在的確是放任許多。但是，在歷經了西化作用與俗媚的仿效之後，輿論與公共空間開始壓縮同志的個人行動，並且利用各種道德的面具來批判同性之間的情愛。

在台灣權力機制利用「不合乎社會善良風俗」來批判同志愛情；媒體、第三公權力利用媒體的渲染效果，煽動同志是「罪犯」的論述關係，在大環境強力打壓與污名化的影響下，同志成為躲在暗櫃中的弱勢族群。但是，在民主意識與個人主義高漲的現代社會中，同志族群則逐漸產生出自己的次文化意識，來嘲諷社會規範對於同志的窄化取徑。近年來的同志遊行、同志電影節、同玩節等，都把同志的文化潮流搬上台面；他們控訴主流意識的打壓，並且把自身的感受化做文化藝術呈現出來。

於是乎，透過【斷臂山】的描寫我們看到真實情愛是不因空間與時間的擠壓

而有所動搖；《孽子》中暗巷陰穢、低俗卑賤的刻畫，反倒讓讀者更能體會同志的卑微、低賤、陰暗，與現存社會的不對等關係。而同志次文化渲染的效果，不只是打入主流文化的消費市場，在同志日常生活中屬於自身的認同意識也逐漸浮現。

Paul Willis (1977) 在對於英國勞工階級的研究中，發現勞工階級孩子一種屬於文化特殊性的表述方式；他認為一種身體化的實踐無法被看穿，卻實際運行在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中。他以制度、階級兩個大面向所導致的問題做為研究的立意，從工廠、家庭到學校之間的關係，來看孩子在日常生活的實踐原則。包括：

1. 孩子的男子氣概表現是怎麼從廠房延伸到學校裡頭。
2. 以非正式方式取得的，在工作過程中對勞動現象的控制。
3. 在工廠裡頭與學校雷同的是：某些小的反抗行為 (have laff) 就像是地震前的發洩，但是不知道它是釋放了最大一次規模地震的能量，還是藉由一次次的小地震，促使這個群體更加凝聚在一起醞釀了大地震。
4. 一些小玩笑、洩密者的審判被拉攏、凝聚其他哥兒們(lads)的方式。

作者認為一種反抗式的鬧劇，同樣的也出現在同志社群中，行動者個人從日常生活的言行舉止中，塑造出一種反抗主流文化的批判性格。並且將它實踐在生活場域中，這些同志個人開始透過語言、儀態、衣著打扮，來與社會大眾的感官刺激作對話，這樣的生活方式並且讓同志個人產生自我的認同意識。

因為個人意識到外顯穿著的改變，明顯地區隔了我群與他群的界線；也讓同志個人不再需要利用街頭抗爭的行動，來表達個人對於社會結構的不滿。而本文也就從這樣的立意開始，討論同志個人從摒棄組織與街頭抗爭的劇碼，回歸到個人的生活環境中；行動者不再需要組織的運作來彰顯自身對於社會壓迫的抗議，反倒是將日常生活當作是另一個社會運動的戰場。利用行動者個人特殊的生活型態與儀式展演，來表達自身對於社會結構的反抗意識，並且用特殊立意的外顯衣著與內在思維透露出自身對於社會運動的實踐意涵。

簡而言之，本文的研究主旨就是從同志日常生活的：語言、行動、服裝、髮型、個體思維出發，來看同志的另一種社會運動形式；端看它是如何被實踐在同

志的日常生活展演中。這樣的社會運動方式，不需要街頭反抗、白布條行動劇碼，甚或是外部資源的支持力量、與國家權力機制的協商，反倒是透過個人的生活展演，讓社會運動落實在每個同志個人的實踐意志當中。

近年來台灣的同志論述中，強調以反對異性戀所建構的社會想像，是最為炙手可熱的話題。激進的學術份子以跳脫二元對立的異性戀社會，來為長期封閉與禁錮的同志社群作一種新的解套；而所謂二元對立的思考邏輯，是為西方的哲思為反抗從維多利亞時代以後而來的長期性別壓迫所提出。而跳脫二元對立論述所提供的創見，固然為同志社群找到一個合理的出口；但是，從西方世界所轉嫁而來的論述，是否可以合理地適用於台灣當代同志社群所面臨的考驗。除此之外，粗糙的挪用西方的性別討論，會不會造成一種文化上的斷裂，也是有待商榷的。

1-3 問題意識

在新型態社會運動的討論中，多數研究者認為因為民主社會的特殊性格，個人或群體不再利用公開的抗議方式來表達自身的不滿情緒；反而將抗爭的場域移轉到對生活世界的體現。他們利用文化、語言、符號的影響力，來表達自我對身份的認同關係。換句話說，行動者利用自身的生活表徵來抗議對權力機制的不滿，並且透過日常生活的儀式來做一種社會運動的實踐；抗爭行動不再是為追求政治經濟的報償，反倒是利用生活經驗來體現與表達自身對社會的不滿情緒。

在台灣，同志的迫害以及遭受國家公權力的污名化作用並非不存在；但同志社會運動並沒有因為這樣的權力壓迫而展開。當同志或社群面對權力機制的過當制裁以及抹黑時，還是習慣以零星的抗議手段，來表達不滿的情緒；或只是藉由司法的訴訟程序來解決，是因為同志的社會運動組織所採取的抗爭手段不夠明確，還是個人已經從體制外的生活實踐中化解了自身的焦慮及不滿。

以同志運動來說，公開現身的激烈抗爭行動所要付出的代價太大，大部分的同志個人因為礙於身份曝光以及現身後，所必須面對的輿論壓力與家庭紛爭，許多人寧可躲在衣櫃裡頭。這一群躲在暗櫃中的同志；不利用公開場域表述自己的

身分；但是，卻透過網路或私領域中的連結，開始有了交集。這樣的聚集並沒有明確的集結目的以及主要的抗議訴求，卻可以透過這樣的集結找尋到自我身份認同的類屬；另外，長期所面對生活環境與同志身份之間的拉扯，也因為找到集體群聚的依歸，而轉換了自我的悲憤情緒到一種比較正向的樂觀狀態。

透過這樣類似情緒的連結，不管是在私領域的交流中或是網路等公共空間的討論，同志個人逐漸產生自身的自我認同意識。這種認同意識的產生不僅轉化了個人情緒上的緊張關係，甚至開始有了文化上的連結。個人透過其私生活當中的生活展演，來表達自我身份的認同關係；也因為透過行為、舉止來區別出群體間的分際。

本文的主要研究取向，就是要解構這隱藏在個人私領域生活的行動旨趣。同志個人從外顯的裝扮與內化後的行動涵養中，透露出什麼樣不同於一般人的文化界線；而這樣的文化界線，又嘗試為日常生活做什麼樣的實踐。

同志個人藉由外顯的服裝到內化的行為旨趣中，嘗試透露出什麼樣的訊息，來做為個人身份認同的指標以及與大眾溝通的模式。作者並且嘗試從這理路中找到一種屬於同志個人私領域社會運動的存在。本文從以下幾點來解構屬於同志私領域的社會運動：

- 1.從分析同志個人不同於主流的服裝、髮型、流行解讀中，我們嘗試解構這樣的分界線，到底是做為什麼樣的作用力而存在；而個人的外顯裝扮又透露出什麼樣的運動意涵。簡單來說，同志透過衣著與裝扮的差異性，想要呈現什麼樣的文化內涵，並且從這樣的行為旨趣中，自我的認同意識如何發揮出來？

- 2.同志個人對於性生活的解讀、角色扮演中，透露出什麼樣的族群分界。同志個人從性生活中的角色分際，呈顯出什麼不同於一般人的族群界線，並且透過這樣的界線來間接體現同志個人社會運動的旨趣。

- 3.同志社群透過不同於一般平常人的舉止、言語、行為表述方式，想要體現出什麼樣的族群分界線；並且因為這樣的族群分際，呈現出什麼型態的生活經驗展演，做為一種社會運動的實踐。另外更重要的是，個人從什麼場域空間，得到

這屬於「圈內人」的生活態度，所謂的經驗價值與法則，是透過什麼樣公共空間討論的範疇而來。除了私生活領域中的社會運動實踐之外，作者更關心的是什麼樣的集體渲染產生出集體認同的意識關係。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一個獨特立意與族群的研究，若不歷經田野觀察與實地經驗取證與訪問的過程，單是透過文本分析會使同志個人的特殊性不被看到。也因為透過田野觀察與受訪者之間的對話和分析，才能讓同志的私領域生活更淋漓盡致地被呈顯出來。另外，社會學對於同志族群甚或是社會運動的理論性討論，也具有分析理路上的透徹度，所以本文也將從同志研究的相關討論與社會運動的理論出發，讓本研究的架構更顯得豐富。偏頗式的研究取徑都會使得研究結果失真，依此，本文將從以下幾點的研究方法出發，對同志的個人生活作剖析，從實證經驗的發現來與理論性的討論作對話。讓同志個人生活經驗做為社會運動的實踐行動，可以透過研究分析來作證實。

1.文獻法：

任何的社會科學研究，若不以理論性討論的歷史做為研究基礎，則研究立意與方向則稍顯單薄及微弱。於此，作者將從社會運動的理論性討論出發，以舊有的社會運動型態開始，論述過去社會運動展演形式到新型態社會運動的變革；再以新型態社會運動的原則，做為本文理論性討論的旨趣。從馬克以降的討論，將社會運動視為勞動階級反抗國家機器宰制的必經過程；而新社會運動理論的取徑則著重在以個人日常生活的展演，做為集體認同意識的凝聚開始，並且也因隨之改變的個人意識，做為社會運動的行動旨趣。

另外，網路資料的蒐集也同時呈顯了同志社群的互動關係，所以作者透過同志網站 BBS、新聞、部落格、交友網站等的討論，來做為本文分析同志網絡關係的主要依據。透過同志個人與社群的網路對話窗口，我們可以看到因為網路匿名

的特殊屬性，同志個人不必承受個人在實際生活中所必須面對的輿論壓力，所以個人實際的生活經驗類屬，也容易被呈顯出來。

2.參與觀察：

「參與觀察是一種非常特殊的策略和方法，讓我們進入人類存在的私密面及主觀面。經由參與，研究者得以用圈內人的角色，觀察並體驗人類的意義及互動行為。」(Jorgensen 1999：29) 從參與觀察的特殊歷程中，研究者可以得知同志個人如何將自我意識體現在日常生活中，透過觀察其生活的旨趣以及對於服裝展演的要則；讓研究者取得同志個人對於人造文件（藝術、工具、服裝等）的表述方式，它的重點在於看到圈內人日常生活情境和環境中的互動行為和意義。也因為被研究個人對於其表述方式的價值和旨趣，可以引發研究者新的觀點與創造力，並且更豐富研究場域的精緻度。

3.訪談法：

研究針對同志個人做深度訪談，以分析同志在社會運動私領域生活的踐原則；從個人對自我行為觀感以及外顯行動表達的意涵，來端看同志社會運動的實踐邏輯。研究訪問將以個人對自我性取向的認識、衣著打扮的想像、從網路或各種文化刺激所建構出來的認同意識等，去找到個人對於自我外顯衣著及認同關係的社會運動實踐。研究訪問 20 多位受訪者，從其自我表述和訪問的過程中，來做為本文分析上的主要依據。

訪談對象如下：

編號	受訪者	職業	學歷	年齡	現居住城市	性別
1	W	建築師事務所助理	四技	25	高雄市	女
2	S	護士	二專畢	25	台北市	女

3	N	服務業	二技畢	27	台北市	女
4	C	護士	二技畢	25	台北縣	女
5	T	專櫃小姐	大學畢	24	桃園縣	女
6	L	音樂創作	高職畢	26	台北市	男
7	O	傳播	大學畢	30	台北市	女
8	R	業助	大學畢	24	台北市	女
9	I	金融服務業	大學畢	35	台北市	男
10	B	護士	大學畢	34	台北縣	女
11	J	學生	大學	22	台北市	男
12	H	服務業	大學畢	26	台南市	男
13	G (曾恕敏)	牧師			台北市	男
14	Wa	學生	大學	30	嘉義縣	女
15	E	外國人士			台北市	女
16	F	外國人士	補教老師	26	台北市	男
17	Leslie	作家			美國	女
18	A	網路工程師	大學畢	31	高雄市	女
19	D	學生	大學	19	台北市	女
20	R.B	服務業	大學	30	台北市	男
21	T	學生	大學	25	台北市	男
22	GN	服務業	大學	28	台北縣	女

研究限制

由於被研究者的年紀多侷限在 18-35 歲左右，並且多局住在台北、高雄等大

都會區。一來是因為大都會區的同志關係較為緊密，同志取向及作為也會較讓旁人所知道。二來在年紀較輕的同志族群，比較願意透過外顯的誇張衣著，來表現自己的認同身份。因為大都會區的文化呈顯較具深度，年輕的同志族群在多元文化的刺激下個人較不恐懼表述自我的性取向，而年紀較長的老歐雷⁶或老妖精⁷則比較會隱藏自己的性別取向，但是在同志聚集的場合卻又很常見。

作者認為地區性的狹隘取徑，並不會影響研究文本的內涵。因為在大都會區的人口密集，文化取徑與刺激較為豐碩，對於同志個人而言，也是因為族群的拉攏關係，讓自我的身份與認同得以發酵。

第三節 章節安排

在第二章中，作者將解構社會運動的理論性討論；從奧森而來的集體行動困境，到資源動員論的取徑，解決了單一集體行動如何成為可能的難題。以外部資源拉攏與聚集做為討論重點的資源動員論學者，從組織與第三參眾團體的資源取得與否，來做為社會運動如何成為可能的關鍵。到了政治機會論，則強調組織與權力機制之間的政治關係，從權力機制如何對待社會運動組織與社會運動組織和權力機制之間的關係，來端看社會運動組織的效能與能動性。最後，從新社會運動的觀點來討論，以個人日常生活為出發的個體經驗，如何實踐社會運動的可能。並且將同志運動的討論擺上，從國外的同志運動中，來解構同志運動在國家機器的強力壓制作用下，其發展空間的侷限。遂同志個人如何從這樣的侷限性中，發展出一套從個體經驗與文化為出發的社會運動實踐。

第三章作者將以國內的同志實證研究出發，許多的同志研究多琢磨在抨擊國家機器的窄化與空間的壓縮、媒體公權力的污名化等，而這樣的研究取向，對於同志個人反污名化與歧視的討論，到底存在多少作用力？只是紙上談兵還是為了

⁶ 年紀較為長的女同志族群，大約是 35 歲以上。此稱號是從網路以及日常的討論而來，源由已不可考。

⁷ 年紀較為長的男同志族群，大約是 35 歲以上。稱號也是由網路及與同志個人的訪問得知。

反對而反對的論述建構，如果說同志運動的實踐邏輯早已轉向在日常生活層面的討論上，那麼這樣取徑的謾罵與反抗公權力的窄化行動是不是可以就此罷手。

在第四章的討論裡頭，作者將同志個人的日常生活做為討論的重點。從個人在日常生活的實踐行為做為同志私領域社會運動的討論核心，除此之外，並解構個人的認同意識與日常人際交往之間的關係。研究分析將以同志私領域的性態度、外顯穿著打扮、語言與舉止儀態的表達等，作為社會運動實踐的立論起始。第五章則以網路的共通平台，所發揮的連結效力，讓同志的生活社會運動實踐，更有其實踐意識的依據。

第二章 社會運動中的認同、儀式與生活展演

「表面的東西是明白無誤的謊言，下面卻是神秘莫測的真理。」

～米蘭昆德拉，《生命不能承受之輕》⁸

前言

一個社會的演進不可能沒有歷史做為後盾，而理論的開拓也是從既有的討論中所發展出來。做為一個社會學式的同志運動研究，作者嘗試在本章的第一節中，梳理幾個主要社會運動理論及其歷史脈絡關係。雖然，過去的社會運動理論模型或許在經過社會變遷後，已不足以有力的解釋當代社會運動，但是過去所存在的理念型態與脈絡關係，對於後進的理論勢必有著極大的影響力。

在討論既有的社會運動理論後，第二節將從其中「新社會運動理論」的觀點，討論關乎日常生活形態的一種社會運動形式。在社會運動大動作的抗議行動影響力日漸擴大後，當代社會衝突的據點已經不再侷限於對政治的執著。（Melucci 1985）在新社會運動的討論下，把以往的「社會運動＝街頭運動」的觀點完全顛覆，在這些作品的討論中，研究者認為過去行動者對於國家機器的宰制與反抗已經過去了；近代的社會運動轉而針對參與者個人的意志實踐。換句話說，行動者的生活形態、服裝、言語表達甚或是舉止儀態，就是對生活意識的實踐，更一種社會運動的表徵。

台灣的同志社群，長期處在一種以污名化處理的社會歧視關係中，並為求挑戰異性霸權所主導的社會所努力。但，在跳脫出同志族群與社會的拉扯關係後，本章將嘗試將新社會運動的討論與同志個人的私領域生活實踐作結合，來討論現今台灣社會中，另一種同志運動存在的事實。

第一節 社會運動的組織、動員與集體行動之理論思考

⁸ 米蘭·昆德拉，1995，《生命不能承受之輕》。台北：時報文化。

過去，社會運動被視為是社會變遷的重大指標。也就是說，社會運動以一種領導新型態社會生活的性格而存在。這似乎也暗寓著，社會運動先驅有著對社會改革的先見之明。而在社會運動的討論中，社會學家總致力於解構「社會問題」如何成為可能；什麼樣的權力壓迫，會促使反抗的行動出現；並且嘗試藉此脈絡來理解行動者在行動背後對於社會環境的思考。

奧森（1965）在《集體行動的邏輯》中，以「功利主義」思維貫穿整個個體行動與集體行動的內在思考。他認為社會行動如果成為可能，是為行動者個人理性計算的結果；個人以功利計算的原則，來做為與社會產生互動與有效連帶⁹的交換關係；而個人的日常生活也以交換做為準則。另外，不僅是個人與社會的交換關係，連集體行動都是一種交換行為下的產物。

集體行動的成因上，在奧森之前，對於集體行動的討論大多停留在為因應社會變遷的理當現象，研究者們用社會心理學的偏差行為，來做「社會運動」現象的討論。但是，抗議行動被解釋為一種失序、脫序的偏差行為，並不能說明「集體情緒」是如何產生的。另外一派學者認為，集體行動的產生是因為某族群或具有相同遭遇的多數人，對某事件的不滿情緒所產生；他們並且利用集體聚合的力量來壯大聲勢。McCarthy and Zald（1987）認為以往多數對於社會運動及組織的研究作品，大多利用挫敗、集體民怨來說明集體行為的發生。

但是組織的策略以及公共利益（集體財）區隔的不明顯，往往會造成參與者對於社會運動參與感的削弱，這使得奧森以功利主義為始的社會運動討論產生困境。七零年代以後，社會學家延續奧森對於集體行動的思考，核心轉移成為對外部資源取得與否的討論。

1-1 資源動員論

延續奧森集體行動邏輯的思維，Lipsky（1968）把抗議視為一種運動團體與

⁹ 文中的連帶（solidarity），是以涂爾幹所提出的連帶概念為主。作者認為，在個人互動的過程中，人們會不斷的與所存在的社會，產生「關係」，但是，這樣的「關係」卻不夠強烈的表達人們的互動過程與原因。在某程度上，關係的產生不是行動者個人所能決定的。很多時候，自我與他人的交集是建立在大的結構體制下，被整體社會強硬式的作選擇。

政治關係的議價過程。他認為要產生抗爭行動；也就是開始議價的過程，首先要有組織團體的出現與領導。具體而言，當某一群人感受到自己是社會中的弱勢族群，需要有強大的組織來動員參與者發展成爲具有行動力的團體。而在團體內的強大凝聚力是首要條件，參與者從反對一種具體狀況與被壓迫的宰制關係中，試圖以政治經濟體系得到回報。所以，他把抗議視爲一種運動團體與政治協商議價的過程。

（一）動員技巧

同樣以資源動員論爲主幹的研究中，Pamela and Gerald（1992）從分析社會運動組織的動員技術中，來做爲運動「動員」基礎的討論。動員的技術包括：經濟來源、動員時機（timing）等，因爲動員技術的巧妙運用，使得社會運動可以持續作用；也因爲外部資源的即時與適當取得，所以組織可以持續運作。在他們的解構下，社會運動組織朝向一種專業化的「運動企業」在進行。

McCarthy and Zald（1987）從組織與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中發現，參與者相互之間的「信念」可以做爲組織與行動者的主要網絡，因爲彼此「信念」所發揮出來的效應，而讓參與者不會退縮，反而對抗議更加投入。他們並分析組織如何取得外部資源，以及內在結構的「張力」與「趨力」，繼而討論社會運動組織內部的能動性和與資源動員論的關係。也就是說，社會運動組織從集體情緒的信念中，做爲組織網絡的橋接線。

在傳統對於集體行動的討論中，社會運動的運作單純來自於基層關係、人力與動員；但資源動員論的基本假設爲；如果說社會運動僅限於社會基層，則所謂良心支持者的資源很難流入，社會運動也很難發揮其效果。所以，過去以基層爲主的網絡關係討論，在資源動員論的解釋下，只是做爲社會運動初步與剛開始的網絡關係而已。反倒是資源流入與參眾團體的介入，才是使組織可以持續進型的主因。

（二）社會運動中的集體行動

資源動員論的討論，把過去從討論集體情緒的不滿移轉到對抗外部所需要的

條件上。但是既然社會運動是帶來集體財，很少人會自動承擔取得集體財的代價。(McAdam and Zald 1987) 自七零年代以後，學者們對於參與社會運動動員的成員皆是獨立個體，這一闡述產生了質疑。Friedman and McAdam (1992) 認為過去Lipky對於集體動員的討論，無限上綱領導者在社會運動中的地位與角色，其中若領導與群眾沒有共識社會運動很難成功。所以團結一致的基層，才是社會運動的主要力量，而群眾即使受到支配，也是擁有自身的資源：「先前的網絡關係」，並且透過運動的操作幫助參與者「認知解放」¹⁰出現。

他們提出對於參與群眾動員的替代性思考，以既有的網絡關係來做為動員的基礎。對於網絡是如何誘使參與者參與並持續集體行動，他們指出理性選擇為網絡關係做為根植集體行動的作用。在既有的網絡關係中，行動者會藉由組織所不斷發出的正向激勵作用，持續對社會運動產生依賴關係。另外，「團結誘因」強烈整合社群中的成員，讓參與者自覺參與集體行動是回報而非承受的代價。這些觀點都挑戰了過去奧森認為群眾是各自分立的主體的假設，也就是說社會運動不一定要組織社會關係，而是可以從舊有的網絡基礎發揮效應的。

1-2 集體行動與政治機會過程論的思考

如上述的脈絡下來，在奧森的功利主義思考之後，社會運動到資源動員論的討論範疇皆集中在：1.什麼原因才能引起集體行動成為可能；2.組織要如何利誘參與者進入，並作持續性的抗爭行動；3.在什麼樣的外在條件配合下，才能引發集體行動。「政治過程論」從這樣的理路中與組織外部資源結合在一起。在Lipky的討論中，社會運動起因於行動者對現狀的不滿情緒，而過程則是為要突顯與抗衡國家機器的宰制關係，並且從政體和資本家的協商過程中，用議價的手段做為被剝削後的賠償。

然而，組織是否掌握有力的協商能力；如何取得較佳的談判位置，在什麼樣有利的條件下，透過與潛在團體的合作來做為議價的籌碼。這一脈絡，都為政治

¹⁰ 參照Friedman and McAdam (1992)。

過程論對於集體行動的思考。Mc Adam (1996) 認為早期政治機會結構的學者，為要使外部資源的討論與政治機會的協商功能結合在一起，經常將「機會」視為社會運動的重要資源，以配合主流資源動員論的觀點。也就是說，強調社會運動組織是不是取得議價與協商的空間與機會，是導致社會運動是否成功的關鍵。但是，Mc Adam 嘗試把國家與社會之間的脈絡關係釐清，讓政治機會結構的討論成為：國家之於協商；社會之於資源取得的討論。更進一步而言，他分裂了一貫性的「政治機會」脈絡解讀，從國家權力中心對於反對運動組織的寬容與限制，來討論政治機會的取得多寡；另一方面因為機會的有效取得，間接或直接影響了社會運動的壽命以及走向。這樣一來使得政治機會論產生了更多可能性的方向。

1-3 同志運動中的集體行動

但，Gould (2001) 在解構美國同志運動的文章中，卻對政治機會結構論的討論提出不一樣地看法。他指出同志個人在同志運動中受到一連串社會輿論的壓力與矛盾。如果同志的社會角色，原先就是被討伐與污名操作的對象，那更遑論在政治機會的環節中如何取得較有力地議價空間。另外，Gould 提出「認同意識」作用的疑問；美國社會在受到愛滋病的死亡威脅後，認同意識要如何在團體與組織間產生作用。他認為如果真要理解同志對於國家處理愛滋病蔓延問題的回應，若不從他們「自我的矛盾」與企圖「扭轉社會價值」的強烈意識；這兩個複雜情緒來理解，單靠解釋政治機會與社會結構的討論是會出現問題。

換言之，同志的驕傲 (pride) 是由於對自身的羞恥感，所發展出來更極端的情感作用；而愛滋病的死亡陰影與國家機器粗糙的將同志放在愛滋病的犯罪場域，造成同志團體極大的不滿。而這些脈絡，如果只用政治過程論來做理解，會造成斷章取義的遺憾。

另外，McAdam (1996) 政治機會論的最終立論，「是剝奪與壓制迫使行動者採取抗爭行動」。Gould 的研究卻發現，一種存在性的階級問題，是不會因為壓抑與剝奪就起而反抗。他表示許多所謂為自我性向伸張正義的同性戀者，都為白

人男性、中產階級身份。也只有這些象徵性指標的個人，才有能力在議價空間上站得住腳。

在這裡，同志運動的集體行動邏輯，就 Gould 的解釋而言；如果單靠政治機會結構的解釋，拓展到認同與組織之間的關係，是有著部分的缺憾。反抗情緒的作用力，如果只是去看結果（行動）而不去解讀情緒的轉變過程是會有某程度上的不足。同志的集體行動，若非有特殊事件引發個人良知與社會道德的衝突，一般而言，同志是寧可躲在櫃內，選擇靜默的方式來表達自己是同志的身份。

所以，在美國 80 年代的同志運動，是以 Hardwick¹¹ 法案做為刺激行動者的主要事件。但另一方面，這樣的出走隱含著一些細微的內在思考；亦即行動者個人若沒有資源的配合，是根本無從得知國家立法者利用粗鄙法案對於同志的制裁。

在 70~80 年代的資源動員論：包括資源動員、政治動員等立論，把社會運動看作是一種理性行爲，並且以分析運動組織中的成員、交換利益、資源取得等之間的關係為討論重點。某些對於資源動員論的批判者認為，這樣的分析忽略了抗爭之後的破壞。其研究越發看見有些抗爭行動非單純的理性行爲，更涉入情緒、儀式的後作用力。（何明修 2004）而資源動員論，將抗議組織常規化，可以規訓參與者的行爲，卻忽略社會運動本身所具有的破壞性格。政治機會的討論，卻偏頗的將組織與國家權力核心之間如何協商「政治機會」，視為運動成功與否的關鍵，這讓本身就具有無法打入權力核心的運動組織，如；同志運動根本就無從發揮。

¹¹ 1982年8月，美國公民Hardwick因在其自己家中臥室與另一成年男性性交，被控觸犯美國喬治亞洲的雞姦罪。根據當時喬治亞洲的法律，「當一個人實施或接受涉及另一方的性器與另一方的口腔，或者肛門的任何性行爲時，及構成雞姦罪。應處一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Hardwick表示該法律違反基本憲法，形同無效。美國第十一聯邦巡迴法院認為，該法侵害了哈德維克的基本權利，因為哈德維克的同性間性行爲，是私人的親密結合。而根據美國憲法第九修正案和第十四修正案的適當程序規定，不屬於州的規制範圍。喬治亞洲不服聯邦巡迴法院的判決，上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86年6月30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五票贊成，四票反對的結果支持了喬治亞洲，認為美國憲法沒有賦予同性戀者進行雞姦的基本權利；即使同性性行爲發生在住宅這一私人領域內，那也不影響本案結果。

參考網頁：周丹，〈自由和平等的勝利〉，(<http://www.gengle.net/new/Print.Asp?ID=781>) 下載時間：2006/11/14。

小結

奧森所提出的難題：集體行動如何成爲可能；資源動員論以外部資源取得與否來挑戰既有的問題。外部資源對於行動者的群聚力量，都爲社會動員找了很多的解釋。但是，事實上集體行動的內在邏輯並沒有脫困，反而只是讓外部力量被無限上綱。當組織失去資源的攻略時，組織的動員力與可能性的集體行動也形同虛設。資源動員論的資源預設，對於抗爭行動而言是一大突破，在社運的討論環節中，似乎也爲社會變遷的心理聚合與愚民的反社會行爲一說作了解套。但若只是強調資源的變異數，則對於參與者的情緒與動員作用的討論稍顯不足。在政治動員論的討論中，強調草根組織的力量，卻無法解釋共同利益如何出現共同行動。政治機會的拉扯在運動與政治型態中展露無疑，卻無法彌補奧森所丟下的難題。而在放棄了運動組織與政治型態之間的拉扯後，80年代的西方社會開始了另一股以生活世界做爲社會運動討論的新型態社會運動；這將帶給社會運動的想像另一種新的開始。

第二節 新社會運動理論

新社會運動的理論思潮由歐洲開始。在法國，1968年的學生運動打擊了中產階級對於族群衝突不可能的迷思。學生們的運動深入了政治關懷面，而不再只是以往對生活面向與學業的關注；他們並以反權威的方式來抵制制度、組織合作的政治權力運作。這一股潮流從歐洲開始，並逐漸擴散到各國與大陸間。學生的反制運動，成了挑戰公權力的最佳典範，而社會學家也開始著力於解釋這番忽然興起的思潮。

近代社會學家對於社會運動的觀點，除以跟社會有所掛勾的組織與意識型態、反制與社會運動意向之間的關係做爲研究取向外，不少社會學家更琢磨在對於運動組織運作的方式，以及參與者對於社會運動的實踐意涵上。Touraine(2002)對於新社會運動的挑戰；以嘗試解構工業時代到後工業轉型中的徵兆，並且以破

工業社會的預設立場，表達所有社會現狀都有「衝突性場域」的性格，並且解釋行動者在破工業社會的矛盾體制中，個體為化解內在衝突，以抗爭的實際行動來體現自我，促使社會轉型。而 Melucci (1989) 的研究關注於市民生活的認同關係，他嘗試利用集體行動的社會和政治運作過程，從關乎個人日常生活的主觀經驗中，找出一條迂迴的路，來解釋後工業社會行動者對自主行動的反思與實踐。

(Melucci 1989)

關於新社會運動的理論性格討論，Heberle (1990) 以社會運動的理念型態，提出以下觀點：

1. 新型態的社會運動很少談論到社會議題，而是文化面向和生活方式。他們針對市民社會的動員出發，而非專橫權力的研究。
2. 新社會運動被定位在市民社會中，專注於市民社會面向而非在改變國家意識形態。舊有以革命形式挑戰國家公權力的社會運動模式，在以市民為定位的社會中已不復存在。
3. 新社會運動專注在文化改革，創造新生活並挑戰傳統價值。以 Melucci 的研究而論，他對於新型態社會運動的解釋，也可以說是回歸到古典社會運動的模式；從改變生產分配原則的角度來說，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在經濟資源中已不再再是單獨進行的。相同的，社會關係、象徵、認同、個人需求也都是如此。

Melucci (1996) 在對於〈青少年、時間與社會運動〉的文章中，也將新社會運動的理論型態作了驗證性地討論；並以新型態社會運動作最基本的研究架構。他從對於青少年文化與行動出發，以鉅觀社會學的思考 and 個人在日常生活經驗的表徵連結在一起。他討論一般象徵意義、時間與生活之弔詭與難處，進而把青少年帶入時間議題與社會體系中作討論。從這一篇文章架構中，Melucci 從社會衝突來引導出文化差異這一重大變項，並以工業社會對於「時間」的不純然與無主體的性格，討論資本主義對於「時間」以機械性的計算性格；也因此個體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已經成為社會與時間的關係。

職之，因為時間的不純粹性，促使青少年在某種程度上，已經不是因生物性

差異上而與一般人區隔開來，反倒是文化上的分裂。文化差異作用在青少年與社會之衝突中，產出一種與社會區隔的特性，某種程度上做為一種社會運動的樣貌而存在。換言之，青少年整體的文化特殊性具有自我與群體獨特性，並且從與團體的互動關係中引導出個人對社會的想像。

從這一個文化差異性看來，青少年產生了其特有的社會性格；他們有更多元的物質主軸，也因此社會運動雛形應然產生。簡單來說，因為青少年與社會固有的價值落差，使他們對自身產出一種不同的文化特質與對物質的不同認知，這樣的差異性表現在他們對自我的認同與生活態度上。在解釋這個差異的當下，我們除了清楚地明白一般大眾與青少年的價值認知的落差，Melucci 認為這樣的實踐性行為就是一種社會運動的表徵。

除此之外，Gould (2001)、Taylor (1989) 等，則討論社會運動參與者在參與社會運動的過程中，如何將內在情緒轉化成外在行動，對抗國家機器不平的宰制；以及作用在組織和反抗對象的認同情緒。新社會運動已把過去對於抗爭，以及實質內涵重新討論，他們改變原有的價值觀念；認為個體自我認同成了社會運動的主體建構。並且新社會運動的自律性行為，業已從傳統觀念改變到對現行生活自由表述的導向。

因此，研究者將新社會運動的理論關懷，從組織內部的運作和國家機器的回應和資源拉出另一條理路；從行動者個人的意志與實踐性來看社會運動如何實踐在行動者個人的生活形態上。從這樣的實際聚焦，我們可以看到社會運動理論的轉型，社會學家不再談鉅型架構下的社會變遷；也不再琢磨於抗爭型態如何符映於社會脈絡下。他們認為從個體行動者的生活形態出發，反而更能看出社會運動的實踐性格。

2-1 新社會運動中的認同建構

在過去，認同意識對於社會運動集體意識的討論，顯得十分重要。認同做為社會運動本質性的存在而存在。也就是說，在個體群集的運動場域中，集體意識

與認同可以拉攏散聚的群眾意識。近年的研究在認同意識與作用力上，除了對認同是如何運作在團體、文化當中；同時間也對於個人與集體認同如何相互作用與影響作理論性的討論。在 Snow and McAdam (2000) 從社會運動參與者對於認同以及集體認同如何相互作用的疑問出發，引導出社會運動理論的另一種理論型態。他們檢討心理功能論以及認同性問題中，嘗試帶出另一種嶄新的個人認同與團體間關係的思考。

1. 針對「認同」一致性的問題。Snow and McAdam 認為過去的研究，把認同定位於個人在組織裡頭有「分享感覺」的動作上頭，但是這樣並不能讓人從中理解，在其中個人如何使團體對自身產生作用力。

2. 秉性理論 (Dispositional theory)：心理功能論認為個體的行動力是透過別人的行動使自己有參照的標的；也就是從他者找到自我的行動依據。而「認同」關係是起因於社會並沒有給予足夠的認同感，行動者無法從現存的社會關係中找到自我的存在與認同關係，並嘗試從集體行動中找到新的認同感。因為社會無法供給足夠的認同感，使個人對於生活逐漸產生心理層面的不滿足。而組織與個人之間也許沒有絕對的關連性，只是因為組織剛好提供了個人足夠的認同需要；所以，搭起了個人與組織之間的橋樑。

3. 認同多元論的觀點：社會運動提供人們一種社會認同的機會；並且讓參與的個人自覺是組織中的一份子，因為參加團體組織可以給個人一個改變自身現狀的機會。同時間，從與他者或組織的強烈依附關係開始，行動者的積極參與也提高個人和社會之間的關係。

在檢討了這些理論性的解釋以及組織與個人之間的關係後，他們反駁了以上的看法，認為所有的社會運動參與者都有假設性的因素在裡頭。他們提出 Turner (1972) 的研究指出，許多時候只是一種刺激性因素，激發了參與者的行動；所以認同的一致性，是不太可能因個別差異或藉由參與組織活動來解釋的。比起強調認同如何出現，或是個人的認同感如何與社會畫出距離；進而和組織的認同產生連結，並且嘗試從組織間的互動關係，去找尋個人的認同感。Snow and McAdam

認為個體在特殊脈絡下與組織間的互動關係，是認同關係實質存在的重要關鍵。換句話說，情境下的互動作用做為認同感的解釋，比起討論認同背後所具有的社會意涵還來得更有意義。

過去，社會運動無非被簡單的化約成利益衝突或社會鬥爭。但許多在其中的非物質作用力是非常重要的，Touraine「社會運動的文化關懷激起了參與者的熱情」(Touraine 1985: 78)，他並且批判政治動員論過度簡化社會運動的實踐性操作。因為在社會運動當中，參與者的特殊文化符碼是需要被看重的。他強調「文化」之特殊建構在社會運動中，是以非利益型態在運轉著。Melucci 也在社會運動的特殊性中強調；文化、意義、符號、價值等面向，所以社會運動涉及了社會系統的文化再生產而非政治財貨交換。(Melucci 1985: 789-798) 所以，他去除了功利主義、利益交換的討論，著重在對於認同形構、文化交換價值本身。

Cohen (1985) 認為集體網絡雖然奠定集體行動的基礎，但是共同利益並不因此造成社會團結。也就是說以網絡為基礎過去的組織，並不一定會讓搭便車效應減弱。除非個體與組織間有一定程度的結合，使個人產生認同的效應，才有可能會使社會運動出現。他並用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來討論，藉由語言出發的規範效力派生出的生活世界，賦予參與者一個自由、不同立場發聲的空間。

(一) 新社會運動中的集體認同

新社會運動試圖帶出一股轉變的風潮，其轉變的對象包括：價值、選擇性的生活風格等。但是他們如何達成目標，又已達成了哪些目標？在 Scott (1990) 的研究中，討論了社會運動所派生出的新型態生活：

1. 文化改革－產生出次文化的影響力。許多的運動在影響力上，多從文化面向下手，並藉由文化的渲染，產生出運動的風潮，並藉此動員參與個人。

2. 創造新生活風格－挑戰過去的傳統價值觀。新社會運動的目標，努力在對個人的特殊性下，創造出個人與集體行動旨趣的形成。強調個體的自由，以及攸關生活各個面向的運動實踐。

在 Scott 的討論中，我們清楚地辨識到；對新型態的社會運動而言，過去所

謂的革命情感、運動組織動員甚或是運動短暫性的成功，已經不再重要了。反倒是新社會運動落實在個體與社會、新文化脈絡下的實踐關係，才是我們所必須看重的。換句話說，新社會運動所帶領出的新型態生活，個人對於社會生活的另類看法、特殊文化性格，對於生活風格的另一番解讀與實行，都為社會運動，並且更強烈地引導著行動者個體的生活取徑。

Cohen (1985) 以資源動員論的取向觀點，做為他對社會運動集體意識與認同作用的批判立論。「資源動員論的取向，著力於對社會科學實証經驗研究的實踐邏輯。但是，這樣的討論只是單純的在整合社會運動的經驗積累，對於認同的疑問並沒有解開。然而，認同取向的典範討論預設了後工業社會的制度和集體意識的內在作用等。」(Cohen 1985: 665)

所以，在後工業革命時期；布爾喬亞時代崛起後，這些中產階級份子轉移對於社會的關注，從經濟、國家政體轉為對市民社會與之日常生活和溝通、集體意識上頭，以一種後物質價值¹²來作為個人與社會的定位關係。而參與社會運動的個人，除在參與的社會運動場合有一種凝聚共識力的存在外，在日常生活中更有一種對於運動本質上的實踐內涵。從對於Tilly (1982) 的研究中，Cohen指出集體行動對於社會運動的存在具有某程度的影響。「...日常生活重組轉移了衝突的內在性格...，它並非立即性的對行動者產出壓力與壓抑感，而是即刻性的產出一種集結感，並且體現在對於政治性衝突後的結構變遷中。」(Cohen 1985: 679)

所以，集體認同的意識分析，包含參與者在參與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還有一種再現的內在本質。從轉移內在衝突到對於日常生活的關懷上，運動參與者更藉此轉換了內在的壓力與衝突。

(二) 認同的內在情緒轉化

Britt and Heise (1992) 關於同志運動的分析中，指出過去社會運動研究過於急切的把認同跟參與者結合，並且強調社會現狀的討論。但，這樣做只是單純的

¹² 在此所用的後物質主義概念，乃是強調中產階級對於其物質取向的價值觀。這樣的價值觀是建立在後工業社會當中，以一種不同於過去傳統價值的非主流關係。

把行動者拉出來，強調個體想要改變的社會現狀，而沒有解釋參與者如何透過與社會運動的互動過程，改變自己的思維模式。但是，有許多市民社會底下的抗爭活動，例如：同志運動、妓權運動等，參與者除欲尋求改變社會大眾對他們的看法，以及去除大眾對個體身份的污名化現象等。更企圖改善自身的羞恥到自豪的過程，是其他社會運動的研究所看不到的。Britt and Heise 試圖導出另外一個討論重點：社會運動如何將個人的情感（孤獨）、具羞恥心（shame）的情緒轉為對自身行為感到驕傲，並且與社群產生連帶關係。他們認為，不管是羞恥（shame）或是自傲（pride）的情緒與個人行為表現都有關連。在社會運動的現場，多數的組織都知道如何善用這些情緒作用，去動員參與者參與集體行動，並且引發行動者自傲的情緒。

事實上，不管是羞恥（shame）或是自傲（pride）都是一種社會情緒，並且是從別人如何看待自己，而繁衍出對自我價值的看法。在細部的分析中：羞恥（shame）是來自於個人從自己或他人所做出的負面價值評估後，而產生的應對行為；而自傲（pride）則是來自於對自我或他人的正向評估後，所產生的回應。儘管羞恥的情緒是想要隱藏自我，而自傲是公開表達自我，但這些情緒反應的起因皆有可能是負面的。組織若嘗試要轉移參與者的認同情緒轉移，需要有些許手段來影響變因。參與者從最初的羞愧、孤立無援、甚至是沮喪等反應，轉變成比較具有行動力的情緒。而男同志的情緒轉變，即是把恐同症者的反應注入到參與者的思維中；包括暴力的影響等。並且刻意的煽動參與者恐懼感，轉移受責難的角色到支配關係上頭，轉換恐懼的情緒到生氣和憤怒。

參與者希望透過社會運動得到公義的平反，而且從中不斷忽視自身所受到的被壓制的情感，也因此社運組織的操弄會令參與者從參與的特殊氛圍中引發出生氣的感覺，也把之前的羞恥情緒昇華。另外組織會不斷提醒外圍潛在的參與者一種正義的、平等的情感，試圖引發他們的同理心。這種為生存而戰的心理戰術，更可為潛在的運動參與者增加參與動員的機會。當你感到孤立無援的時候，進入組織會感受到不一樣的依附關係，也就是行動者個人會感到強大的引導與慰藉力

量，使得參與者更加願意參與動員。而且，也因為組織所給予的連帶關係與認同感，會讓參與者付諸行動並且持續參與抗爭。

簡單的說，認同的形塑過程，除了轉換個人對於自我的觀感。另一方面，運動組織的有效群聚的作用力，更使得行動者在形塑自我形象的過程中，能夠藉由集體的力量，重新建構與社會關係鏈的思考。過去許多社會學家，強調認同的形塑有助於促使行動者積極的參與社會運動。並且在抗爭場域當中，藉著這樣的形構讓個體的自身壓力轉化成正向的思維，幫助社會運動的持續發酵。除此之外，也因為組織所發出的集體認同意識，讓行動者開始從生活形態中領悟並實踐社會運動的基本意涵。

2-2 集體認同的內在邏輯

在過去對社會運動內部組織的討論中，社會學家清楚地分析整個組織運作過程與參與者的內在邏輯。McAdam（1992）在重新分析動員的微觀歷程後，說明運動成形前的強烈非正式關係網絡，是社會運動動員的基礎。透過組織的非正式網絡的關係，部分解釋了動員結構、認同的政治。

但 Taylor and Whittier（1992）在分析過去相關「認同」的研究包括－認同政治、認同脈絡、集合認同、暴動認同等，批判過去因對實證研究過於貧乏，而顯得研究資料曖昧不明。他們認為集體認同是團體中的個人透過意見、經驗分享，還有組織背後的連帶關係所形成的。但對於個體自我概念的認同，作者認為認同是透過與其他個體的互動以及自身相關文化脈絡所造成。他解釋參與者在參與社會運動的過程中，若有強烈的「自我概念」存在，可以幫助個人在社會運動中提升自我的實踐意志。換句話說，參與者在參與集體行動的過程中，因為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或要什麼、追求什麼，並且以這樣的意志出發，與參與的他者共同實踐社會運動與抗爭的基本共識。進而，透過此內涵去對抗外部的挑戰勢力。

Taylor and Whittier（1992）更接續討論關於新社會運動的集體認同，他認為新社會運動有三個傳統認知與集體認同所產出的因素：一、個體把自己當作是團

體的一份子，並有了「我們」的概念。二、意識的形成：有辨別框架的能力。三、社會運動的建立：「隱匿的網絡」(Submerged network) 所連結個人的生活型態，提供新的自我認同與認同實踐。而三個集體認同的層次分析：

1.邊界(Boundary)：邊界明確的區分了社會運動參與者對於「我群」以及「他群」的概念、活動指標、象徵性事物等，包括從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面向，來說明「我們是誰」。邊界的特性規避了歸因和其他基本要求的區別性格，同時可以讓研究者可以由種族、性別、階級、年齡等各種形式著手進行分析。

2.意識(consciousness)對於個人知覺上的認知。從階級意識上而言，過去許多研究學者喜歡強調階級認同對於個人生活實踐上的效應。例：馬克思學派的分析；也就是從階級意識所產出認同的連帶關係，進而促使參與者對於認知模式的實踐性。同樣的，知覺(意識)對參與行動的個人提供了文化、語言的範本，也就是社會運動參與者對於自身文化的認同意識。組織可以透過這樣的過程，讓集體意識與認同更深入到團體中。

3.協商(negotiating)過去的社會運動主要分析政治或結構目標，但近年來越來越多的研究指出個人的轉變與表現行動的重要。(Taylor and Whittier 1992) 從他們對社會運動的「認同」協商分析，使我們知道若非藉著社會學式的分析，真實行動中的(doing)與(being)會被重疊在一起。透過協商的過程，可以做為分析社會運動中組織與政治連結的關係。同樣的也可藉此分析個人與其行為表現的複雜關係。

在新社會運動中，認同的「形構」賦予社會運動組織與參與者個體另一種視野。「認同是晚近以來流行的概念，無論是做為社會科學界的專用術語或是日常生活中的用語。在國外，教育、族群與移民、性別、宗教、科技等一系列的晚近政治爭議都被視為是認同政治的表現」。(何明修 2005：70) 換句話說，認同作用給參與者一種被依附的相互主體，與區分一種我群與他群之間重要的分界線。並透過組織所釋出的協商機制，使得參與者更加正當化自我的抗爭行為。並且從自我與外在協商過程，使得知覺與意識型態隨之更加合理化。然而，我們也必須

注意到，在認同被形塑出來後，後設的認同規範也必須持續進行。避免造成集體認同在被引導出來後，卻無所適從。但，不可言喻的是認同所產生出的集體氛圍，凸顯了社會行動的價值。

集體認同的研究賦予社會運動參與者另一種視野，如Taylor and Whittier (1992) 所說，參與者透過集體認同的建構，可以讓自身不暴露在一種孤獨對抗外在脅迫或歧視的氛圍中。行動者找到自我依歸後，會有一種被隸屬的依靠感，而更合理化、正當化自我的行爲¹³。另外，透過區分你群、我群的分界後，行動者可以為自身的行爲或表現找到一個合理的解釋。一般而言，當一個行動者遇到無所適從的狀況時，找到「我類」同伴可以適時的讓自己的驚慌或孤獨感消除。作者更認為，在發達資訊社會的作用下，邊界的區隔意識不需透過面對面的經驗分享，或是組織的媒介關係，一樣可以建立個體的集體認同意識。即便是經由網際網路上的對談或是訊息的往來，往往輕易的建立個體自我與我群之間的認同關係。以同志運動而言，近年來大規模的同志遊行與個別抗爭行動，往往是透過網路的溝通與交流，讓行動者得知訊息，起而效力。並且利用網路的交友網絡，讓個體雖處在自身不同的情境下，一樣可以自由的表達自己的意見，達到自身經驗分享的過程。

同樣的，在資訊充斥與網路發達的科技社會中，個體的意識與協商關係，不用有固有的先前人際網絡¹⁴，透過網路的交流與部落格的功能，使用者或參與者不需面對面一樣可以達到協商與迅速交流的效果。對於同志而言，免去坦承性向的尷尬狀況，個體以訊息交流做為主要的協商訴求；也就是說其他的社交所需的話語都被縮短了。作者認為在當代社會的私領域同志運動協商關係中，依舊保有由Taylor and Whittier所詳述的內涵，包括以相同的意識型態來拉攏參與者加入社會運動。另外，參與者透過網路的交流，更能夠將彼此的情緒以及情感發洩出來。

¹³ 這裡作者並不是在批判一個正當性的存在對錯，或說行動者的行爲是否為社會所接受。「正當化」的解釋只做為行動者自身瞭解自身行爲，並且給予自己的行爲一個合宜的解釋。如此而以。

¹⁴ 這裡的先前人際網絡，參照McAdam (1992) 的內涵。

在網路匿名的狀況下，不必要的偽裝以及面具都會卸下¹⁵，並且更投入集體的認同意識狀態中。

2-3 新社會運動的經驗研究

從新型態社會運動出現後，不同的文化層次與微觀社會學的研究紛紛出現，包括 Taylor (1989)、Johnston and Klandermans (1995)、Britt and Heise (1992) 等。在 Beckwith (2001) 分析煤礦業工人的抗爭活動中，除討論女性工人在以男性主導的勞動場域所受到的壓力外，更重要的，他分析煤礦工人運動的抗爭手法與社會運動型態之間的關係。這樣的社會運動分析形式，不似以往的研究著重在對於國家權力與社會運動之間的討論，或是組織如何運用外部資源取得較佳的抗議籌碼等，反將研究的主軸放到抗議主體上；包括行動者的服裝、衣著、抗爭劇碼等，以及這樣的展演對於社會運動的影響。

在受到女性主義激戰、言論自由、論述的影響，女性的職場角色雖逐漸發展出自我意識，但，在傳統以男性為主導的重工業職場裡，女性還是附屬在男性主義霸權體制下。換句話說，女性自主意識雖然已經開化，但是在以勞力為主的煤礦工業裡，女性的地位還是十分卑微；並且附屬在男人所建構的社會中。另外，Karen Beckwith 著重在討論這個研究主體（煤礦工人運動）如何運用不同的抗爭形式去達到抗議發聲的動作，包括：社會運動參與者藉由什麼樣的框架行動，去表達集體以及自己的不滿情緒，集體氛圍與認同意識如何被組織起來。又，女性在運動過程中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等。並且，怎樣從行動中表達自我的不滿，以及達到抗議的最終目的。

Beckwith (2001) 在她的研究中發現，這些煤礦工人利用迷彩裝，來做為反抗的標誌以及行動的掩護。掩護的作用在於當政府機關要抓人時，並沒有辦法掌握確切的影像。而鮮明的服裝，形塑出一種集體認同的強烈聚集。也就是說，統

¹⁵ 在這裡，作者以深度的訪談發現，許多的受訪者在面對網路的刺激下，並不會刻意去偽裝自己的身份，反而因為網路匿名的特性，個人的特質以及情感更加容易宣洩出來。請參照第五章的網路分析內容。

一的服裝可以混淆視覺，讓執法單位抓不到確切的影像。而鮮明的抗議制服，更可以幫助參與者明顯的區分我群與他群，使得抗爭界線簡單的被區隔開來。參與者可以透過迷彩服的偽裝，找到「我類」的而不會被打散；在混亂的抗爭場合中，服裝可以作為一種標地物而存在，每個人都是統一的標地讓參與者不會迷失；情緒也不會迷失，制服做為外在的團結標誌，也做為心理的凝聚作用。相同的服裝讓參與者輕易的可以辨別「我群」與「他群」，讓抗爭界線輕易的區隔開來，就如同 Taylor and Whittier (1992) 的界線分析一般。

而鮮明的迷彩服裝不止區分了抗議參與者與資方和警力之間的界線，另外，透過衣著更可以凝聚眾人的認同意識。個人在抗爭行動的操演中，彼此間的認同情感容易因為混亂的場合中，個人害怕公權力強制驅離與受法律制裁的恐懼，而解離原有的強烈共識。但是，統一鮮明的制服產生了作用，讓原本受動搖的抗議情緒更加的集結在一起，產生團體認同的共識。

Joshua (2005) 所討論的服裝與市民社會的民主性中，一開始就以「服裝，因為源於關乎市民社會的文化總總與各項可參考指標的總合，所以內在帶有明確的政治傾向意涵」(Joshua 2005: 3)，來論述服裝與民主社會的關係。流行所具有的一種潛在政治關係，建立了市民社會的認同感。他強調過去研究者對於流行的討論，總停留在行動者利用服裝強勢且粗糙的挑戰公權力，浪費、破壞市民社會的統一性等。但 Joshua 認為，流行對於市民的社會民主象徵性，以及自我與他人的認同連帶，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流行可以啟發個人與政治、社會的對話，不止是對於文化民主性的延展並且展現個人對於服裝的民主自由發展特性。

在普羅社會中，「流行」除做為一個社會運動的指標，也為政治象徵。一體兩面的，政治象徵也做為流行的根據。其實，不僅是服裝，包括舉止行為、都可以顯現一種流行的氛圍。在他的討論中，服裝是可做為運動指標性的參考，但重要的是行為背後的旨趣。從衣著風潮、髮型刺青、穿洞都可感受到權利意識、行為、政治傾向和種族、性別的界線。即使，對話對象可能在某層面上是狹隘的，但透過衣著所展現的能量是不容小覷的。透過穿著不只是代表一種立場，更是多

元文化的表述。

Joshua 的短篇文章，沒有過多實證研究的佐證，但做為一種流行文化與個人生活形態的判準，卻提供了研究者另外的一種「流行」視野。以往衛道人士總愛批判流行文化破壞了原有的社會規範，他們將「流行」視為一種叛經離道的潮流，以不合乎道德價值來看時下追求流行的青少年。以青少年的「穿洞」文化為例，因為追流行耳朵、眉毛、肚臍、鼻子、生殖器官的洞洞文化，被保守人士當作是違背人體自然法則，並且常用「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損傷也」來訓誡時下的年輕人。但是，跳脫這樣的討論後，我們可以看到行為背後的旨趣，這些年輕人，為什麼喜歡「穿洞」？他們要表達什麼，若是單靠禁止、懲戒、規訓來指責這樣的行為，只是消極的打壓這樣的行為，並沒有看到他們背後的原因。

在跳脫以往的強勢懲戒作法後，我們可以看到，「流行」做為一種民主社會和個人的對話窗口，行動者可以透過身體、儀態的展演，來表達自我對於社會的看法，或是自身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任何一種「反社會」行為的背後，都有著行動者自身的旨趣，與其討論不該這樣做，倒不如去討論這些文化潮流如何出現。在新社會運動的討論下，我們看到許多運動參與者嘗試用日常生活、表演，來為自身的認同關係找到一個起始點；也就是說，行動者透過不同的行為或追求流行的方式，來表達自我的身份認同與所屬關係，並且重新與民主社會和主流文化找到平台窗口，所以服裝、儀態、行為所呈現出來的不只是表面的張力和反約束的反動，而有著深層的內在思考。在這樣的理解下，我們可以輕易的解構「流行」次文化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同時間，也可以用行動者的生活儀態來做為社會運動實踐關係間的討論。

小結

在新社會運動重新解構民主社會的社會運動後，我們清楚得看到，經過社會變遷與改革後，大眾對文化價值乃至於社會關係，已經有了不一樣的審視態度。以日常生活做為一種實踐社會運動的本質討論，已成為常態。而這樣的脈絡下，

參與者與組織、網絡之間的關係，就為這些研究者關注的焦點；更重要的日常生活經驗以及行動的展演，是整個行動者利用自身的行動力去詮釋一個屬於自己生命類屬的社會運動過程。

社會運動的參與者從害怕社會變動，並且用自身力量去反抗公權力的宰制，到主導整個社會變遷的過程，並且將其文化導向做為運動的實踐內涵，這一連串的改变促使社會運動落實到參與者與及所在的生活世界當中。過去，有人將社會運動當作是社會變遷的重要性指標，而今，殊不知社會運動的實踐性意識，早已落在運動的參與者身上。

在認同的關係中，從行動者對自身處境與身份的自卑情緒到自傲情緒，我們看到參與者透過與他人的互動關係，產生出對於自我身份的認同意識。並且由於認同概念的出現，使得行動者產出了你群與我群的分界線，這幫助個人化解在實踐社會運動過程中所產生的不安定感。在分不清是敵是友的同志社群中，不管是從網路或自身的私領域生活環境層面所得到的認同意識，可以輕易的擺脫個人對於自我身份的不安定感，並且讓自我可以從自身與社會的生活關係中展現出來。

在本節中，我們首先討論新型態社會運動的認同建構，Cohen（1985）認為在新型態的社會運動中，社會運動的本質早已不在組織和資源之間的拉扯；而是個人在生活上對於社會運動的操演。他認為從後工業社會的預設中，認同意識的形塑早已凌駕運動組織與整體社會關係的思考之上，行動者個人在其行動的意識中，藉由認同意識的作用而反映在實際生活體驗中。

在 Heberle（1990）細緻地新型態社會運動文化取向的解構下，我們看到新型態社會運動所嘗試著墨的焦點，從文化價值、抗爭形式的轉變，我們看到新型態社會運動所做的社會運動實踐。而 Taylor and Whittier（1992）對於認同、邊界、協商關係的討論，我們可以理解行動者對於我群與他群的分界線，並且從這樣的分界線中，產生出屬於我群經驗類屬的認同意識。

最後，在認同的內在情緒轉化中，我們看到同志社群從無法言說、無法現身的窘境當中，透過集體意識的作用轉而產生出正向的自傲情緒，並且從這樣的情

緒中表達自身所要透露的行爲旨趣。而新型態社會運動的內涵，也因此開始發揮其原本所建構的影響力。

歷經近了半個世紀的社會變遷，社會運動的型態與討論所帶來的衝擊不僅是對於政體與組織在運作上的變革；對於個人的日常生活世界也產生了不同的詮釋方式。從新型態社會運動而來的討論，重新審視了個人於生活世界之間的關係；它明確的分析個人對於如何產生自我認同，與共享社會世界所必須建構出的經驗法則。這對於同志個人所依存的生活世界而言，都提供了相當有力的建構原則。同志的私領域生活關係，也或許就是另一種新型態社會運動的體現。

第三章 台灣當代同志論述的可為與不可為

前言

當代台灣同志社會運動的討論以及實踐，善於用西方的反異性戀霸權、認同(identity)、反二元對立等性別研究主軸做為範本。於此，本章在這裡嘗試重新檢證這些性別論述的討論，它被放在本土的同志運動裡頭，是否具備任何形式上的意義。另外，同志運動經常地以性別、身體、性意識，來批判國家機器與公權力對於同志的壓迫。我們看到現今的同志運動，透過網路發聲、以媒體（第三權）傳播力迫使同志再次被看到、嘉年華會式的街頭遊行等；具體訴求就是「同志要被看見」。除此之外，也要行動者個體再度思考自我身份以及認同主體。不管是社會運動的理論或是實踐，大都是立足在反異性戀霸權的思考，但，以同志運動而言，站出來、被看見、批判國家權力機制，是唯一的選擇嗎？

在檢討當代性別的理論後，本章嘗試檢證：一、文化價值、性別論述的西方進口，對於同志個人在實踐運動上是否有實質上的意義。二、同志運動的表述上，若只將內在邏輯單純地放在轉化同志污名化現象，藉以鼓動行動者公開參與運動以及團結歸屬的過程（一種自我意識提升的過程），在實踐立意上稍顯薄弱。三、如同前一章脈絡所提，就新社會運動理論的觀點看來，同志個人的私領域生活展演，也可做為另一種新型態社會運動的可能；在服裝、儀容、儀態上的反主流性以及獨特性也可能具有運動的意涵。

第一節 西方的同志運動論述

「你知道你在說什麼嗎？你還要再改變嗎？你要按照別人加諸於你的問題來轉移你的立場，然後說那些反對並不真衝著你發言的根據而來的嗎？你還要再聲明你所受的責難都是莫須有的嗎？你已準備好了在下一本書的脫身之計，然後好說你所做的是居高臨下、萬無一失的吧？」

近年來在學術論述中，因為全球化國際觀的視野，台灣的性別論述蓬勃發展，不可諱言的，全都是轉移自美國性別的研究脈絡。而同志、性別、身體等論述不斷被提出，坊間書局甚至新增性別/認同的專書。我們可以說，這是一種跨時代性別論戰時刻的開始；同時也代表著台灣有著更開放多元的社會觀點，能夠接納並接受不同文化、族群的存在。也因此，許多學者開始用不一樣的性別論述，來與國家機器、公共領域、第三者新聞媒體做對話，目的是要削減大眾對同志、性工作團體、或異於常態的第三性別族群的歧視；與爭取他們的公共空間、公民權以及性別的正當性。

以趙彥寧（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為例，作者以公權力、同志人與面具、台灣同志研究回顧等做為主要研究取向，讓同志運動以及其中的論述關係重新被看見。除此之外，也更加說明反對異性戀霸權論述的基點。在趙彥寧的論述下，我們看到她的研究主軸：1.批判國家權力機制 2.去身體化的性別討論。在她的分析中，除了看到性別意識抬頭已取代過去封閉式的社會想像。另外，也印證了台灣當代同志運動的西方思考。

在既有的社會運動討論中，Touraine（1985）認為新社運最主要的目標，就是在抗拒主流文化模式（如知識）的控制。因此在新社會運動的脈絡下，當代的社會運動與舊有社會運動模式的內在邏輯業已不同，舊時代的社會運動只停留在反抗國家權力上打轉，運動的目的是要奪取政治權力。而新社會運動的思考轉化成，對於認同、階段、文化變遷上，新社運的衝突場域，通常比較會發生在抗拒生活殖民、國家機器權力控制的效應。

但是，同志運動的不同於一般性的新文化運動¹⁷，因為「同志」身份隱藏了

¹⁶ Foucault, Michel, 2001, 王德威（譯），《知識的考掘》。台北：麥田。

¹⁷ 這裡所指的一般性新社會運動，是為普遍關懷社會與文化現象的運動；例如：學生運動、婦女運動、環保運動、保護動物運動等。

許多社會污名化的現象，致使同志的自我身份認同就已經出現分離。換句話說，同志的現身，除了要抗拒既有的社會歧視現狀，也要跳脫個人的恐懼；在現身後，不管要遭受職場上異樣的眼光，另外，在家庭關係裡頭也要承受極大的壓力。這都是導致同志無法曝光以及勇敢的面對社會的討伐。

一般而言，台灣的同志集體現身之現象都為偶發以及機動性，並且透過許多非同志個人、社團的積極參與，使同志個人可以達到現身效果。但是，我們也看到因為面具（拒斥個人性曝光）削弱了同志運動的目的性。也因此，除了解構當代性別論述的內涵之外，本節也將提出美國的一些性別研究學者，對於同志運動所提出的看法，以及他們所認知的性別研究應該走的方向。爾後，再討論台灣的同志論述對於同志個人而言，是能夠做為社會運動的實際操作還是只是紙上談兵。

1-1 西方同志運動的歷史脈絡

在西方世界的歷史演進中，同性戀者從原有的開放轉變成不被承認也不允許討論，而同志運動的產生也是因應這樣的打壓與歧視而來。翻閱經典的希臘羅馬神話故事，荷馬所描寫的「伊利亞特」史詩中，奧林匹斯山諸神間的性愛情史無所不在，尤以眾女神間對女體的膜拜以及交媾情節，讓閱讀過西方經典的同志們心蕩神馳羨慕不已。

到了維多利亞時代，因為強勢的宗教力量驅使整個社會轉換，以宗教道德力量為中心的封閉社會中，個體的情慾變成是撒旦惡魔的作祟，更何況是在聖經中被視為褻瀆神的同志情愛。在父系社會中，性別窄化日趨明顯，女性的社會地位也被壓制，成為依附在男性社會中的角色，男同志不能現身，更何況是女同志所遭受的社會撻伐。一連串的宗教性壓迫，致使同志被迫不能在公開場域現身。但是，同志的蹤影並沒有因此而銷聲匿跡；甚至到了 19 世紀，都還有因為同志傾向被判刑而入監服刑。

五零年代的美洲大陸，麥卡錫時代更加衝擊與打壓同性戀者。在男性陽具中

心主義所主導的社會中，男人的角色被定位為男子氣概（masculine）、陽剛的，男同志的怯懦、交媾對於社會整體已是離經叛道的行爲，更何況是女同性戀者的存在。整個歷史脈絡下來，時間空間的壓制與窄化，引發西方性別意識抬頭以及同志運動的性別論戰開始。他們跳出來反對異性戀霸權社會的打壓，職之，同志運動主張的性自主、公開化、反污名化等，女性主義者更要求與男性平起平坐的等同社會地位關係。而這也呼應了從西方到東方，女權主義者的社會運動每每與同志抗爭站在同一陣線的緣由。除此之外，要求開放性自主意識也為同志運動所提倡的內涵之一。簡單來說，西方同志運動的主要訴求就是：同志的自主性空間乃至於國家權力的壓抑到解放；並從而重新審視同志公民的生存權利。

從西方世界的同志歷史，我們清楚知道，因為宗教力量的介入，同志的存在空間從有到無，從開放到不敢言，從唯美愛情到閨房密史。處處打壓與規訓懲罰，讓同志的身份認同逐漸浮出檯面，甚至要求國家機器重新正視同志的存在，並且爭取開放與自主性空間，讓同志不再隱藏在黑暗角落。

1-2 西方同志運動的論述與研究

從 Engel（2001）關於美國的同志社會運動模型，我們可以看出同志運動在西方社會中，早已跳脫政治機會的討論，並且把觸角延伸到文化主流層面中，來作同志運動的伸展舞台。基本上來說，同志運動的長期目標是與異性戀恐同症者抗衡，並且將運動舞台挪移到衝擊主流文化市場。他從政治機會結構論是如何引導社會運動發展開始討論；包括他們所談的時間、現有社會結構如何影響運動組織，過去，同志運動的野心在於爭取公共空間的言論自由，以及利用民意和民主潮流的力量挑戰公權力。例如：著名同志人權鬥士哈維米克（Harvey Milk）。

在 Engel（2001）所討論的文化面向中，我們看到同志運動模型的轉型：從過去對政治機會的堅持，轉而求文化主流效應，並且藉此去衝擊異性戀霸權社會的運動思考。核心主軸的轉變，除了對同志運動作實證性的驗證外，也藉此理解為何同志運動強勢得要去主導整個文化世界的發展。

不僅在鉅觀的文化轉折上，在對於個體對應於社會關係的研究中，Fuss (1989) 以「外翻」與「內轉」之間的關係，去看行動者個人的思維轉變。從外翻之間的流動顯示個體的內在思考；也就是同志主體與外在客體的翻轉，去內化了行動者本身的行動。她跳脫了鉅觀的文化及政治結構的架構，透過解析組織與同志個人之間的互動，細緻地討論同志個人在行動中所做的思維改變。

另外，Dollimore (1991) 的研究從個人內在的慾望與當代的文化作連結，並且回歸到基督教世界的壓迫思維；重新審視恐同戀者的性差異理論，藉以思考個人的「悖離」與「趨力」是如何產生。他闡述這兩種心理狀態是根植於個體對二元對立之間的不穩定感所造成，也就是說，個體的所有壓抑、自我宰制皆來自於對異己的恐懼。這可以迫使我们去思考，同志身份的宰制力量怎麼來，為何要作反攻社會主流的動作，要如何做行動攻略。除了過去舊有社會運動著重在政治力轉化，到以衝擊主流文化做為主要抗爭主軸外，我們也從行動者的邏輯轉變中看到，性別論述所要征戰的主體在社會運動結構中的變化。

從空間與個人關係的性別論述中，Bulter (1990) 把同志主體放在遮蓋「象徵」秩序來討論，她指出行動主體的「不被看見性」是挑戰社會主流的主要動力。另一方面而言，同志個體其實是不知道為什麼而戰，在同志運動的討伐場合中，所能出現的只是象徵性的戰爭。當同志運動開始於大規模的挑戰主體意識時，事實上，行動個人是被整個壓縮到組織之中。這樣的運動，個體是不被看見的。但是，對於 Bulter 的討論，當代的同志運動組織不以為然的表示：個人對於運動的參與，是一種抒發以及對於空間壓縮的抗爭，有實質的抗爭議題以及象徵性。

據 Bulter 的論述來看，其實對同性戀個體而言，所謂的同志運動在行動主體自我的思維中，已經變成單純的嘗試把同女 T／婆；同男的○號／一號，以一種異性戀社會之分類來做表述。換句話說，所謂的同志內在邏輯思考，只是又把同志劃分在異性戀社會的男女性別意識中而已。反對性別二元論述，實際上所內涵的性、情慾則消失殆盡。

1-3 Judith Butler 的反二元對立性別論述

做為美國當代最主要的性別論述學者，Butler（1991）以傅柯的 discourse 來做為論述的主軸。傅柯的「言說」在 Butler 的解讀中被看做是：「論述做為論述的存在，可作為反抗主體也可以是策略性的爭辯。」（Butler 1991）也就是說論述(discourse)是原因、元素，但也為一個結果。接下來，Butler 把身份認同(identity)放進此脈絡中來討論，把「自我」放進認同的社會脈絡中時，「性別」將會有違反同性戀、雙性戀存在的定義。所以他強調認同(identity)作為認同(identity)是與同性戀者的行為及思想有所違背的。她強烈地建議同志的性別論述應該用否認(disclaiming)來作討論；也就是說，我(同志)不掉入你社會所建構的二元對立論述，也不選擇(出櫃) come out 或不出櫃(come in)。

照他的邏輯來思考，出櫃代表就是回歸自然法則，所以同志要躲進櫃子裡頭想辦法改變既定的自然法則。另一個方面來說，也是在批判當女同志 T 的存在被界定為是仿男性的而存在。他們在某個程度來說，就是先不掉入父權體制的劃分。所以要反的是社會主流的二元對立假說，女同志的行為(男性化打扮)不為男性化打扮而是為一種 T 打扮。

簡單的來說，Butler 的論述其實就是一種「反反同性戀」的作法，也就是說同志不以挑戰既有的社會脈絡為主流，其運動內涵與個人內在思考也不以反對二元對立的社會來作反抗的起點。簡單的來說，就是以反對反同性戀的論述，來開創同志論述的另外一種討論；她所要的就是，「我既要挑戰過去的同志論述，就在自己既有的架構下來作討論」。我們先把同性戀者的社會定位放在一邊，因為反同性戀的論述是相對成立於社會情境脈絡中的。所以，Butler 的正當論述要做的就是，反對反同性戀的論述。

當主流文化用社會既定框架來框住「同志」的時候，Butler 主張不接受二元對立所建構的社會。所以，簡單來說我抵抗你的主流框架，所限制我的反同性戀論述。當主流文化批判同志時，同志不以主流文化所釋出的框架，來與反同性戀者作對話，因為，這樣的對章是建立在既有的社會架構中。所以，同志的性別

論述要主張的就是先跳脫既有的二元對立架構。

Butler (1993) 嘗試開創 gender 的不同解釋。他認為性別 (gender) 的認同 (identity) 並不作為一般性性別認同的標準，也不作為性意識存在的標界。換句話說，身份符號不等於身份。如果我們看中這個符號所代表的一個暫時性策略 (strategic provisionality)，那麼身份只是作為一個因為什麼樣的脈絡關係，而被迫出現並修正的結果。也就是說，身份符號只是暫時性的因為情境需要而被迫產生出來的符號，他並不真實的代表一個人的表徵。所以，進一步而言 Butler 認為的同志身份認同論述，應該以同志本身所自覺的身份來作與社會互動的原則。「身份符號」對任何人來說，甚至是同志個人而言，只是做為社會交際的名號，而不做為自身自覺的符號。

從 Butler 的論述所延伸出來的思考，Harding (2000) 在性與身體的解構中，強力批判受到強化的拙劣模仿：大眾文化中的女同志。他以 Butler 的討論「性別既不是真實的也不是假的，而是被製造成像是某種原始的與穩定的認同所產生的真實結果」；「認同既不是一種本質性的，也不是個人特質的想法，認同是一種定位、過程和表現，它總是處於未完成的狀態，而且必須在歷史、權力與論述的脈絡中被重複的創新與再設定」(Butler 1990)，來強化裝扮性別是沒有原始的結構這一概念，他認為一味地模仿也沒有破壞性，然而反覆的、拙劣的模仿猶如一種文化霸權機制而存在。

因為所存在的大眾媒體不斷地複製這一場空間中的性別刻板論述，所以「同性戀」此一範疇必然成就了某些異性戀的形成界限，以同志的存在來確保其終極性。他以批判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婚姻素描】一劇中，以拙劣的手法來描寫女同性戀的愛情，而被聚焦的女同志主人翁，因為以男性特質姿態出現，但又是女體的事實，迷惑了許多的女性。他認為這樣解讀女主角，無疑是將女同性戀擺在父權社會的框架中討論。也就是說，女同性戀愛情中，有一方為男性特質；另一方為女性特質。經由這樣的脈絡，去闡釋女同性戀愛情無疑是拙劣地對女同的錯誤解讀。這裡可以討論的範疇是：在社會中，T 的存在是不是也是對異性戀霸權體

制下的另一種模仿再製的行為。

淺白地來說，就 Butler 以及 Harding 的討論下來，除了跳脫既有的二元對立架構外，他所強調的性別論述就沒有其他的內涵了。而他的身份認同討論，除強調個人的身份脈絡關係不應為社會所建構的身份符碼所限制。而當代的性別論述，大多也是以這樣的討論架構開始，跳脫只是為了跳脫既有社會脈絡。但是，主要的論述重點被看見的也只是主體跳脫原有的社會條件，要如何延伸討論，卻沒有下文。在某個程度來說，如果以結構主義的邏輯來思考，當一個論述是爲了反對結構主義時，就另一個層面來說你已經掉入其結構框架的陷阱之中了。

第二節 台灣的同志運動與論述

2-1 台灣的性別論述

反觀台灣的性別論述，「爲什麼同志不能被看見？」，雖與西方世界沒有絕對相同的文化脈絡，但是爲何同志依然躲到衣櫃中。趙彥寧（2001）建構了一種由「再現」與「真實」之間的關係，來看待國家權力中不能被看見的「性」。也就是在公共領域當中，國家機器在處理同性戀一詞、一群人都是以不可思議、驚訝的看法來解讀，更遑論三公權力「新聞媒體」的報導。他的研究中也分析了，同志對於開放空間遭到不明物侵襲的恐懼感，來處理恐同症與文化、社會脈絡之中的關係。趙的解釋，讓我們看到主體以及國家機器之間的對抗關係。除此之外，國家權力更是藉由媒體來對主體（同志）彰顯不可思議的壓迫性。

在趙的討論下，性別論述的批判對象，想當然爾，落到國家機器上，而同志運動的展演內涵，也是對國家公權力的挑戰。於是乎，政治力的國家規訓，建構出所必要的、應該的、確切的性觀念態度，成爲同志運動最主要的批判事證。她用國家公權力的不當壓制來做討論，也就是國家機器所賦予「正當性」價值，是不符應同志身份所認知的價值。而現今的同志運動內涵，大概也是朝這個方向在走。基本上，運動的實踐本質就是挑戰既有社會的價值觀，批判國家權力對於同

志的擠壓與歧視。

傅大為（1997）在〈性邏輯——一個性史的討論〉的短文中，從金賽的「生物性」性學探索開始討論。他認為金賽的性學預設是以異性戀婚姻為主流，批判金賽的性學報告內容：訪談人數雖多且分類廣，但是訪談人員多以白人男性為主；必須具備博士學位，並且一定要是白人，這之中就產生許多研究限制。

作者更提出社會有必要重新建構男女性別的性旨趣，藉此去改善兩性問題，而非運用「泌尿科」的扶植科技，以修補男性或說擴建為重點的陽具中心主義。並且在性意識的觀念中，提出 M/J 的男性中心主義 Phallocentrism，強調行動者應該完全揚棄社會與權力建構的理論，還有心理與生理的化約過程。簡單來說，現有的社會建構，因為男性生殖權力被無限擴大，而所被建構出來的性意識認知，多是在強調男性需要以強大、勇猛的性能力來壓制女性，而泌尿科的修補技術就是在強化這樣的生殖中心主義。所以，傅認為男女性間的性愛關係應該以奠基在兩人的情愛關係上頭，以心理調適、相互扶持的方式來解決「性愛調和」的問題。

在本篇文章當中，作者使用各種關於性學的論述，解構當代兩性間「性需求」不平衡的問題。首先從金賽報告對於整個性學討論的重要性，在性學討論的架構當中，過去從生物性的討論到現在以人為本的性學主義，我們理解到以「人」為中心的論述開始出現。但是，也因為金賽報告所浮現的研究限制，讓我們看不清在各種文化脈絡底下的「性」差異。在性行為日漸開放的當代社會，以性修補技術為主軸的醫療導向，是讓社會價值觀轉為更加地被侷限或是解放，這是需要讀者去省思的。

作者認為對於台灣同志社群的現身窘境，實為一個既存及無法改變的事實，從歷史與文化脈絡中，我們可以想像從過去到現在台灣同志社群所受到的空間壓迫與輿論壓力；以及個人存在於一種極欲跳脫與掙扎的拉扯關係。但如果性別論述的框架單單就放在批判國家機器與權力機制的壓迫，卻無法提出更有力的同志運動框架，而只是琢磨在同志現身與再現的困境中，大概無法為同志個人帶來更

實質的社會運動目標。另外，台灣的性別框架如果能夠跳脫出對於國家機器的批判，強調改革政治體制、社會大眾的思考與行動；提出對於同志運動的可能性目標，也或許可以為同志運動帶來不同的願景。

2-2 酷兒理論

90 年代開始，酷兒理論充斥在同志社群裡。在這一小節中，作者將從酷兒理論所做的研究與台灣社會的酷兒論述作一個對章。從而檢視在台灣社群中，相關的性別論述對於同志運動的影響。

Tamsin (2002) 從同性戀的認同建構、理論建構，以及與酷兒主義的方向出發。他大量引用傅柯的討論去解構「性慾」建構論的發展，與反權力除罪化的社會運動關係，最後在論述「酷兒」研究的正當性。

在過去傳統社會中，對於性解放的陳述多半是由性－>壓抑－>解放，一方程式來作解套。但傅科認為性是被建構出來的經驗類屬，它包含歷史、社會、文化的脈絡。「性」是基於社會脈絡而被生產出來的，所以「性」的論述與建構要從「新教文化政策」來理解。他解釋，「性」的對立、性慾的限制性活動概念等，都是在啓蒙時期的「新教化政策」所延伸出來。而所謂同性戀的概念，也是被建構出來的經驗類屬。根據傅柯的討論，同性戀是在 1870 年的特殊脈絡中，被建構出來的一種知識類屬，而並非是被發掘出來。傅科的研究中，並非要解構性是什麼，而是它在社會運作上的作用力何在。

而傅科關於知識、性、權力的分析，對於近代的酷兒理論更是造成相當成分的影響。早期規訓「性」行為與十九世紀末的差異在於一種人種 (species) 的宣稱；也就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人口與勞動力之間的變項關係，如果人力的產生並不能有助於勞動生產所需，那麼就是一種無作用力的勞動人口。而同性戀者不能增加勞動生產人口，對於資本主義社會中是需要關注的焦點，是必須透過性技術來改變行為，並且保存或培育正常的生產力人口。

關於「權力與反抗」之間，Foucault 認為「沒有不存在反抗的權力關係；反

抗是更為真實且更有效的，因為他們正是在權力運作之處所形成的。反抗權力的真實性不需自他處獲得，也不需藉由成為權力的同類而折損其真實...」在這樣的討論下，反論述的產生導出一個認同的概念出來，也就是處於同一社群的團體或個人透過此一反論述的型態，從而建立自身的認同。也就是一種從「告解」轉化為專業的共同反對聲浪。但是傅科對此一建構不能簡單地看作是對立的二元論述。權利不只是人與人之間的規訓，更是管理與生產的關係，故不能輕易藉反抗政治的行為邏輯來理解。

反抗權力的歷史，在 1960 年代的西方世界中，女同與男同不再是被批判的客體，而成了公開反抗的主體。在 1970 年西方的同志運動中，目標即被轉變為被視為壓迫來源的社會系統。到了 1970 年代晚期，呈現出少數的殊異團體在既有秩序下抗衡權利與法律，並建立社群產生「家」的概念；也就是要從原生家庭「出櫃」的意思所在。

「酷兒理論」對於奇裝異服、次文化主流的思考與行為，皆是從對於主流文化與社會價值中批判而來，傅科所言：「皆為有力的文化迷失，而非真理」。它為一種興起重新的認同意識，並在名詞定義上找到歸屬。其並非單一或系統性的概念，而是一整套研究方法及知識研究的總稱。Tamsin (2002) 指出酷兒理論受批判的地方在：1. 忽略壓迫性的現實以及爭取權利與正義運動的人所帶來的成果。2. 性別及認同呈現了負面囚籠導向。但「酷兒」正如一種實踐概念，不被規訓化，不被學術規範所侷限，而其批判性本體論不能被設想為理論或教義的知識累積。

陳崇騏 (2000) 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請問你是同性戀、酷兒還是同志？〉一開始就已經重述，關於同志論述要跳脫出生物決定論¹⁸，回歸到同志本身。而要怎樣才能讓同志論述不落入文化決定論的俗套之中，創造一個屬於後結構的同志研究，在關注文化差異的同時也應該將主體（也就是行動者自身）的問題放到研究的脈絡上。

¹⁸ 以生物原有本質的特徵，來做為性生殖中心的論述。這當中同志的身份是受到相當大的質疑，並且是挑戰原有的生物性別。

他在文本中一再強調，不要把美國的同志文化建構照本宣科地轉嫁到台灣社會中，「台灣的同性戀文化建構，既本土也外來，更與非文化系統如：經濟、政治、社會等交叉，呈現出一種獨特而又時而矛盾的雜碎。」作者在文中，強烈批判同志的研究，應該有自我的文化脈絡，非外來也非轉移。不管是運動的實踐意識或是文本的分析，都應該將文化脈絡作一個清楚的釐清。

這一整套的酷兒論述架構，重點不在於批判哪一個理論建構是對是錯，而在於其理論架構後的背景條件分析，酷兒理論在當前的同性戀論述中帶有一席重要的地位，雖然其正當性受到許多批判。但是 Tamsin 的討論下，他認為酷兒理論的確提供研究者一種新興的研究方法。在這樣的討論脈絡底下，我們可以知道雖然「性別」的討論，是建構在特殊的社會脈絡下，而反抗與權力之間的關係，也是因為對權力機制的反抗而來。傅科所謂「性」並非身體自然的性化（sexed）而是運用性（sexuality）的生產來擴充，並包含特殊權力關係的文化歷程，進而重演社會所建立之意義，並使其獲得正當性的世俗化與儀式化的形式當中。如同前一節 Bulter（1990）的討論，也是從傅柯的論述而來，同志論述應該要跳脫二元對立的價值論述，性別的建構應該建立在自我所認同的性別脈絡中。但是，Bulter 卻忘了將社會建構與國家機器權力之間的鑲嵌關係，放進他的討論脈絡中。傅柯所建構的一連串國家權力的正當性價值，也被「跳脫二元對立論述」所呈現出來的無為狀態所掩蓋。

2-3 身體與公權力的同志論述

本小節將從台灣社會攸關「身體」與「性意識」的文獻討論開始論述；解構這些文本是如何討論男同志與女同志對自我身體的認知，而同性戀者又是如何將身體的討論放到社會結構的脈絡中，透過社會運動來與大眾對同志的歧視心理，作長期抗戰。這樣的文本透露出的訊息：對社會運動而言，有哪一個層面的貢獻。放在身體與公權力的平臺上來看，他們所描寫的東西，除了提出他們對於大眾的批判之外，又有什麼實質的內涵。

「對於同性戀人口數的多寡感覺就像是，你在看戶外的人，你打開一扇窗，發現有一小群人。等你打開一扇門，就看見比較多的一群人。等你走出門外一看，才發現滿廣場都是人。」

～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我們是女同性戀》¹⁹

在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所出版的〈同性戀邦聯〉一書，嘗試先從同志的群聚社團、重大社會事件與男同志世界的名詞界定，作為初學者的入門手冊。爾後的同志專書討論，似乎都有差不多相同的特點：一、場域介紹。二、具體社會事件。三、同志行為旨趣與角色分際。四、普遍性的治療心理學說法。五、建議與批評。這樣的討論雖說就像一本教科書一樣的寫法，不過總是提供「初學者」（不管是同性戀者或是純閱讀型的讀者）一個基本的概念。本文在此把它羅列出來，主要是為了解同志場域的分際點。

（一）共和國

所謂「共和國」的出現，歸咎於台灣社會的保守以及對於同志社團、活動的打壓，所以固定聚會的場所成了彼此找尋情感依托、聯繫感情、找尋伴侶、傳播資訊的重要秘密基地。（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1994）此共和國包括：學校社團（例：Gay Chat 台大同志社團）、電腦網路據點、Gay Bar、228 公園（新公園）、三溫暖、男校／女校、海水浴場、健身房等，雖作者在提出這場合的同時，並沒有清楚地分列出來此場所只做為單純的社交據點，還是一種培育同志的場所。不過，因為這樣的共和國出現，使得同志有了棲身之所，並且透過集體意識的渲染，不管是遭受歧視或打壓，都有了可以倚靠的支持系統。

（二）同性戀社團

關於同性社團的崛起，他們的流派以及所負擔的同志問題專責，此書也詳細記載。在當時，台灣社會關於同志文化的組織社團有：「我們之間」、「亞洲女同性戀聯盟台灣分會」、「speak out」、「同志工作坊」、「新文明互助團體」等。現在

¹⁹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1995，《我們是女同性戀》。台北：碩人。

新興的社團更是包羅萬象，不只是以關懷同志身份為主，還有提倡生活面向的實踐性社團。以 2006 同志大遊行所參與的公開性社團為例，尚有：哈囉聯播網（同志聯播）、女同志媽媽聯盟（為老中青三代的同志媽媽聯誼）、SB 株式會社、GLCA 同志伴侶協會、GLPC 同志參政聯盟、Out Door、晶晶書庫、拉媽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同志櫃父母、The 69club、嘉義縣市同志最新交友網、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教師同盟等。

在同性戀邦聯一書中，作者主要的論述在於：提出社會對於同志報導最令人詬病的處理手法。一種「犯罪化」的處置手段，這些人（同志）就像是做了錯事般，他們「奇裝異服」的裝扮破壞社會秩序、造成性病氾濫；因為不遵守異性戀性交的觀念，導致一種社會亂源的開端。致使同志的形象變成社會混亂的開始，性病氾濫、雜交，而許多電視影音媒體報導、描寫出的同志就是一種怪異現象，同性戀者本身就是一個鬼怪。書中內容更詳細列出大眾污名處理同志問題的守則：

1. 與煙蟲、毒販混為一談：在討論同志的論述上，都把同志當作怪物、變態、病態行為來合併討論。
2. 成因：把同性戀者或同志傾向者的出現，歸咎於家庭背景複雜、父母離異、問題家庭出身，遂造成人格發展上的缺陷。並用遺傳：x 染色體的突變、情境因素：受到環境變項的干擾，一旦回復原有的社會情境又能恢復、社會人際的挫折：因為在與人交往社會化過程中，所造成的某些不好的經驗遂造成人格的缺陷。總歸一句，許多處理同志問題的學者就是要找出這些病態造成的合理化理由及原因。

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1995，8），所出版的〈我們是女同性戀〉一書，主要是台大女同志社團的學生透過匿名方式書寫文字，抒發自我對於社會大眾對同志歧視與污名化處理的心理壓抑。首先，書中解構了兩大脈絡下的女同志關係：

1. 「T」²⁰的迷思：

T是女同性戀者文化中極大的迷思，包括她們的打扮，上男廁、束胸、剪短

²⁰ T一詞：主要來自於tom boy中性化妝扮的女性，但是在台灣女同志圈裡，T已經逐漸發展出自身的脈絡。一般而言，只要是十分男性化裝扮：束胸、削短髮、低沈聲音等，都會被稱作T。

髮等，在在顯示出異性戀的男女中不平等權力關係的延伸。這也是一種T的沙文主義，但是，他們認為T跟P²¹並不一定要清楚被劃分，這樣的關係上，可以顯示出女同文化中的多元性。

這樣的解構脈絡，主要是從反二元對立而來的論述方式，既然社會的常態是為一男一女的結合，女同志的交往與結合為要符合常態，許多人以男性化裝扮來替代女同志愛情中所遺漏的男性角色。而這樣的符合社會的二元常態，受到許多女同志們的批判；他們認為既然要跳脫二元對立所建構的價值，女同志情侶中的其一就不應該以「仿男性」的裝扮角色出現，而應該是以自己所喜悅的狀態，來做為女同志身份認同的表現。

在現代社會中，女同志的男性裝扮雖受到質疑，並且為激進派的同志運動者所鄙視，但是，許多的女同志卻樂於以男性裝扮來表達自己的身份。並且，不管是東方或西方，日常生活中以男性裝扮、男性思維出現的女同志也不在少數，在Feinberg的《藍調石牆 T》深刻的描述了以男性裝扮的女同志在社會中所受到的撻伐與煎熬。「我是 T，男—女人。我不知道憎恨我們的人是否還這麼稱呼我這種人。但這個稱號刻劃了我整個青春期的面貌。」(Feinberg 2000：383)；張娟芬的《愛的自由式》也細緻的描寫整個「T」、「婆」世界的分際與養成過程，文本的作用力，不管是做為一種教導與訓示而存在，都跳脫不開 T／婆的女同志身份；在自身社會運動場域中或是社會大眾的目光裡，所受到的質疑與內在衝突。

而因為 T 的男性化表現與裝扮，使得他的另一半 P（婆）就顯得較嬌弱與陰柔。T 與 P 明顯的性格劃分，雖然中了二元對立的詭計。但是，卻因為這樣清晰的衣著外在與裝扮，使得女同志在找尋伴侶的時候有清楚的符號與印記。在彼此互動與交流的時候，也可以因為外在的表現，讓雙方找到的認同感。這是以 T 與 P 特殊劃分，所具有的特殊內在意涵，雖然是複製常態社會的男女關係，但是這樣的裝扮與印記所帶來的附加價值，依然讓女同志社群的個人嚮往不已。

²¹ P—詞：來自於「婆」，因為T既然是同志情愛中扮演男性角色的人，則婆就為T的老婆。

2.無性關係之女同志：

有部分的女同志戀人們，並不在乎親密關係的有無。也因為無性關係，純粹的情愛互動，反而容易把愛情神格化，成爲一種柏拉圖式的愛情。

這兩本書所呈現出來的同志問題，主要是要提出「同性戀者」；這一角色所受到社會責罰的疑問，從身體出發的認同關係與社會「正當性」的價值觀遭受衝突時，同志 1.要如何找到出口 2.社會傳媒對同志的詭異處理手法 3.粗暴地與犯罪相連結。而這樣的作品很快地就爲自己的文本旨趣找到出口，早期的同志作品也許就是因爲隱藏著這一種特色，只要大喊「同性戀」三個字就有它的賣點。從一開始，試圖要找到針對社會批判的基準點，但是，在文字脫軌之後，只剩下批判的驚嘆號，而沒有句號，反倒讓讀者搞不清楚方向。坊間多數同志專書都有相同的特色；如同章節開始所提，主要的文章架構都建立在批鬥社會架構與價值體系。但是，除了具體事件的鋪陳外，對於同志的存在以及社會道德的反思，都存在一種純粹批判的文句上，如此而已。

近代，台灣社會最多的性別論述，都是在檢討身體與性別之間的關係。所謂的反二元對立也都從此基點來做討論。以顏學誠（2005）文章來看，就是要讀者或說大眾，站在一個文化脈絡的立足點來與行動者的身體做對話。此一分析的重點就是要讓大家知道，性別是沒有「應當性」、「純然性」的規則。它是可以擁有多樣性變化。這就類屬於哲學似的邏輯判別，沒有應該有的、原本就存在的性別問題。一切都要符應在文化脈絡來看，什麼樣的脈絡下會有什麼樣的文化性深耕。如同 Baird（2003）在性別多樣化中所提及的：「性和性別的不符慣俗者，自不可記憶的時代起就已經存在。他們有時候享有某種程度的社會接納，但也有時候會被殺害，甚至連在歷史記載中都遭抹去。」在既往的社會脈絡中，有時候同志或多樣性別是可見的，有時卻不可見。我們可以說，若不顧社會文化的歷史，單純去討論身體與性別的關係，其實是不可能的。「將身體扣連於歷史，身體研究將變成一種對人的深度研究。這個向度的展開始自於每個人的存在，都必須以身體做爲物質存在的條件」（黃金麟 2005：20）因此，不能忽略身體就如同不能

捨棄歷史一般。當性別主義者大聲疾呼性別分類”Identity Categories”，要求呼喚身體的純粹性，並且體悟性別的不透明化時。若是失去歷史文化的重心，人與歷史的本質將會解離。所謂的身體召喚，也就會流於口號的言說。

何春蕤 2000、2005 年的講集中卻一再強調主流情慾，回應自我身體來作行動主體的旨趣。行動者要以個體經驗出發，摒棄既有的社會主流思考，重新建構自我意識，並且回到自我本體，來驗證個人的情慾表徵。而台灣社會多數的性別討論也是如此，要求行動者回到「身體」的自主性上。但是，過多自我的表述，會造成文化脈絡上的缺憾，而這塊缺憾只是粗糙地用西方的脈絡來作討論，則會失去台灣歷史脈絡的特殊性。

作者在此試圖強調，行動者個體並非純然的存在於意識世界當中，社會文化所透露的行動意志，時時的在與行動者作對話，這一事實是不容忽視的。嚴格來說，文化主流意識驅動個體在做某程度的實踐；而所謂的主流意識又是被意識型態國家機器所掌控的。國家機器透過教育的約定俗成來支配受宰制者，而權力機制所支配出來的行動主體是沒有自我意識的。簡單來說，人的類存在是屬於不成熟的。事實上，沒有純粹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即使國家機器受到征戰而垮台，繼承下來的文化霸權，以及支配權力還是無所不在的。

所以，人是不可能單一存在，也不可能受到情慾表徵簡單的單一意志，突破國家機器的意識型態。所謂自由的主體性：不過是被創造出來的，所謂的「全知」、「全能」、無所不在，都是有意的後果。在嚴謹的社會學意志世界中，純粹的自由意識是不可能存在的，召喚主體與主體重新建構也只是單純的在受宰制的社會關係中作無謂的征戰。更何況是粗暴地從西方的性別建構來做為台灣同志運動的核心思考。

身體與公權力之間的對話，若只是無限上綱身體的「本能」與「知能」，失去歷史與文化脈絡的討論，身體之於身體，等同於無意義的思考。行動者是不可能失去社會文化的脈絡，而提出社會的打壓與要求社會道德觀的修正，這一片面的思考只會讓研究淪為「為批判而批判」的窘境。

2-4 受國家機器的空間擠壓與性別召喚的同志論述

在空間與同志的研究當中，最多的莫過於與公權力、國家機器規訓的對話。先是批判國家公權力對於同志的束縛，接下來針對同志無法現身於公共空間做討論，再來是把角度轉向媒體對於同志報導的窄化，最後就是把對國家公權力宰制的「不滿」，用文化公民權來做最後的抵抗籌碼。所以，同志必須站出來被看到，這也就是現在同志運動的思考邏輯。但我們要問的是：難道只有這樣的邏輯嗎？空間壓迫已是既定的事實，是否還有其他的社會運動模型存在？

以張小虹的《慾望新地圖》來看，她針對同志情人票選活動，來看當今同志運動的問題。她的主要鋪陳：1.基本理論 2.現身策略 3.社會效應 4.同志空間抗爭討論恐同。簡而言之，就是從階級、消費、文化脈絡去削弱二元對立的關係。（張小虹 1996），並且提出同志公共空間遭到擠壓的事實。她對於同志空間的污名化與賴正哲（2005）所討論的是大同小異。他們所鋪陳的：公共領域空間存在著對於同志的壓迫與國家機器的規訓力，迫使同志在公共領域無法現身。「男同志以抗拒、篡奪、戲耍、嘲諷的方式將新公園空間意義「由異變同」、「由直轉歪」。」（張小虹 1996）

在這個描述底下，我們看到同志空間（新公園）使用的轉化，並藉此提出「公共」空間的思考。作者指出，公共既然是公共；就如同公園既然是公園，它不應該被侷限住。因為它是公共領域，不同的族群在裡頭應該可以發揮不同的空間效益。《我要去公司上班！》從書名到內文，賴正哲道出了同志對於公共空間使用的本質。

新公園因為同志的進入而被污名化的現象，他認為公園的不同使用方式，本來就是事實、是看得到的，也是大家心裡頭都知道的；所以，沒有必要去用反對、嫌惡的態度去看這個本質上就已經存在的事實。也藉此批判國家機器公權力所創造出的標籤化現象以及窄化。國家的矮化結構在這裡被提出來，因為公權力所創造出的馴化力量無所不在，導致同志不被看到，也沒有使用公共領域的潛在權。從這裡所有的言說，也開始轉而批判公權力的隱藏性力量為主。

何春蕤對文化公民權的批判文章當中，也有著相同的內涵；他認為當行政機關喊出文化公民權的口號，又以同志空間做為主要的解放空間做討論。但是，實際上卻還是擠壓，政治人物還是避而不談，那討論「空間」又有何意義。（何春蕤 2004）但是，在她的分析脈絡下，所有的詞彙只侷限於「窄化」、「污名」、「壓抑」、「僵化」上，卻讓我們看不到公權力背後國家機器操弄的實際運作。換句話說，在她的論述下「文化公民權」的思考，只是國家機器甚或是政治人物與實在空間壓迫的對立關係，他並且認為若文化公民權只是這樣，不就流於一種口號跟實踐關係上的問題而已。

作者認為除了像何這樣的批判取向之外，也或許從國家機器本質性的運作與操弄、規訓與懲罰之間的關係來討論，會對於同志與空間、文化公民權的討論更有實質性的內涵。加諸於同志身上的犯罪化現象，對同志公共空間的擠壓，其實本質上是來自於社會結構上對於同志的矮化。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把壓抑、僵化放到政治結構的層次來討論，同志在歷史脈絡中的不被看見性早就存在；而國家的規訓只是延續過去的正當權力機制範疇。所以，如果換一個方向來討論文化公民權的爭議，把它放在既有脈絡底下來作思考，並且提出較具有行動力的公民文化訴求，或許同志文化層面的社會運動，會因為文化公民權的社會反思，而重新被詮釋出來。

做為一個學術性的討論若只是流於批判，缺乏理論上的解構以及對於實證的鋪陳，反倒會讓同志族群在為自身權力發聲時，缺乏實質的效力；讓同志運動在外顯的抗議行為上只能流於口號，回到現實生活中，還是被迫侷限在既有的歧視與壓迫框架中。

因為空間的壓迫，同志運動組織以集體現身來挑戰國家公權力的壓迫。經歷數十年的同志運動，每年以差不多類型的挑戰公權力論戰做為起始，以 2004 年喚起公民意識台灣同志大遊行，就是從集體現身、同志大遊行來對媒體以及公權力做挑戰。

「反歧視、反污名、反偷窺！」要理解、要開明、要尊重；「社會要多元、

同志要平權！」…²²

我們看到在此次大遊行的文宣當中，同志運動團體強調人數，為的是要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強調媒體的污名，但是又需要媒體的報導，這是很弔詭的事情。但就如資源動員論所提的，媒體的權力是讓行動者又愛又恨的資源。它既可以提供被看到的、渲染的效益，但卻也能夠藉由報導的角度讓運動的內涵全然瓦解。

趙彥寧在〈看不見的權力〉中，也討論了「媒體」與「同志」之間的拉扯。他解釋因為大眾「想看」、「想知道」的慾望，使媒體對於同志新聞爭先恐後的報導，又是腥羶、又像是博取大眾注目焦點的娛樂新聞一般。而公眾媒體報導的效應也激增了同性戀者想「現」的態度，所以做出了脫軌；違反正常道德、世俗的行動，只是為了「現」給大家知道。（趙彥寧 2001）這樣的解構手法，說明一種很弔詭的狀況，同志既厭惡媒體報導同志新聞的處理方式，另一方面，又希望藉此能夠達到被「現」的效果。因為「現」與「再現」之間的不平衡，反倒使同志運動的集體現身效力逐漸失去重心。

跳到另一層面的討論，同志爲了要集體現身又要被看見，於是每年的同志遊行變成一種嘉年華會的表演。並且，又要結合日日春、同人誌、人妖秀、S&M等團體，使得媒體報導更具有可看性。所以每年同志運動就變成菜市場一樣，在菜市場裡頭我們可以買到不一樣的雞、鴨、鵝肉，但是每一個菜販的主張也不一樣，所以焦點完全模糊化。只有被看到，但也不一定真的看到！性別的壓迫主體的召喚，是爲口號，而非實踐。

作者認爲台灣的同志運動因爲受到性別論述的影響，所呈現出來的反抗情緒只琢磨在對於國家機器的表面抵抗而已；但是，又因爲礙於無法現身的窘境，使得觀看者無法從同志的嘉年華會中，看到什麼實際的抗議內涵。行動者被迫在同志社會運動中扮演一種被觀看的表演者，而非實際社會運動中的抗議者；這也使得同志的街頭社會運動無法顯現出實質的抗爭內涵。

²² 2004 喚起公民意識台灣同志大遊行部分文宣內容。

第三節 「現身」與同志運動

「我們在台灣也有同志運動，對於向來因為自己的性愛取向在家鄉飽受壓迫、寧願流放異地的同志來說，應該可以或多或少增進大家的本土向心力與公民自信心。」

～紀大偉，《酷兒啟示錄：臺灣當代Queer論述讀本》²³

朱偉誠（2000）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台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短篇論文中，一開始即引用了紀大偉的話，說明同志運動興起時的眾所矚目。但是，他認為現今社會運動組織所提出的「後殖民思考」，並不徹底有效地解決同志運動的困境；「因為把現身派打成西方買辦，結果反而忽略了自己的運動取徑，在除了現身以外的很多方面（如分身政治、如要求平權）也還是遵循著同一個模子；既然這些方面在實踐上對於現身的基本要求還在，不能現身所引發的困擾就不單只是來現身派的原則要求，而會以運動本身脈絡中實際遭遇的困境出現。」簡單來說，當同志要現身，就得遵循社會所給的現身條件，而這樣的現身條件是很容易讓同志跳進陷阱²⁴的。這也造成同志集體現身礙難執行的原因；即使成功的現身也不一定能達到預期效果。

至於如何發揮「現身」作用，又可跳脫輿論壓力，周華山（1997）的《後殖民同志》中，提出後殖民同志變相性「變身」：1.非對抗式的和諧關係 2.非宣言式的實際生活行動 3.不以性為中心的健康人格。從這論點中，我們可以瞭解台灣的同志運動已經在做某程度的改變。他們認知到；強烈地反省社會道德價值，強勢地攻進主流社會，都會帶來現身的反效果。而以柔勢的攻略、長期奮戰；打進生活體系與文化主流中，反倒會讓同志運動達到大家所預期不到的效果。而本文

²³ 紀大偉編，1997，《酷兒啟示錄：臺灣當代Queer論述讀本》。臺北：元尊文化。

²⁴ 許多的集體現身場合，對同志運動而言是一個死胡同。例如：社會事件的糾紛所引起的現身抗議，受批判與質疑的相關單位，根本性的料定同志不敢現身，所以問題無法解決。用匿名來投訴權力主體，根本起不了任何作用。因為一旦要求具體事證與姓名時，等於是把同志判了死刑。所以現身是不容易成功的夢。

主要的研究旨趣也為如此，同志日常生活的表現與間接的現身效果，或許是同志運動的另一種可能。

在這一節中，將以不同取徑的同志「現身」現象研究，來討論它的匿名性現身、間接性現身等後設問題，還有其中認同的疑問。因為，這樣的討論總是有某程度的侷限，而這樣的侷限是使得同志運動窒礙難行的主因。從解構當代的研究中，作者嘗試對「現身」的現象提出不一樣的解讀，並對於過去的研究給予一些粗淺地建議。

3-1 認同與現身

「在家族結構緊密、個人空間狹小的台灣，西方個人式的「現身」一直未能成為台灣同志運動的最愛，反倒是「集體現身的」的方式，既能滿足同志對主體呈現的渴望，又適度保持不立即被對號入座的曖昧。」

～張小虹，《慾望新地圖：性別 同志學》²⁵

Taylor and Whittier (1992) 對於認同的研究，同志運動之所以與「認同」劃上連結，其實是與新社會運動有著極大的關係。如前一章所言，從八零年代開始，西方社會的學生運動、婦女運動、種族運動為舊時代的政治抗爭運動推出另一番新的見解。

回顧前一章對新社會運動的「認同」討論，它預設了後工業社會的制度以及集體意識知覺系統的內部運作關係。對於參與新社會運動的個人而言，認同包括了一如何轉化大眾對污名化的結果，是關係到動員成功與否的主因。由於污名化的作用力，個人參與運動的動機即會降低，所以如何轉化羞恥 (shame) 到自豪 (pride) 是相當重要的。(Britt and Heise 1992) 參與者的自豪與羞恥可以從團體的內部儀式中顯露出，個人因為對於自身感到自卑，所以想要隱藏與逃避。但是，如果對自身感到自豪則會選擇在公開場合表述自己；如何使個人在公開的場合表

²⁵張小虹，1996，《慾望新地圖：性別 同志學》。台北：聯合文學。

述自我，並除去羞恥感，正增強的刺激作用是相當重要的。

而當個人遭遇重大事件，並在團體中得到認同，其情感會被快速地激發，也就是自身想要對抗外界勢力的情緒會快速攀升，而增加行動的可能性。個人的羞恥與不愉快是十分脆弱的，情感經驗會導致行動力的降低，所以對於自我的認同就顯得非常重要；將受責難的地位轉移到支配關係上，並轉化恐懼的情緒到生氣。讓參與者知道他們在「公領域」的行動結合可以促使行動勢力擴大，這也是台灣現階段同志運動組織所做的思考。

依趙彥寧（2001）討論現身與曝光之間的關係，「再現身」場合中曝光與否她以國族主義做為聚焦點。換句話說，她把國家公權力拿來批判，延伸出同志運動「面具」為什麼非得被迫戴上的問題。簡家欣（1998）的研究提出女同志的身份認同，開始於九零年代的台灣社會，她提出分析的重點就在於：為什麼是九零年代？她在文章裡頭以西方的「同志學思考」分了兩條線路，包括八零年代開始靠二元來建立男女同志的認同；以及差異政治：包括了反二元之思考（質疑身份認同之原初性問題。）這一條思考路線並且把階級、種族被納入進來討論。

簡的分析讓我們看到從九零年代開始，同志（女）社群逐漸走出來，被看見。從其中網絡關係來看，他們是藉由閱讀、參與來增進行動參與以及彼此的相互認同感。她並且討論了幾個文化參與的模型，包括：1.愛報 2.我們之間（女朋友）的刊物編串。3.台大女同社團 4.T 吧 5.網路。從她的分析模型中，我們看到所謂九零年代，女同志現身的地方以及情緒抒解的方向。

但是，她的文章中也提到，對於女同志本身而言，刊物只能夠當作心情抒發，而 T 吧也只是有限制性的局部現身，網路也只能夠當作一種消極的發洩而已。而對於 Diana Fuss 的身份認同論述；在特定時空不斷持續進行下，利用認同歷程去建構結盟可能（階級、年齡）會有運動的細縫產生。因為任一個結構限制，都會瓦解運動之可能。在這一點討論下，我們更印證認同與建構間的內在衝突。

從另一方面來看，作者認為她所謂的同志刊物在這裡是有階級差異的。也就

是說所有編輯雜誌以及閱讀的個人都是擁有一定的文化資本²⁶，並且能夠知道這些刊物的存在。雖然她間接肯定了「認同」在這一群²⁷女同性戀者之間的發酵作用，但是，匿名性的現身（網路、T吧）等，也都間接地削弱了運動發生的可能性。許多現今同志社會運動者，多半是大學畢業或擁有其必要性的文化掌控權力，這也解釋了為什麼他們可以輕易地打進主流文化市場的關係，例如：推出同志電影節、同志文學、嘉年華會等，類似於同志運動的活動。

3-2 匿名與現身

匿名現象最常發生在同志運動的集體現身上面，為什麼需要匿名與間接的現身。不用分說，就是怕被知道、怕被發現。在簡家欣（1998）文章當中我們看到她對於同志運動的分析，包括：1.避開了所有相關身份認同與現身關係。（也就是匿名性的實證事證。）2.女性主義對女同志運動助力問題；女性主義的論述對於同志社會運動之間的互動有著必然關係。但是，同時間我們也從美國的社會運動關係中，看到婦女運動跟同志運動之中有著很多的愛恨糾葛。3.婦女新知對於異性戀女性與同性戀女性在認知上的分歧。除了以匿名現象的現身會造成的困境之外，簡家欣的討論讓我們看到同志運動在爭取外部結盟上，因為認知的差異削弱了運動的成功性。

在賴鈺麟（2004）性傾向歧視在台灣一文中，作者認為若改善性傾向之歧視，是不是會使得同志運動有更多的成功。他分析了各機關對同志的認識關係，以及歧視/性傾向對同志社群之政治催化效應。其實，這樣同志匿名性的研究，到最後會成爲一種以批判社會建構與如何導正社會價值爲取向。例如：魏慧美

（2004）；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2004）等，所做的討論也是，主軸都放在：一、要求社會發現以及認同「同志」的存在，二、試圖用身份認同的概念去做同

²⁶ 這裡的文化資本，是以Bourdieu的討論做爲起點，在文化資本當中，我們看到了階級的區別。中產階級者輕易的可以取得文化資本的內涵。不同於勞工階級或作下層階級，他們所看到的世界以及環境能所給予的視野，都是已經被侷限住的社會了。

²⁷ 在這裡，筆者用「這一群」是再次做強烈的質疑。簡所提到的女同性戀者，只是像Georg Simmel所說因爲自然資源的豐富，而擁有玫瑰花的人而已。

志平權的動作，三、要求擺脫壓抑、污名的公共討論，四、說明同志匿名的不得已事實。

但其實這些文章的討論都有一個預設的基點；社會大眾對同志的歧視應該藉由性認同觀的解放得到舒緩。但是，若社會價值觀已經被轉換了，沒有歧視，那何必談運動的可能呢？簡單的來說，論述性別意識解放的文章，若只侷限在對同志社群被歧視的問題上，而討論「歧視」的解放所得到的結果只是會導向對社會價值的檢討。這樣的解構下，並不會回到同志遭受歧視問題的焦點。因為，預設檢討社會對同志問題的歧視，討論如何舒緩歧視，再來談同志運動的可能，是本末倒置的作法。既然同志歧視問題已經解決，就不用談反抗行動。而社會對於同志的歧視問題本來就存在，這也是為什麼同志運動必須發展的原因，強化同志遭受歧視，並且以漸進式的開放性意識來檢討社會，只會帶來無意義的後果。

小結

台灣的同志運動，以社會運動為範疇中心的抗爭意識逐漸形成，概念也限定在同志平權運動的參與者身上。從 1986 年「孽子」的出版與 90 年代一連串的同志社團開始打入主流文化後，都藉著主流文化的改變來檢討公共權力對於同志存在空間打壓的問題。而這些概念已逐漸使得社會大眾可以站在他們所受到的立場、環境、心理層面的衝突角度去看他們的生活，「同樣是愛情，只是我們愛的是同性別的人而已」。這樣的觀念以愛情至上的想法出現，增加許多新世代年輕人的接受度。

在文章的前半段，我們討論了現階段台灣同志運動對於性的批判。從身體、性別多元、空間乃至於國家機器的權力運作關係，但是相較於西方的歷史脈絡，所有的同志運動思維顯得有些許的無力，更不用說在實踐上頭的作法。過度浮誇的表演方式，讓同志社會運動的主體更顯得失焦。在通過社會運動最初的討論，以及台灣社會的性別論述之後。我們看到現在的同志運動論述，已經失掉原本社會運動討論的初衷。所被呈現出來的論述，只剩下：一、絕對性地跳出二元對立

的異性戀性霸權社會，二、批判公權力對於同志社群的壓迫（更包括媒體報導的污名化處理），三、要求所有對於性別的論述，回歸到身體與個人之間的關係。在作者看來，其內涵只是空殼。因為這些論述的由西到東的轉嫁，對於同志運動本身並沒有任何助益性的發展。換言之，所謂的運動不再是社會運動，抗爭的主體失焦、行動者的參與匿名（或說間接性的現身），這些結果都暗示著同志運動在台灣社會，只是一場多元族群的街頭鬧劇，而沒有具體性的訴求。換言之，這些同志運動組織所帶領出來的運動，只是大排場的空殼劇碼。但對於一些同志行動者個人而言，他們怎麼回應這些運動；另外，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一場社會運動的展演是不是早就已經展開？而這運動又是用什麼樣的形式在發展？

用新社會運動理論來說，日常生活的儀式以及認知上就已經為同志運動開啓另一個可能了。於是乎，下一章我們將以這樣的角度出發，重新驗證由新社會運動理論出發的同志運動實踐。重新回到主體，看到不符應在文化資本以及「現身」逆境的同志個體。他們的生活展演在新社會運動的邏輯下，對於自身的認同、生活模式、到網路資源的運用，我們將驗證新社會運動模型，在他們現實生活當中的運作。並且從新社會運動的研究中，看到更細微的討論。撇開政治與國家機器扞格之後，私領域的認同關係、網路社群的運作力。這些同志個人或許不被看見，但是，在他們的社群裡頭，不需要被看見也從不現身與匿名的衝突性。不被看見，不等於不見！

社會運動到處都有，參與在社會運動當中的人我們可以很清楚的定義出他們就是這個社會運動的參與者，毫無疑問。但是潛在的社會運動參與者，在市民社會底下，許多議題都是大家自由意識，也許你贊同，也許你不以為然，也或許個人生活忙碌並不在意某些特定議題，但是當在大眾媒體上看到時，也或許我默默的捐錢，默默給予支持的力量，這些人的臉並不容易被描繪出來，我們也不知道這些支持的族群在那邊，但是談到同志社會運動，由於族群太廣，跨越階級或是跨越了文化，只要你一個動作、一個自我身份認同、一個穿著打扮，你就可以被指認出來你是同志身份。但是我具有同志身份，我並不需要一定得站在大眾面前

去搖旗吶喊，伸張正義，我個人的私生活、或是行為可不可以就是一種社會運動的實踐。

第四章 隱沒的同志運動

前言

在前一章的敘述中，作者已經為當代社會運動理論的學術潮流，與台灣社會以性別取向為主流的同志運動研究，做了相當篇幅的介紹。回歸到同志個人的研究，本章嘗試從分析同志的日常生活：流行的解讀、衣著、髮型、性生活態度、說話習慣、舉止儀態、文化取向等，來與第二章所指的新型態社會運動作對章。並藉此證明個人的運動意涵並不需要當代台灣主流性別論述來作解套，而早已經發生在他們的生活氛圍裡，透過生活表向來做為同志運動的場域；以及從生活觀點出發的社會意象之中。簡單來說，台灣同志運動的部分性別論述，不但不為同志個人所苟同；就實踐意志上來說，同志個人更傾向以生活方式來解讀個體的性別取向，以及其身份的認同感。

當代同志運動所提倡的觀念，對於行動者個人而言也非必要性的思考；雖然，部分的同性戀者會以參與實際活動，來增進自我的認同意識。但是，這樣的認同意識，並非個人參與社會運動以及融入團體儀式、集體行動的後果，而只是單純從個人出發的認同感；這樣的認同感也很快因為活動的結束而澆熄。

本章的章節分際：第一節將解構同志的角色分際定義，並從這樣的角色意涵，來看同志在社會中如何被解讀，並且如何從角色中延伸個人的社會運動意涵。第二節以討論同志日常生活的展演，來解構同志私領域同志運動的內涵。第三節則將聚焦在近年來同志大遊行所帶出來的討論，以及對於同志個人而言，這樣的社會運動有什麼樣的實際效能。

第一節 誰是同性戀？

早期很多社會輿論常引用的同性戀詞藻，都來自於翻譯英文世界所採用的名詞解釋。「同性愛」這詞在 1869 年由匈牙利人 Karoly Maria Benker 提出，到 1890

年由性學家Havelock等人引入英語世界。但這不代表 19 世紀前的西方並沒有同性愛（性行爲）；只不過那時的社會尚未用「性行爲」去界定不同人種。」（周華山 1995：5）角色分際的概念中，同性戀邦聯一書細緻地在章節中討論了當代同志社群的各項「專有名詞」²⁸。（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1994）包括：1.社會輿論所指的各種名詞與同志所常光顧的社交場所 2.在角色分際上的名詞 3.性愛角色上與性愛姿勢所指的名詞等；有些名詞稱謂其實帶有些許性諷刺與鄙夷的味道，有些則只是單純地符應其所指涉的現狀。

從過去社會對於性傾向的放任以及無關緊要的態度，至今同性之愛被不透明化地處理，甚至被指涉的公開場所因為同志的加入成了一個具有「情色意涵」的空間；很多的同志更因為「同志」這個稱號背後所隱喻的鄙夷態度不堪其擾。根據田野調查的結果，作者認為部分社會所指涉的「同志名詞」在同志個人的社群中，是被消磁的；也因為其名詞部分帶有鄙視的意味，很多同志個人並不喜歡被名詞定義。

在「新新運動」中，如：新新人類一族會藉著公開場合，很清楚地說明自己對於「LKK」一族：呆板、八股的傳統思想有著很大的無力感，並藉著批鬥那些保守人士的思維，來重新詮釋自我對流行文化的定義。反觀同志社群，同志個人並不喜悅自我的身份被「T 婆」、「01 號」所限定，他們所最常使用的解釋語言就是，「我們就是相愛，為什麼要用名詞來定義我們」。

在這一個部分張娟芬認為，因為分不清敵我的狀況，而同志所遭受到的社會撻伐聲浪過大，因而選擇用「隱姓埋名」的方式來做社會關係的互動。「我常常覺得同性戀運動注定要是一種很有包容性的運動，非如此不可。原因很簡單，我們根本負擔不起『敵我分明』。我們沒有辦法根據性傾向來劃分敵我，因為我們往往難以分辨誰是同、誰是異。」（張娟芬 2001）

張以外面世界是危險而且有很大的恐同意識，所以同志必須作適當的保護措

²⁸ 這裡所用之「專有名詞」，是指稱所有關乎同志社群的名詞界定，不管這些名詞是來自於社會輿論所使用的，或是從同志本身而來的；亦不論這些名詞是帶有詆毀成分，或是驕傲的內涵。

施來避免乖張的輿論壓力。但作者卻認為，同志個人在所處環境中，之所以隱瞞或逃避自我性向並且強烈地希望不被名詞框限、定義，有極大部分只是因為不想被社會聚焦，被發現自己的性向而已；並不一定是因為受到極大的社會挑戰或反撲，而選擇的逃避。

1-1 同志個人與「同志身份」

一般而言，同志個人並不想要用浮誇地語言來表述自己的身份，因為所受到的輿論反效果會大過於原本所預期的狀況。退而求其次地，他們只能夠以「我們就是在談戀愛，如此而已」的語言來應對社會的歧視眼光。而這樣的態度，充其量來說只是為了躲避社會的眼光所衍生出來對自我的概念。從認同的角度看來，因為無法彰顯身份的榮耀感，所以以最低的「生存標準」²⁹以及各人對於愛情的自由選擇，來看待自己的身份。當問及對於被定義為女同志時，B同志說：

B：喔！不會阿我從來就沒有這樣的那個，我覺得...只是...應該是，我沒有堅持..我覺得我是沒有性別的啦。我前幾天在報紙上面看到蔣勳寫了一篇，他在寫他在紅樓夢裡面的人，他說：其實，你就是欣賞這個人，不是因為他的性別。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吧。對！

〔我：愛情是不分性別的？〕

B：對！所以我覺得，可能只是很剛好。不曉得怎麼搞的。

女同志 R 則認為：

同志就同志，我並不覺得跟男女愛情有什麼不一樣的。我們也是人，只是愛的跟一般人不一樣而已。

女同志 S 曾經直接受到朋友對於同志傾向的質疑，他表示：

他們會覺得同志很噁心，但我會告訴他們，感情是不分性別的，今天你真的喜歡了，就是喜歡了，不是說男女戀才是正常的。

²⁹ 這裡所稱的「生存標準」，指的是同志在接受他人異樣眼光時，總會以這是社會所賦予我的自由，來作辯解。他們強調生存在共同社會中的人，有著生存最基本而且不受限於他人的權利。更遑論是對於愛情的選擇權利。

在同志的社群中，躲避周遭環境的異樣眼光是首選方式，而次要的則是轉換自我的情緒到一種自傲的感情當中。並且，這樣的自傲情緒其實是一種極端地自傲；在內在情緒經歷過多次征戰後，為自己所找到的解套方式。因為愛上了，所以性取向也就不那麼重要了。而且，每個人都有自我選擇的自主權利，在愛情裡頭，更是不分年紀、族群的。

另外，因為男同志所受到的社會輿論與撻伐力量比女同志大得多；小女生手牽手也不會比兩個大男生走在大馬路上搭肩摟腰所受到的震撼性來得大。女孩子通常可以用親密好朋友的相處關係來掩蓋過去同志的身份，但是，男同志因為受到強烈的道德束縛以及男性社會中；男性＝剛強、男子氣概的角色刻板印象所驅使，男同志對於被指涉的性傾向所受到的挑戰性自然大的多。在訪問男同志 L，關於名詞定義時，他表示：

L：沒有阿！我的裝扮都很正常，一般人也都不知道我是（同性戀）。而且就算是又怎樣？！

〔我：那如果有人問你是不是同志呢？〕

L：要看人阿！有時候會說，有時候不會。通常比較熟的，大概都知道也不會直接問。不過，如果是不熟的人，根本不會理他，直接把他的問題跳過，不回答，哈哈。（大笑）

基本上來說，同志個人並不喜歡被一個專有名詞定義住他們的身份，但是，坦白來說，男男與女女之間的愛情就是同志愛情，但是因為同志愛情所帶來的背後隱喻過大，而且所遭受的歧視眼光會讓個人無法在所在環境生存下去。所以唯一解套的方式就是，「這只不過是一種戀愛方式，沒有什麼大不了的」，就像在一般愛情中有人喜歡 S&M、有人喜歡姊弟戀、有人喜歡老少配，有些人不喜歡被人知道，即使被知道了，解釋方式就是這只是其中之一種戀愛的種類，不被眾人所看好。但是，只要是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還有另外一種狀況是，沒遇到同志愛情都不會去關心同性戀的問題。但是，遇到之後，往往會去關心同志的問題以及社會討論所指涉的同志關係。

女同志 B：

B：其實我以前不關心ㄟ，我從就是跟第一個女朋友交往到開始接觸這個，（圈子），我跟第一個女朋友交往的時候我不曉得什麼是 T 什麼是婆，什麼都不知道。就是完全都不知道，然後是一直到跟第四個女朋友交往的時候，她才跟我講到這各。那個時候我們是同學，那她才跟我講到 T，她就說：『ㄟ那個 T 怎樣...』我說：「什麼是 T？」然後她就嘲笑我，嘲笑好久喔！她說：『天阿！你已經那麼老了，竟然什麼都不知道。』然後她才跟我講。那跟她在一起的那段時間，就會比較注意...注意這些資訊阿。然後很多這一類的書也是那個時期看的。

我：可是你很喜歡..就是說現在如果把你歸類為 T，你覺得這個身份讓你覺得怎樣？很認同嗎？

B：不會！我覺得很不自在，我不想要被分類！

在討論到關於身份認同的問題時，許多受訪者都一致認為：所謂同性戀/異性戀的分化太過狹隘，也就是說每個人的愛情觀都不應該被狹隘地定位為，是同性戀或是異性戀者；更不要說同性戀社會中被歸類為是陽剛的一方或是柔弱的一方，這種毫無頭緒的二分法。也就是說，反二元對立的社會運動論述與實踐行動很快地被同志個人所採信。因為不明確、模稜兩可的狀態下，才不會被輕易地被定義為是否是同志，簡單來說，因為不明確才可以不用激烈地辯稱自己是不是同志的身份。女同志 S：

幹嘛要說我是 T 或我是女同志，就是談戀愛嘛，是什麼角色有差嗎？

男同志 H：

對阿，為什麼？為什麼要這樣，我覺得「他」還是一般人阿，為什麼要被特別加一個標籤說這樣的一個身份。

簡單來說，一個同志在社會當中或是他所存在的環境裡頭找不到歸屬時，他會積極地想要去尋求某一個團體的歸屬感。但諷刺的是，當這個人在同性戀社群當中找同類時，卻又被同性戀社會中 T/婆；0/1 分類所迷惑；而這樣簡單扼要的分類又不剛好為自己的形象依歸時，許多人便會對這樣的二分法產生厭惡。因

此，許多受訪者強烈地表達，個人並不想這樣被狹隘地歸類到同性戀社會中，或是女同志 T、婆；男同志 0、1 這個圈圈當中。而這也是同志論述當中，反二元對立受到極大的反對聲浪的原因。只是，除掉以名詞界定淺白地分隔了同志愛情中的角色後，同性戀愛情還是有著極大的社會運動內涵，這些同志個人並不需要專有名詞的定位，來做為自我認同，他們反倒是用生活來實踐這樣的意志。

第二節 從生活實踐到同志運動

本節對於同志個人的社會運動型式發展，大致上以同志對流行的解讀、衣著、髮型、性生活態度、說話習慣、舉止儀態、文化取向等面向來作分析。而個人的衣著、髮型、對流行的解讀等，用對時尚的感官與體現來作為社會運動概念的研究。除此之外，並加諸同志個人對於日常生活用語以及舉止的社會學分析；還有對於性態度的個人分析與解構。

2-1 解讀流行，解讀同志

「每個人都應該有權利來定義自己，有權利決定自己要以什麼樣的面貌活著——而且也保留隨時隨意改變那個面貌的權利。」

~Leslie Feinberg, 《藍調石牆T》³⁰

Simmel 曾在書中寫到「以下這一點對於時尚來說是根本性的。一方面，就其做為模仿而言，時尚滿足了社會依賴的需要；它把個體引向大家共同的軌道上；另一方面，它也滿足了差別需要、差異傾向、變化和自我凸顯，這甚至不僅因為時尚內容的變化，正是這種變化將今日時尚打上一種相對於昨日和明日時尚的個性化烙印，而且也是因為這些事實：時尚總是階級時尚，較高層次的時尚與較低層次的時尚截然不同。」(Simmel 2001)

在 Simmel 對於時尚的分析中，我們認知到不管是做為流行的追求者，或是

³⁰ Feinberg Leslie, 2001 陳婷(譯)《藍調石牆T》。台北：新新文化。

崇尚以流行做為生活風格而存在的個人，都逃不開社會所賦予的正當性價值。一體兩面地，個人因為社會的價值觀而修正自己的時尚風格；而社會的價值觀也因為眾人的價值變遷，隨著潮流有所不同。「社會形式、服飾、審美判斷、人們自我表現的整體風格，在持續不斷的形成過程中都可以通過時尚來理解，以致於「時尚」，也就是新的時尚，不管怎樣都僅僅適應於較高階層。」(Simmel 2001: 103) 換句話說，時尚所擁有的內在性格，就是一種持續性地帶領眾人朝向不同價值取向的風格。

時尚的區別不僅在 Simmel 所指涉的階級分類上，近代的社會學家也開始關注族群上的差異時尚感。雖然 Joshua (2005) 批評市民社會的流行文化是高度不民主的；但是，就社會運動的取向看來，一種不同取向的看法或是作為實踐在某族群的生活關係中，就是一種社會運動的表徵。多數的同志個人都以實際的生活形態，來挑戰既有社會的衝擊。並且這樣的性取向是很容易透過不自覺的肢體動作及語言表現出來的女同志 B 表示：

我就想到，我上次去晶晶喝咖啡，是一個人，阿我就去然後坐在一個靠牆的位子，然後來的服務生是一個 T，然後就粗裡粗氣的出現，就拿一個 manu (菜單) 給我說：阿要喝什麼？然後就走了，聲音就壓很低這樣，然後對面就從晶晶書庫跑來一個 gay，然後就扭來扭去，然後手還這樣 (裝作女性姿態)，就走到我旁邊說：對不起我要掛東西 (很女生的聲音)，然後我就說：喔！他就踩上去就東摸西摸，就掛完。然後下來就說：喔好累喔，然後那個 T 就說：你在那幹什麼阿！然後兩個人就好像是...，感覺很奇怪就對了。(笑)

作者在一次與藍調石牆 T 作者 Feinberg 的信件往返中，問及她對於同志衣著風格的表述看法，她表示：

對於女同志的服裝流行，並不是單純地對於服裝儀態的執著，而是一種對於自我性別取向的表現。而那些在服裝上隱藏自我性向並且以社會適切性來裝扮自己人，是因為用衣著表述自我身份還必須遭受到社會極大地歧視與不必要的騷擾；並且可能面臨暴力的威脅。而願意接受自己的性向並且從衣著來彰顯自我身

份的人，除了基本的，因為這樣地衣著打扮是讓他們感覺最自在的之外，更重要的是，為自己爭取必要地尊嚴以及因為這樣的裝扮而感到自豪。³¹

對於多數同志個人，因為領略到社會上的輿論壓力以及環境所給予的負面刺激，都傾向以正向的方式來解讀自己的行為；如同常人會用正向的思考方式來評斷自身的行為一般。而同志並且認為社會就是必須透過他們(同志)的另類思考、文化刺激以及各種運動力量的互動交流，才可以讓社會中反對同志的輿論力量日益削減，並且從這樣的次文化刺激下，讓同志社群可以鹹魚翻身，成為社會中可以被認可的一份子。

同志們對於流行的解讀透過服裝以及舉止儀態的表述，被呈現在大眾的目光焦點之中；而所呈顯出來的不光是大眾對於文化上的刺激，同志個人更可以透過自身對流行的表現來體現自我的認同意識。也因此，作者認為社會所認為醜怪的同志裝扮及潮流，有其必要的存在性；它是同志生活扮演的真切實踐所在，也是同志個人對其身份的情緒依歸。

(一) 激進派的同志個人

激進派的文化刺激是帶有很大成分對社會的反諷意味；女同志們以剃光頭來反抗社會中，女性應該留長髮的慣俗、並且以束胸來隱藏自己女性的特有性徵、更極端地；還有行房時，利用假陽具來讓性伴侶達到高潮。在外顯行為上，粗鄙、男子氣地流露為主要地 T 型態女同志的人格氣質，以壓低聲音來仿效男性的說話音調。而在男同志的激進派作風上，許多人以反串女性的方式來為自我解讀；他們帶假髮、以超女性化的裝扮（穿高跟鞋、扭腰擺枝的走路方式、佯裝、裙裝）來做自我身份的表演。這看在以追求主流文化、利用「較傾向男性化」裝扮來作掩飾的同志眼裡，實在是一種極端的展演方式。在參加一次集體的同志運動中，受訪者 N 認為：

為什麼他們都那麼怪阿！幹嘛要穿成這樣，好像同志都是妖怪一樣。

這是一種心理原本所預期的認同感，忽然被很奇怪的裝扮所包圍；同樣是同志的

³¹ 2006/11/15，私人信件。

身份，原本可以很輕鬆的扮演自己，但是，在面對不同人的不同穿著後，感覺同志的身份被污名化，就像妖怪一樣。同志不是妖怪，為什麼要弄成這樣。反而因為這種妖怪式的裝扮，讓同志社群被污名化了。

但是也有受訪者表示，（受訪者 R.B 同為參加本次同志運動）

我是不會排斥啦，因為自己本身就是同志，也不會因為說這樣排斥。我覺得衣著其實是反映出每個人，他想要跟這個社會...或是他想要表達的理念，一個人的衣著就是這麼一回事阿，就他的身材阿什麼的、他的言行舉止阿，代表他想要跟這個社會有著什麼樣的，其實這個都是很值得去觀察的，因為你會發現很有趣，像有些同志就很喜歡穿背心，很喜歡打扮成一個 T，因為他們..以男同志來說，他們就是男生喜歡男生，女生喜歡女生，那如果以 T 來說，就是有些女同志穿著...嗯，T 來說他們的穿著就比較有嫌疑，就是比較模糊，模仿異性戀的一些衣服這樣。

激進派的穿著方式，當然很多時候遭受到的挑戰會比較大。因為大眾視野觀感，會因為這樣的展演而隨之起舞；它也許是遭到批判的，可能只是絢爛一時的聚光燈效應而已。女同志身份的 R 則清楚地表示，她只是基於個人因素而有比較歸於男性化的裝扮，而所謂個人因素即自身不喜歡穿裙子、或是留長髮，也就是說他認為她的造型穿著打扮一切都是以自己喜歡、高興為考量；絕非因為自己是個同性戀而需要有這樣的衣著出現。她甚至認為過渡的裝扮自己成為一名正統的 T 或 P 是相當愚蠢的行為，她認為根本就不需要分 T 或 P，「我就是愛女生這又什麼不好」，沒有必要透過衣著來強調自己的性別取向。但是，她不否認這樣的衣著的確比較容易吸引同樣性取向者的注意。在一般同志社群中，許多同志的衣著裝扮的確也有著比較實際的考量。

（二）醜怪裝扮與同志

說實在點，許多女同志的男性化裝扮；男同志的扭捏作勢，就是為了要吸引同性向的注意。女同志 A 對於自己標準 T 的裝扮，表示：

因為那個著重點已經不再是我今天的伴一定要是女生這樣子的重點而已，而

是我就是要把自己打扮成男生，我才可以去吸引另一個女生。首先外表就是穿著很中性化，都短髮，主要就是外表很中性化。

女同志 W：

我每次去 T BAR 一定會把頭髮塑出一個造型，不然大家都長一樣，誰會注意到我。說白一點，大家去那就是要解放一下，抒解一下壓力阿，阿我平常裝扮就是這樣，不這樣也沒人會注意到我。而且我就是喜歡女生，就是喜歡女生阿。

女同志 B：

台灣的同志社會有分 T 跟 P 嘛，所以其實你打扮上一定要有不一樣，才能讓人家辨別出來，你可能是同志，這樣你要找到一些同好才有比較多機會。所以你會發現台灣社會上，有很多打扮的很中性的女生，那你 T 的話就比較女性化，但比較不會被查覺，所以很多 P 就被逼打扮得比較中性，比較容易被查覺。

同志部分鬼怪的裝扮，或是具有隱涉性意涵的裝扮，其實都是有著顯性地目的。就像動物發情時，所產生的各種身體反應一樣。而不同的是，人是會在裝扮上來表現自己，而動物只是單純地藉由身體來表述自我的情慾以及身體基本生理、心理狀態。

醜怪裝扮所附予的同志個人的意義，除了做為一種交際的符號之外，另外，作者更認為服裝及裝扮透過這樣共享的公共空間，也削減同志個人對自身身份的社會矛盾與緊張狀況。

（三）從裝扮到屬於同志的裝扮

以服裝和髮型做為新社會運動裡頭所討論的生活實踐，到底是用什麼樣的表徵來作為一種同志運動的表述？基本上來說，髮型上女同志 T 的服裝造型比較容易看得出來她在作一種社會運動的實踐。他們以短髮為主；像男生頭一樣地短髮，抹髮膠作造型。在衣著上，則穿的比較中性，牛仔褲混搭 POLO 衫，運動休閒鞋等。而男同志的裝扮就比較炫目一點了，沒有固定的造型，只是會以讓人眼睛為之一亮的風格出現。以下以女同志 B 的說法，來解讀女同志 T 的裝扮：

如果當你這些人相處過了，就自然而然就很敏感，就會知道他是不是這樣的

人，假設他們看到誰的衣服不錯，都會去問他說，你這衣服哪裡買呀，可是並不是說一定要很 MAN 的人穿起來就好看。

男同志 H：

有的會特地穿著男扮女裝，可能就是很中性的打扮阿，緊身阿、或是那種很特殊的、很秀氣到了極點的那種、皮剪風，像日本那種元素系的阿，那種可能大部分的其實都是啦（gay）。

但是，其實比較現實面的問題是在做付出較多行動時，所受到的反對聲浪和異樣眼光也會大得多。女同志 S 表示：P（婆）的角色與裝扮，本來就符應社會所預期的狀態，在遇到不如意或是不順利的愛情風波後，他們可以隨時回去異性戀的世界中。

從女同志與男同志個人的服裝以及裝扮中；我們可以看到，同志運動的表現不僅只有以激進地行動來做為同志運動的實踐。還有從特殊裝扮中來獲得圈內人的認同感，更有許多的同志們藉由異樣的裝扮來找尋伴侶。姑且不論目的以及內在期許，同志們用裝扮來作自我身份的表現，在新社會運動的認同關係中，已經相當具有社會運動的能動性。

2-2 同志的舉止與儀態、語言

「T 性就是透過不斷揣摩女孩子的心意，而慢慢建立摸索出一個樣子，要不就是耍寶，要不就耍帥，有時候，耍一點花樣也是必要的」（張娟芬 2001）許多的女同志 T，以特殊的舉止或是說話的方式，來做為自我認同的表徵，張娟芬的書裡，仔細的探究各樣同志 T 的外顯行為，包括：拿煙的方式、說笑耍寶的態度，他也許透露出些許的輕浮意味，但是，只要能夠吸引到同性的注意，何樂而不為呢？

在作者田野調查的結果發現，許多同志個人常常會藉由同志文學、網路互動交友，來增加自己的社群關係，而這樣的舉動並不是單純的想要瞭解同志生活圈的大小事，很多時候，只是因為寂寞想要找一個可以跟自己分享寂寞的「同伴」。

女同志 B：

當初，就是第一次發現我喜歡女孩子的時候，我是會覺得很...因為在我們那個時候畢竟這樣的人，就是說 **come out** 的人不多。這樣子的人多不多我不知道，但是 **come out** 的人真的是沒有現在多。而且甚至於表現在外在的，你不要說他可能沒有 **come out** 可是我看的出來，可是以前這樣子的人真的不多阿，所以我會覺得說，我會第一個想法就覺得是自己不正常！而且就是傳統的那個，就是告訴自己：那個我跟人家不一樣，所以第一個想法就是自己不正常阿！那...可是久了之後，我覺得去接觸..那..那一方面的事情，或者去看那一類的書，主要是要找一種「認同感」吧，就是..原來也有別人也是這樣，原來這樣子的觀念不是..不是十惡不赦的等等之類的。我覺得主要是這樣啦，所以當..當後來就是說，我自己有比較堅定的一個..一個..應該說我自己的觀念很清楚或者是說自己想法很清楚的時候，也就是說 我就不需要再去..再看這一類的書，或者是再..再接觸太多，不停的去接觸或者不停的來...

作者認為，這樣的書所給予的幫助不僅是一種孤獨的適時提攜，提醒同志們「你不孤單的，你有很多跟你相同遭遇的人也在這個圈子當中奮力向上爬。」另外，也透過這樣的互動交流方式，幫助自己讓自我身份合理化。但是，這樣的同志社群也發展出很多對於同志關係的論述，這種論述是界定同志交往的基礎，並且幫助同志找到自己愛情的「正確態度」。他們會作教導，告訴同志們：如果你是女同志 T，你應該怎麼作，才能夠讓另一半更愛你，如果你是男同志要怎麼裝扮，才會吸引更多的同性。而這樣的交戰手冊，含括的範圍不僅是在於服裝、舉止、儀態上，更多是關於同性互動上的很多「應該與不應該」。

但是，也有多時候同志交往的守則，不是因為個體所認為，而是受到另外一半的認同意識影響所衍生出來的。女同志 A 在一次與同性的約會中，發現：

我跟他出去時，他就覺得 T 應該要付錢什麼的，所以我跟他出去不管做什麼，就是吃飯阿、或者是去玩什麼的，就是我要一直付一直付這樣。她也不會主動說拿錢出來。都不會阿！我也覺得好像我應該要付錢。

對於明顯的外在舉止儀態，男同志 H 說：

因為我跟他住在一起阿，我就會很習慣的幫他洗衣服什麼的，反正我下課回家也沒什麼事作。我就會先把家裡打掃乾淨，也會幫他洗內衣褲，有時候，時間還很早，就會順便幫他把隔天要穿的衣服燙一下，反正我是學服裝的阿。這我很熟啦。

女同志 T：

我們雖然住在同一個城市，但是因為還是有點距離，所以還是各住各的。不過他因為怕我一個人在家寂寞，所以還特地買了一隻狗陪我，假日我們也會帶著狗狗一起出去玩。

Y：那出去玩，都誰買單？

T：不一定啦！我有朋友比較那個的，都會要求他們的 T 付帳，或買什麼名牌貨給他們，我倒還好，我覺得愛情又不是只有他付出，要雙方都有付出，比較公平，幹嘛吃定他。

在既定關係上，許多同志都會有「同性戀」就應該怎麼談的「謬論」，這個東西怎麼衍生出來的，也許是因為同志書的教戰密笈，也或許是藉由網路互動後，各自表述吸取日月精華的結果。但是，不可諱言的，同志社群中的確繁衍出許多只有在自己的社群當中特有的愛情風格。

2-3 同志性愛關係

「愛坐雲霄飛車還怕什麼？既然選擇追求刺激，難道不應該抱有一路走下去的心理準備嗎？或者他們認為比較聰明的作法，是避免所有的起起伏伏，把全部時間花在旋轉木馬上，一直在原地團團打轉？」

～保羅柯爾賀，《愛的十一分鐘》³²

同志們的性愛關係上地不平等與部分犧牲，在作者的訪談中發現，同志社群

³² 保羅柯爾賀，2004，《愛的十一分鐘》。台北：時報文化。

通常認為 T 寧可不要高潮，只為滿足對方；而男同志會以誰被插入以及誰是插入角色的人，來做為同性之愛中，性取向的分際。同志的愛情關係，也會因為角色的分際而有不同的解讀，這是一件相當令人玩味的事。有部分的同志個人，是藉由書籍的介紹，來學習同志性行為的「應當」關係，但是，也有人藉有自我「領悟」的。在訪問男同志 L 關於性行為的插入關係時：

我：你覺得 gay 有分零號跟一號嗎？就是那種只讓人家插或是只插人家的（肛交）？

L：有！絕對有！像我就是。

我：那你的伴侶，會因為這樣而射精嗎？

L：嗯，有時候會，因為我在完事之後會幫他打手槍，不過大部分都是我一個人爽啦。

在與女同志 S 的訪問過程中，更細緻的理解到同志性愛的互動關係，雖然篇幅有些過長，但所有細微的討論都在當中：

我：你是從書上學習性技巧的嘛？

S：其實沒有！我是事後，事後我去借這個書我才知道，耶，有人在教這個！那其實剛開始的時候並沒有特別去學習！

我：那對你的震撼力會很大嗎？

S：嗯，而且會覺得書上寫的怎麼會不一樣！

我：那有類似什麼例子嗎？

S：就是愛撫的一些動作啦！

我：那跟男生女生的性關係有什麼不一樣嗎？

S：男生女生有什麼不一樣喔？其實差不多耶！就除了少那一根而已！

我：那有一些比較激進派的那種女同性戀會想說戴假陽具！你會想嗎？

S：恩，不會，拜託那個很噁心ㄟ。

我：目前這樣子的交戰手冊已經能讓你達到滿足了就對了！

S：因為本身...我不知道耶，我就不喜歡陽具這種東西！因為我覺得這樣變成

是好像一男一女在做了嘛！何必呢？明明就是女生跟女生阿。

我：OK！所以你覺得高潮的重要性在於說就是彼此雙方能夠認同對方，然後有愛的那種感覺，其實就可以輕易地得到高潮？是嗎？

S：其實我不會很在意自己有沒有高潮！我反倒是很重視對方有沒有高潮！

我：這是教戰手冊說的嗎？

S：還沒看書之前我自己就這樣覺得！

我：你就覺得高潮對你來說不是很重要？

S：對！就是讓對方很快樂很愉悅！這才是我最重要的事！

我：恩...那同樣是發生性關係，為什麼你會覺得自己的欲望，渴望不是那麼重要？

S：因為我覺得看到對方很舒服的時候，相對的你自己也會很舒服！

我：那教戰手冊也這樣子教的嗎？

S：大部分幾乎都是這樣子！書上這樣寫！

我：那你看她們這樣子講你有什麼看法嗎？

S：我覺得很認同阿！因為我本身我自己就是這樣子想！

我：那還是說你對於性其實不是那麼的 enjo 我？

S：不會呢！

我：其實你的 enjo 我在於說讓對方高潮？

S：這是我的前提之下！

我：所以性對你來說是其次？

S：其次！

我：沒那麼重要？

S：或許有性會更好！

我：那通常一般而言，就是會開始有性關係是你主動還是對方主動的？

S：都是我主動呢！

我：那你主動你是想要去滿足對方這樣子？

S：其實我自己也很喜歡這種感覺！

我：就是...？

S：想要對方很舒服阿！

我：你很喜欢看對方舒服的感覺？

S：哈哈...這樣會很變態嗎？

我：第一次作的時候，有震撼力嗎？

S：震撼力阿？第一次當然會啊！耶！就覺得我們兩個女生還可以這麼爽這
樣子！

我：是他爽還是你爽？

S：都有！

在女同志的戀愛關係中，隱藏著一種基於身份關係的不同，所造成的不平等現象。在作者的田野調查中，多數的女同志T展現一種屬於類異性戀社會³³中卑微的男性氣質；而受訪者們卻一致認為這樣的類男性卑躬屈膝的特質，除了可以保持與伴侶之間的良好關係外，更認為這樣的互動模式，包括：約會付帳、體貼伴侶、性愛關係上純粹讓對方高潮等，可以讓其伴侶享受被愛以及呵護的感動；而增進彼此之間的生活情趣，更實際地來說，是讓其伴侶因為被愛而不會選擇輕易地斬斷不被社會祝福的同志愛情關係。

另一方面，男同志零號也以仿效過去舊時代女性依附父係社會的態度，來做為與伴侶之間的互動準則。其思考模式也與女同志社群大同小異。在總歸同志個人對於性愛關係的解讀中，我們很清楚地看到，他們有著自己所認知的性愛技巧，並且深刻的體現在性愛過程中。在兩性之間的性愛關係中，有很多的學派以及說法，不管是男性陽具插入與射精高潮或是女性陰道或陰核的高潮等等，許多

³³ 作者認為在異性戀關係中，男性並不一定帶有卑微的特殊氣質。但是，在當代社會中因為受到女性主義大力撻伐父權社會的性別壓迫之後，過去許多以男子氣概父權思維為重的男性因而削弱。這之中除了女性主義的擁護聲浪之外，許多研究者更認為受到資本主義影響，男女在勞動分工關係上的變遷有關。不過大體上而言，所有的討論都認為男女性都應該基於性別角色的平等與尊重的態度，相互交往。但是，在作者所研究的同性戀愛中，除了女同志T都以一種仿效男性社會的卑微態度來對待其伴侶外；男同志零號也會以仿效女性的分擔家務勞動來做為彼此相處的方式。

性論述者，都一直強調兩性關係的性愛平等。

簡單來說，男性有高潮，而女性也應該享有共同的經驗。但是，在同志社群中，無關乎男性女性居然都有著因為對方的高潮或是射精，而自己 T 或 O 號就能夠沈浸在被滿足地情緒中的想法。作者認為這是一種個體性意識的自我提升；這樣的自我壓抑，為求另一方的性需求滿足，在某程度來說，是一種極大的犧牲。也或許因為從一開始，同志的關係中，就已經是從其中一方的單一奉獻為始，所以，連在性關係上頭，也是純然的單一方受惠的狀況。

不過，這樣的特殊想法以及性態度，也為一種自我實踐運動的意識。同志個人以不同的性取向和態度，清楚明確的劃分雙方的關係。並且具有極大的實踐意涵，甚至還有專書的教戰手冊來輔助教學。

以社會運動的觀點看來，他們真的是在做一種實踐性的行為，或許因為性關係的不被討論性格；而且甚少被人所注意到，但是，在解構之後，作者認為這樣的實踐意識，的確在同性戀社群中延伸。

第三節 一「同」去加油

在台灣每年固定舉辦的同志遊行，等同於同志的集體園遊會。但是，它並不像以往社會運動的抗爭邏輯，以激烈的抗爭手法、以及內化的集體認同，來連結各個參與集體行動的個體，並且產生出集體對抗公權力的意識。而只是透過一年一度的聚會，讓躲在暗處的同志出來「透透氣」而已。

雖然，每年的同志遊行以踩街的方式繞行台北市區的固定路段，但是組織以及團體總希望透過這樣的集體現身方式，至少讓同志的身影被看到。讓社會大眾所不認同的同志社群，透過公開現身的方式，在公眾場合作短時間的曝光。但是，在這曝光的內涵，又隱藏著誇飾效果的曝光以取得媒體注目焦點；以及刻意躲避媒體鏡頭的遮掩，這兩種完全不同型態的表現方式。浮誇的表現方式，是有可能

取得較佳的曝光效果，但是，同為同志社群中的個人，卻因為某部分人的刻意表現，而覺得那是一種把同志族群污名化的作法。

另一方面，閃避、遮掩的動作，在部分已經表明身份的同志眼裡，卻覺得那是一種不必要的行為，因為既然害怕就不要現身，為什麼要讓自己陷於窘困狀態；既然站出來，就要勇敢面對。「易容變裝」、「面具」、「遮掩」，是同志遊行作主要的特色，這樣的標準裝扮是不是會削弱同志個人參與的動機？就如同前面所述，去參與集體行動卻不能「暢所欲言」、「伸張正義」，又何必選擇公開？在同志個人的思維裡頭，到底是怎麼看待同志遊行的活動？

公權力機制的集會蒐證，是為維持秩序和避免特殊狀況產生，但是與同志個人以遮掩偽裝方式現身的情況，產生出另一種弔詭的狀況。一方遮掩、閃避，一方卻以公權力的方式強行拍攝、紀錄。在作者田野調查中，也記錄了類似集體行動的矛盾之處。

但，就如同前頭文章脈絡所提，集體現身的後設效應；也就是說，對於同志個人而言，這樣的「出走」到底有沒有實質的社會運動意涵，是作者在本節後段比較關心的。因為，混雜團體的「集體」現身，有時候會使得運動場合呈現混亂的狀況；又，各團體各自表述的現象，是不是會讓同志遊行的具體訴求逐漸失焦。

本節將以 1.現身與曝光的效果分析 2.同志個人對於集體現身的看法，來作同志一年一度大遊行的分析，並且具體地討論同志個人對於同志運動的實際操演，有著什麼樣分歧的看法。

3-1 同志遊行的現身與曝光效果

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同志遊行中，一進入集合場域裡頭，第一個進入眼簾吸引眾人目光的就是以各式各樣特殊裝扮造型出現的同志社團。各個不同社團以不同的動機目的來參與遊行，並且從外表顯現出團體的具體訴求。雖然，一開始時大家的眼神交會都有些恐懼，並且很快的避開。很多人穿著奇裝異服，但是有的是大方的讓人拍照，有的則畏縮的態度。大家對於奇裝異服的人，眼神都會盯

住，但是，很快就閃過去，很怕對方知道自己在看。但是，對於造型太過於自我與不符合眾人期待時，還是會有謾罵的情況。在田野調查的時候，作者不經易地聽到周圍的男同志社群，看到一名衣著奇特的男子，以不屑的目光及言語說：「那個人以為自己是蔡康永喔，還掛一隻小熊。笑死人了。」

其實，太過聳動的曝光不僅是會招惹眾人的不滿，很多時候，因為過度的裝扮也會為集體行動造成反效果。男同志 I 表示：

其實每年的同志遊行我都會去參加，不過對於那種裝扮的花俏的，我覺得根本就不入流嘛。為了吸引大家的焦點，把自己搞成那樣，我都覺得丟臉。」

對於反效果的產生，以及同志被污名化的連結，在前一節當中作者已經做了部分地分析。不過雖然說不入流，但是有很多裝扮特殊的同志們，還是會在公開場合中很大方的讓媒體記者或個人拍照。算是一種很炫耀似地、自豪似地在表明自己的身份。在田野調查中，研究者還發現，很多人是爲了表演而參與同志遊行。在集合開始行動之後，許多走在前頭的參與者已經都步行離開集合會場，後頭的團體還爲了表演給記者媒體拍攝，不斷地擺出撩人的姿勢，來作表演。感覺起來並沒有集體的行動力，只是各種不同的團體，不小心在集會遊行場合相遇，一起來參與社會運動的「表演」。

在各種吸引注目焦點的裝扮，包括：變裝造型（男扮女裝、古裝、埃及豔后、人妖造型）都是很多同志會選擇的裝扮，有的人會特地商借特殊服裝來打扮自己。另外，同志的暴露衣著，例如：男性泳裝等，也是爲了反社會的既有慣俗而作的打扮。並且在遊行的場合中，香水味四處都有，而且是不一樣的味道；都是比較男性、中性的香水，這是其他社會運動很少看到的情況。

比起以往的同志遊行，近幾年來同志們看到攝影機遮掩的動作已經大爲減少了。但是，主持人在行前報告時，還是會特別重申只能拍身體不能拍臉。不過，在集會一開始時，有很多同志選擇在外圍或路邊遠觀，而沒有進入遊行隊伍裡面。感覺一進入到遊行的隊伍中，似乎就是被污名化以及被與妖怪連結的開始。在訪問男同志 L 時，他說：

爲什麼不進去遊行隊伍喔，我覺得我會怕ㄟ，也不是怕攝影機，就是感覺他們很怪異。我穿得這麼正常好像格格不入。

在同志遊行當中，現身與曝光很多時候會帶來意想不到的後果。在文章脈絡已經做了部分的分析，很多時候對於同是參與的個人而言，太過醜怪的裝扮，會令人心生恐懼。許多的同志也因此選擇在外頭觀望，而不到遊行的隊伍中參與動員。不過不管如何，同志的現身效果在既有的封閉社會中，已經做了大幅度的突破。有參與、有人群，總是已經達到同志運動主辦團體的目標。

3-2 同志個人對於集體現身的看法

雖說同志的曝光現身效果已經從同志的歷年遊行上頭被看到，但是，同志個人又是如何看待這樣的遊行？在 2006 年同志遊行中，遊行路線從松山煙廠到華山的遊行路線共有三個警察局分局，因爲分了三個區域，所以分局警察都在現場及遊行過程待命，控制紅綠燈。在集合現場還有刑事局的幹員在現場拍攝，拍照存證。公權力的介入，讓原本就有畏懼心態的同志個人，更加不敢參與在團體互動中，一方面是擔心曝光後的結果，另外一方面，也因爲害怕是不是會因爲自己的某些不當行爲而遭到檢舉。但是，同志遊行年年辦，同志個人又是怎麼看待這一年一度的大盛事？在作者分析後，發現有部分的同志以贊同並且認同的態度，來參與以及看待每年的遊行活動。並且覺得這樣的大融合，一年一度的朋友聚會，更讓自己原本平靜的心起伏不已。男同志 T 表示：

上街頭，我是覺得就是給社會和世界看另外一種聲音的存在，我覺得就是也要讓社會接受就是另外一種聲音啦。因爲畢竟不能大家所有的人都可以，就是至少不要自己..一種尊重吧！

主持同志婚禮的主恩同志團契牧師曾恕敏牧師，則對於同志一年一度的遊行，表達正面的態度：

我覺得這就是需要運動，才叫做正當性。但是我覺得正當性是要被提出被討論，隨著時代不斷再去思想的，所以對我來講必須要彼此互相的把打開眼睛，打

開耳朵，互相的傾聽，然後互相的訪問，才能夠有共識。我覺得與其談到共識，我比較會選擇用共識，而比較不會用正當性，因為正當性有的時候可能是站在個人的立場，或者站在所謂某一群人的立場說，喔這個叫做正當性，但是，如果說我們把這一些人的正當性放來今天的同志團體，那也許對他們來講，他們就是少數嘛，也許啦，那我們也會說，那今天在場，我們五、六千個同志在一起，我們也許也會說我們有正當性，對，所以我覺得需要不斷的開放喔，然後一起討論。

許多積極參與同志社團活動的人，都對於同志運動採取一種較為正面的看法，他們認為就是透過互相表達、交流、互動，才能夠使社會更加的容納不一樣的族群。並且，因為一年一次的聚會方式，讓原本析離的同志族群能夠因為彼此的認同意義相互作用下，使得同志個人在這當中獲得更多的鼓勵與支持。但是也有持反對態度的看法，這些同志個人認為，同志的誇張演出讓每一次的同志遊行，訴求主題大打折扣。並且，沒有組織的集會遊行方式，讓參與的人無所適從。對於社會運動本身所應該散發出的凝聚力量，因為遊行的紛亂以及複雜的心理情緒作用，而削減了原有的集體共識。女同志 B 就表示：

每次人家約我去參加遊行，就覺得很掙扎，因為很多不一樣的人阿，感覺去了就被當怪物一樣。而且因為有不一樣的團體參加，我覺得很多根本就是不是我心裡所預期的同志運動，又是娼妓、又是電子音樂團體，幹嘛搞得那麼複雜阿。女同志 T 則說：

其實我從來沒去參加過，一來是沒有空，二來我跟本不知道他們在幹嘛！

基本上，選擇不參與公開現身的同志個人，對於同志運動就是採取一種不關心也不聞問的態度。他們大致上都認為，同志運動只是一種口號；反而不具有任何具體行動，雖然說走在大街上是一種證明自己、認同自己的表現。但是，曝光是一回事，同志還是要活在自己所存在的環境中，所謂同志被污名化的情況也非一朝一夕就可以改變的。

同志的嘉年華會對於大部分的同志個人而言只是某些人為了曝光的舞台，這些喜歡被看見的同志社群們，透過媒體傳播報導的渲染效果，達到一種被注目的

焦點。就如同趙彥寧（2001）中所說的，許多同志喜歡運用現身的再現效果，達到一種被觀看的慾望；而同志的嘉年華會成爲最主要的表演舞台，供人觀賞及討論。但是過於浮誇的表演形式，其實對於多數的同志個人而言是一種被污名化的結果；他們寧可隱藏在自身的生活環境中，作一種同志的社會運動實踐。也就是說，與其站在馬路上耍猴戲，不如把心思專注在生活上，用心的對待另一半或是看待自己的感情世界，對他們來說這樣的實踐效果是立即見效的，也更具吸引力。

如果說同志嘉年華會是公共領域的社會運動抗爭場域，而個人的儀式、行爲、裝扮就是一種隱藏在個人日常生活的社會運動實踐，對於大部分的同志個人而言，用具體的生活行動來表達自我對於社會運動的意涵，比在公開場域現身更具有實踐力。因爲公共領域所連結的是一種被看見與再現的恐懼，而私領域的生活實踐則是最具實踐意涵的行動。

小結

同志運動要做爲運動的存在，並不一定要走上街頭，激烈的作爲來對抗公權力的污名輿論。在本章的討論裡頭，作者從同志的日常生活服裝、儀態、舉止行爲，來解釋同志個人其實很多時候，對於集體行動已經不再熱衷，反倒是用一種日常生活的表演，來闡述自己對於同志身份的態度。在服裝上，以貼近主流文化的裝扮、時尚感的作風不僅做爲一種自我認同的表現，也是一種吸引同性注意的現實考量。很多受訪的同志都表示，不管是怎樣的穿著，要把它形容成模仿男性角色；或是女性色彩的打扮都好，不過對他們來說，這都是一種讓自己感覺最舒服的表現。也就是說，行動者自己認爲這樣的衣著是最能貼近自己的想法，雖然說這樣子的想法，也許不是自發性的；而是受到許多層面的影響而來，但是，這至少是自己認同自己的表現。

在儀態上面，一種「模稜兩可」的狀況，讓圈內人可以瞭解自己行動的內在思考，看不懂的圈外人怎麼去討論，也不在他們的考量下面。總之，一種生活態度的實踐邏輯，就是一種自我表述的語言。在新社會運動的討論下看來，個人用

自我對日常生活的態度，來做為運動的實踐；而且這樣的實踐並不需要透過大場面的集體行動來作發揮，而是用「行」出來的態度來面對自己的生活經驗。此外，許多的實踐邏輯，外界並不需要刻意透過這樣的規則去揣測，某人是否為同志，因為這樣的裝扮，就是以一種掩飾以及「似有似無」的方式來運作。

從另一個角度看來，個人不管是以支持的態度或是反對態度來看歷年來的同志集體集會遊行，作者認為至少同志的遊行是一個啟發，讓眾人可以藉由同志大規模的動員行動，再一次的思考到同志族群的存在。做為一種吸引眾人目光焦點的聚集，同志大遊行的確在某程度上已經達到他們所要的結果。另外，做為一種互動式的連結所在的社群，作者認為這倒是有待觀察的。畢竟做為一種隱姓埋名而存在的族群，需要現身以及公開，本來就會有很多的挑戰。

總結對於同志運動的實踐邏輯，我們認為它並不一定要以激烈地手段以及強勢地性別論述，來做為同志運動的表徵，反倒是真實的看待生活的實踐態度，是一種默默且具有爆發性格的運動表現。這樣的運動邏輯並不一定會立即性的改變大眾對於同志的觀感，但是，做為個體所喜悅的樣子而存在，不管是對於反對的聲浪或是同志而言，都為一種具有深度意涵的象徵。

第五章 網路與同志運動

前言

作者在第四章中，討論了同志私領域生活的社會運動實踐邏輯；包括同志個人對於服裝、髮型的不同解讀，並且將它實際的體現在日常生活當中，利用服裝來做為一種社會運動外顯的展演。另外，從內化後的舉止儀態中，也發現到許多同志個人會藉由抽煙、說話方式甚或是對於主流文化的挑釁作風，來建立「你群」與「我群」的邊界概念，並從這樣的概念中逐漸發展出個人對新社會運動的實踐意涵。

但是，作者也發現同志個人除了從日常生活中找到「我群」的仿效依據外；許多從網路而來的共通概念，也為新型態同志運動注入不同的行動旨趣。在研究者的田野調查中，許多的受訪者皆一致地表示由網路所提供的資訊平台，給予同志個人很大的串連力量；但這股力量並非是即刻性地轉成挑戰權力機制的壓迫，或是對於公權力的論戰，而是慢慢地從網路訊息中置入個人對於生活的不同見解，並且透過在網路上的經驗交流與溝通，逐漸轉換成個人對於私領域生活實踐的想法。

網路做為一種與新型態同志社會運動的連結，並非是利用網路來對抗國家機器的宰制行動，並且將網路的輿論力量轉換成公領域的實際抗議行動；也並非是利用網路的渲染效果，來達到社會運動的動員力量。作者認為網路所能夠祭出的貢獻，是做為同志運動組織之間的橋接線。這些組織在現實生活中有立意確切的具體抗爭訴求與抗議對象，這些團體並且透過網路的共同平台，做為散佈社會運動理念的方法；也就是說，網路之於同志運動只做「代為宣傳」的作用，並且激起同志個人對於同志話題討論的熱度；而同志個人是無法從網路所建立起的短暫關係中，興起對於社會運動組織的忠誠以及個人對組織的認同意識。因為這些社會運動所具有的共同經驗、儀式分享過程，是必須透過個人對於自我身份的再現，才能夠做為彼此信賴度的基點。對此一概念，在第一節中將會接續討論。

另一方面，作者認為網路之於同志私領域生活則帶出許多社會運動的行動旨趣。首先，透過同志網站的經驗交流，個人可以從中獲得在日常生活中如何「作同志」³⁴的概念；接著個人將這樣的「同志」思考擺在對於自我身份認同上，個人從網路所得到的價值概念中，引導出自我身份認同；最後，把共享的經驗價值，轉化成一種實踐社會運動的具體行為表現。

而網路對於同志個人的社會運動實踐意涵，是做為一種基本共同討論空間的預設；同志個人透過同志網站公共空間所散發出來的凝聚意識，轉化為自我在日常生活中行為的自信表現，透過這樣的自信態度，才有可能體現在個人對私領中的行為旨趣的解讀。因此，網路對於同志個人而言是一種凝聚成為實踐具體行動背後的自信積累，也是在某程度上得到「作同志」的經驗價值。而本章第二、三節中，將會以這樣的立論做為網路與同志運動之間的討論。

本章節的安排將從：一、網路對於同志而言，是做為激起反抗公權力的力量與氛圍而存在，或只是提供個人私領域生活的資訊平台；二、網路做為新型態社會運動的個人經驗交流與訊息中樞，提供什麼樣的幫助以及訊息，來做為同志個人私生活展演的旨趣。繼而從這樣的分析中，討論網路的各種特性所給予同志新型態社會運動的不同資源。

第一節 網路，做為同志運動的動員力量？

在張盈堃（2003）〈網路同志運動的可能與不可能〉標題一開始，就指出了他問題的旨趣，張把「網路」預設為集結同志社群並且產生出反抗與抵制權力機制的重要樞紐。所以在解構網路的特殊性格之後，他建構了一套網路同志運動的可能以及不可能的內涵。張提問網路之於同志運動是消滅街頭衝突還是增加戰鬥力，他的主要論述包括，因為：1.越缺乏社會正當性的組織，越需要利用網路來

³⁴ 「作同志」：作者認為在心理層次思考上，建立起同志社群都是怎麼去思考同志這個角色；應當是怎麼扮演一個同性戀。在這之後，概念化具體行動，將心理層次所思考的東西透過實際行動在日常生活中作一種表演內化後的表演。

命名。2.從「網路是否具匿名性」、「網路單向及單階性」以及「網路使用門檻」等，來討論同志社群有可能因為上述的網路特性而消滅了抗爭行動原有的行動力。

張以同志運動在過去歷史中所受到的深度壓迫，遂而不可能成形這一主要命題，來討論過去同志角色因受到社會歧視，而侷限了當代社會運動的發展。他並從這一條脈絡下來解構社會運動從過去到當代的轉變；並且從過去社會運動理論到新社會運動的討論中，發展出他的論述主軸：過去的舊有社會運動強調要挑戰當局，並且透過街頭衝突來伸張正義；而到新社會運動 Touraine(1985)所主張的「新社運最主要在抗拒主流文化模式（如知識）的社會控制。」因此張歸納出舊有的運動與新社會運動不同之處；亦即舊社會運動是在階段議題上打轉，而新社會運動的討論則是在於對「認同」、「階段」、「文化變遷」的論戰。他並且從當代台灣社會的同志研究中（王雅各 1999，趙彥寧 1997，朱偉誠 1998），來討論台灣同志運動的脈絡關係，並依新社會運動的討論套入網路同志運動的場域，來做為集結同志運動的可能性因素。他認為網路做為一種社會運動的發展，其匿名特性為同志運動展開了另一個新紀元，並且從這一主架構中討論同志網路運動的侷限性在哪裡；也就是說，網路的同志運動到底是做為一種助益性的平台還是一種削弱的作用。

在可能性的「優勢」³⁵點中他指出因為網路的匿名作用，所以任何人皆可以用不同的「暱稱」來做為發表言論的「代號」，而這間接地讓不喜歡把身份公開化的同志社群，可以更大膽的說出自己心裡的話。換句話說，個人不受限於階級、性別、角色的問題；也不用擔心個人隱私會被揭露，只要透過一條網路線，即可暢所欲言。

對於網路同志運動的不可能敘述，張利用「網路是否具匿名性」、「網路單向

³⁵ 所謂的「優勢」是張盈堃（2003）所使用的字詞，作者認為在這裡他想用的是一種商業化的分析，把網路做為連結同志運動可不可能的分析討論；利用優勢以及劣勢點的評估來做為同志運動的解構。但是作者卻認為任何一個社會運動的組織，都不可能只單靠的優劣勢的評量來做為組織運作的方向。更何況因為同志社群的分散與差異性質，所謂共同的組織與集體性是根本的不存在。

及單階性」以及「網路使用門檻」等，來做為網路運動的侷限性預設。他表示因為使用者身份的不同；或說網路使用者身份階級的特殊定位，使得集結所有的同志社群成爲一種困難。而因為匿名的侷限性，使得同志社會運動始終只能做為網路虛擬的假象而存在，要身體力行以及走出戶外爭取同志身份認同是不可能的。簡單來說，他認爲同志不可能從鍵盤的手指運動轉變爲公共領域的社會運動。

作者認爲張所建構出來網路同志運動的討論，是爲一種理想而存在。因爲對於網路成爲社會運動的集結場域這一概念，本身就有一種偏誤存在。對於同志個人而言，上網難道就是爲了要集結眾人，起而走出戶外作街頭抗議？同志個人既然在自我的私領域當中，就已經有恐懼社會的歧視而不敢現身，如何要透過網路的聚集產生抗議行動。在從這個分析理路下來之後，作者認爲同志的網路行爲，只是做為交換彼此的生活經驗這個立意而存在，並且從交換所得的經驗價值中，找到如何作同志的想法。也因為這樣才能夠使同志的私領域社會運動落實在每個同志社群當中。

（一）共享經驗價值

首先，網路的特殊性格一直以來都爲侷限動員力量而存在，在大家都使用匿名稱謂的狀況下，使用網路的發話者不需要爲自己的言論背書，行動者只要利用一個代號即可述說自己平常不敢說的話，網路也是因爲這樣不需要爲自己說話負責的特性，而更顯得迷人可愛。這也表現在近年來以網路做為號召的社會運動，例如：抗議中華電信漲價等，從發起到小貓兩三隻走上街頭，到頭來就是淪爲風聲大雨點小的笑話。

另一方面在網路社會運動的聚落裡，使用者因爲當下共享「同仇敵愾」的不滿情緒；又言論上你一言我一語的刺激與衝擊，所以隨時都很容易讓使用者墜入激動不滿的情緒當中。行動者只要隨使用一個暱稱上線，在共同討論的對話方塊中，不滿情緒是很容易被激起的。但是，在行動者離線或是離開討論的脈絡與情緒後，理性選擇自然而然就會出現；他們會思考：「反正我在網路上的言論是匿名的，我不用替它背書」，所以集體行動的可能很快地就會被行動者的理性推翻。

這也是網路的號召行動，總是欠缺具體行動力的原因。

McAdam (1992) 預設的先前網絡，是做為集體行動成形前重要的依據；也就是說社會運動組織若有效地運用參與者既有的網絡關係，可以快速的動員與集結參與者加入抗議行動。但是，作者卻認為網路上的同志討論區或部落格、社群等，都為不固定的成員；即使有固定的成員會加入討論也都是核心的人物，或開設網站的管理者。除非是有確定旨趣的同志社團，有固定並且審核過的會員人數，開設議題來刺激成員參與核心議題的討論，並且藉著固定的聚會來籠絡個人對組織的參與信念。但是，對於許多同志個人而言他們也只是偶爾瀏覽網站，得知一些消息，並利用匿名的方式表達意見而已。

作者認為以同志運動而言，網路的言論發聲功能只能當作個人情緒發洩的出口，並不能做為討論同志運動集結行動的依據。在過去受到歧視以及污名化處理的同志社群或個人，因為網路的匿名特性使得個人可以透過代號來抒發個人的情緒以及看法；所謂的同志網路聚集，也只是個人因為在現實生活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透過網路來抒解個人的鬱悶情緒而已。也就是說，個人因為現實生活的不滿，需要找尋一個適當地宣洩出口，而透過網路虛擬世界來表達自身對社會現狀的不滿。但是，如果要說這樣的同志聚集是一種集體集結的表現，作者倒是相當不以為然。不可否認，同志的網路集結是具有凝聚意識的效果，行動者透過集體發聲以及憤慨的咒罵公權力的不當壓制，產生共享的經驗價值。但作者認為這共享的經驗價值，是透過現實生活的「作同志」把它展演出來，將經驗價值內化到個人的日常生活當中，做為一個同志私領域社會運動基本的表徵而存在。

(二) 集體表演的內涵

社會運動的集體動員是需要靠揭開面具；並且透過雙向的聚集與溝通，動員才可能使社會運動產生其自身的效益。也就是說，所有認為遭受不平等待遇的個人是需要透過現身，來做為抗議的首要條件。而基本上同志的現身是為不可能的夢想，更何況這些同志是單靠著網路做為連結不同個體的依據。在沒有具體組織的網絡關係中；未曾謀面的個體是不可能單靠一兩次的網路聊天與聚會，產生出

集體現身的凝結共識。所以，以網路做為同志運動的動員號召，是為一個不可能實現的理想。

也因此，網路只能做為連結個體的日常生活，並且透過彼此的經驗分享與交流，拓展自我的日常生活視野。也就是說，網路的主要能動性是在於「串連」，但是所串連的是在於個人對於日常生活經驗的討論，並非動員社會運動的根本力量。以近年來的同志遊行為例，大型活動與所謂官方活動³⁶的網路號召，只是在於提供同志遊行訊息，並非因為網路聚集而產生的集體行動結果。簡單來說，網路的功能只是傳達訊息，而收到訊息的個人，因為有彼此認同意識而願意自發性的去參與遊行活動。而且歷年來的同志遊行，都是以「玩樂」、「加油」、「走走走走」等等來做為活動的主軸，基本上所謂的同志運動意涵³⁷已經日漸消滅，繼而興起地是一種大家同樂的氛圍，並不帶有明確的抗議指標以及實際的抗議對象。而作者認為這樣的動員效果，對於同志個人而言是在於集體以特殊裝扮宣告自我認同的表徵，也就是說，偌大的場合中個人以「作同志」的裝扮出現，只是為了共享一種從私領域跨越到現實生活的集體表現。而這樣的集體表現並不具有實際的抗爭目的，只是藉著共有的舞台一起表演；當聚光燈熄滅後，所謂的凝聚共識並不會持續延燒。但，回歸到私生活領域後，個人確有可能持續以這樣的共享經驗做為私領域社會運動實踐的內涵。

所以作者認為同志的網路群聚現象，只做為一種經驗分享與交流而存在，並且將它實踐到私領域生活中，而非抵抗公權力的動員基礎。而同志個人利用網路的交流來抒發個人的情緒，並且也從網路的訊息中增加自己對日常生活的解讀；從網路串連中，興起一種自我認同與歸屬的情感。而在這樣的脈絡下，到底網路還提供了什麼樣的訊息？而利用網路所建構起來的龐大同志族群，又為同志個人

³⁶ 作者在這裡使用「官方活動」此詞彙，是因為近年來的大型同志運動都有所謂正式組織在做號召與動員，但是重要的是，這個官方組織並不一定可以串連起所有的同志團體。基本上，官方的出現只是做為一種號召的功能，但是它也不能代表所有的同志個人。

³⁷ 雖然在同志遊行的當中，重多的參與團體會透過不一樣的文章來做為自身團體的抗議重點，但由於從整個同志運動的外顯意涵看來；「運動」的抗議氣氛已逐漸被歡樂氣氛所替代；內在意涵則呈現一種各自表述的異象，所以作者認為現今社會同志運動已經變成同志同樂會的展演。

的日常生活做了什麼樣的經驗交流？在第二節中，我們將從解構同志網路社群中，嘗試分析 1.同志網路地圖 2.私生活的想像等，來討論網路如何串連同志日常生活的實踐，並做為私領域社會運動的連結而存在。

第二節 同志網路社群的生活地圖

在網路上，任何人只要利用搜尋引擎打下「同志」二字，即刻跳出螢幕的都是色情網站及網頁；這是一種十分弔詭的現象，難道同志只有性愛生活？還是只能透過性愛來解構同志社群？除了性愛討論之外，同志社群網絡還包含什麼不同層面的討論。在眾多分散的社群裡頭，大抵上有許多同志社團會透過網路的便利性，與同志個人或關心同志社團的人做交流。他們架構網站並且用文字敘述的方式來宣傳社團的主要訴求。以台灣第一個女同志社團「我們之間」為例，它的網站架構就以聯誼性公益團體做為主要的號召，網站管理者希望透過網路聊天室、同志話題專討區、各種生活娛樂的討論等，來吸引關心同志生活的個人來瀏覽網站，並且提供具體生活指標的討論專區來幫助同志個人解決各種生活疑問。並且以號召會員募款的方式來增加組織的營收，另外，「女朋友」的刊物也以深度的專題討論方式，來解構台灣社會的同志問題，在這一點上頭，簡家欣（1998）已經做了相當篇幅的分析。但刊物主要地目的，除了在於提供同志問題的解套之外，另外也做為組織運作的經濟來源：

在目前全球的亞裔社會裡，《女朋友》是唯一長期出刊的女同志雜誌！在有限的資源、經濟力又普遍不如男同志的情況下，一份女同志雜誌要「活得長久、活得有自己」並非易事。希望大家都能以訂閱的行動支持她。³⁸

而其他以同志做為主題的網站，則以不同的廣告方式來增進網站及組織的營收方式，這一點將在下一節做細部的討論。而除此之外，同志的網路群聚還有什

³⁸ 參考網頁：我們之間，〈女朋友雜誌〉，
(<http://groups.msn.com/v4pe6jm9u2g98jn9brm8sgmvh1/page9.msnnw>)。下載時間：2006/12/06。

麼樣地導覽地圖，做爲同志的日常生活聚焦，作者將以下面幾個方向做爲討論的重點。

2-1 同志新聞

在進入許多同志網站的首頁或是同志電子報的相關訊息，首先進入眼簾的是相關同志新聞的討論，包含國際間的同志新聞以及台灣社會的同志新聞等等。以同位素電子報爲例，報社每週出刊並提供相關的同志新聞，來分享同志社群的大小事。

國際新聞：

【同志新聞通訊社 2006/5/30 Mirabelle綜合外電報導】據「綜合地區訊息網 (Integrated Regional Information Networks)」報導：伊拉克同志社群正面對包括綁架和謀殺等日益嚴重的壓迫和威脅。³⁹

國內新聞：

「同性婚姻法」法律制定案，2006/10/20 已列入立院議程，由立委蕭美琴草擬及遊說的「同性婚姻法」草案，於 2006/10/11 獲得足額立委連署，跨過門檻正式提案，並在 2006/10/17 排入立法院議程，預計將於 10/20 完成一讀。可惜的是，此案在 2006/10/31 院會中遭賴士葆等 21 位立法委員提案反對而闖關失敗，且反對案中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反對理由。**【同位素】**也請你，一通電話，一封傳真，告訴這些民意代表，我們的聲音。PS：三句話很好，害羞用傳真也很好。「我們不認同你的作法」！⁴⁰

大抵上而言，同志網站都會提供最新的同志人權以及社會議題的消息，並且透過這樣的消息散佈以及專題報導，來告知眾人近日同志新聞的訊息；希望藉此來凝聚眾人的共識，讓解離與分散的同志個人透過這樣的訊息交流，更加有一種共存意識的存在。不過，就作者片面的觀察結果，通嘗試較具有政治傾向以及龐大的同志運動組織，才會提供大篇幅的同志新聞。一般而言，除了發生較重大的

³⁹ 同位素電子報，(<http://enews.url.com.tw/isotope.shtml>)。發報日期：2006 年 8 月 12 日。

⁴⁰ 同位素電子報，(<http://enews.url.com.tw/isotope.shtml>)。發報日期：2006 年 11 月 2 日。

社會新聞與事件，小規模的同志網站才會以小小的對話視窗來呈現社會議題之外。較少人瀏覽的同志社群網站，大概都不會以頭版頭條的方式來報導社會新聞；不過，另一方面來說如果發生重大的同志社會新聞，各家網站的聊天室早就已經吵的沸沸揚揚了，根本不需要網站管理員發表文章，來提高眾人的討論效果。

另一方面，許多網站也會提供性別論述或是性學的專題討論，來提高網站的點閱率，或是網站管理者的知名度。以許佑生在 club1069 的專欄網頁中，就常常以不同的性愛話題，來激發同志性生活的遐想。以近期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專欄為例，許以斗大的標題「讓 BF 爽到狂吠的 88 種方式」來引發各種性愛姿勢的討論，在文章一開頭文章的旨趣就已經露出端倪：

無庸置疑，每個人都喜愛口交。有人偏愛施，有人偏愛受，也有人兩者皆愛。幾乎像那句老口號：「人人愛口交，口交嘉惠人人」。口交，是人類情慾世界裡最獨特的親密行爲，有人把她當持做愛的前戲，彷彿一道道前菜，吃到將食慾撩起。有人把她視作性愛的獨立一盤主菜，全副注意力集中於此，吃到精光爲止。而這樣的以性學爲口號的新聞，除了刺激點閱率之外，也會讓同志個人在使用網路的同時，增進許多的見識，並且透過網路的學習實踐在日常生活當中。除此之外，網路不僅做爲一種提供要聞或是新知而存在，它可能因爲使用者的彼此交流，而發展出不一樣的網路現象，而這些都透過生活實踐來做爲經驗交流的根本依據。

許多同志會從這些新奇的討論中開拓自身的視野；不管是國際新聞或是國內的新聞，對於同志個人而言，可能會興起某程度的仿效作用。仿效國際間對於同志、性議題的討論模式，套在日常生活的激辯言語中，例如：

請問你引用的是什麼樣的數據，出自於梵諦崗的教宗聖諭呢？還是希特勒時代的粉紅三角獵殺同性戀的依據呢。...可否請你把腦袋搞清楚後再來辯論好不好，你對人類性慾的認知恐怕還停留在中世紀的蠻荒時代！⁴¹

⁴¹參考網站：南高屏性別討論網，〈關於攻擊憎恨同志文章〉，
(<http://dlearn.kmu.edu.tw/~gendereq/phorum/read.php?24,3472>)。下載時間：2006/11/19。

或是由電子報所發出的三句話認同自己等，大抵上，這些素未謀面的個人會藉由自身的行動來表達個人對同志議題的關切，並且將這些做為個人自我身份認同意識。

一般人上網讀取新知，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而個人除在於擷取網路新知外，許多人也藉由網路的討論來與其他行動者作對話。但一般人的網路公共論戰，卻都沒有同志網站所釋放出來的力量來的大。對於同志個人而言，網路所釋放出來的凝聚力量，足以讓同志個人在日常生活中找到新奇事物與其生活相對應的地方。對於以網路的討論做為社會運動的日常生活實踐而言，同志比一般平常人上網獲取新知的趨力還要強烈許多，上網可以得到新知是每個人都知道的事；但是，在同志的新聞網站中，所透露出來的並非是一般性的常識，而是另一種層面的視野拓展。

同志網站中的同志新聞不算稀奇，但是，從網站中給予同志社群的國際的同志觀點或是性別態度、角色扮演上的建構，對於同志個人的生活建構與性別建構，除了在日常的交際環節無法獲得，另外，對於個人的認同建構也佔據很大的份量。

同志網站所架構出的要聞討論區、或是個人對於同志新聞的回應等，無非是想要透過網路傳播的力量，讓圈外人看到同志社群對於僵化的權力關係所做的抵制，並且讓同志圈的個人可以透過這樣的平台，感受到圈內人的凝聚共識。而對於同志個人而言，這樣的一種外顯張力或與宰制關係的輿論抵抗，並不會即刻性的興起自我的反抗效果，因為歧視、污名在現實社會中本來就存在，而網路論壇的抗議發聲只是一種以寡敵眾的作法而已。反倒是一種從網路新聞所得到的自我建構，可以從現實環境中去作一種「抵抗」⁴²，如同反文化的作為來達到抵抗大

⁴² 在paul willis (1977)「學做工」一書中，以英國勞工階級的孩子做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他發現這些孩子在成長背景與環境中，都受到來自父母親的性別框構以及階級意識所侷限住。也就是說，在性別刻板印象上，他們保有勞工階級男尊女卑的想法；男性就要有男子氣概的表現。而在階級意識上，做工就是一種養家餬口的偉大理想，毋須要跳脫階級的框架，從家庭背景關係而來的圖像，已經讓他們看到自己的未來。在學校生活中，孩子以小反抗、鬧劇般的作弄，做為我群與他群的建構，並且還會作弄取笑一些違反「我群」建構的孩子。但是，在離開學校生

環境不可逆轉的思維。

小鬧劇般的作為不會對僵化的宰制關係產生任何的鬆動，不過卻會讓現存的社會環境意識到有這樣反文化的作風存在。特殊裝扮從原本是眾人目光的焦點到習以為常、見怪不怪，做為一種從生活層面去實踐的社會運動。作者認為為消彌同志個人與社會的緊張關係，鬧劇般的服裝以及儀態展演，除了為同志個人建構了我群與他群的差異圖像；也因為這樣的展現，找到自我的認同依歸。他們可以依此認定：唯有這樣實踐裝扮的人才是「圈內人」。而同志的網路新聞就是做為一種確認彼此關係以及經驗價值的分享而存在；透過這樣的交流，同志可以找到自我私生活領域裝扮的想法。

2-2 網路生活與認同關係

在同志的網站中，有許多以同志日常生活為指標性的討論或是訊息，會透過個人的訊息交流與互動呈現出來。這些網站內容關切著個人生活的各樣事物，他們嘗試去建立一個同志族群的王國；讓處於弱勢的同志個人可以藉由網路上的新奇事物以及各種需求的供應與補給，在虛擬世界創造出另一個生活的天地。並且讓個人的心理感受，不再受到現實生活的羈絆與牽制，從另外一個新天地中找到生活的標的。

這些網站提供了同志個人生活的各個面向訊息；包括：

- 1.旅遊地圖：提供外出旅遊的最佳地點。在經過幾番的討論下，還有曾經去過某些景點的同志情侶，會分享自己的經驗，有的人還會做小小的研究報告，告訴其他有想要到各地旅遊的同志們，哪一些地方是不會歧視同志，並且張開雙手歡迎同志族群進入的店家或旅遊地點。

- 2.同志日常生活的周邊商品：包括台灣各地 pub 的派對活動、色情雜誌、情

活之後，孩子們還是選擇階級的複製回到被選定的勞工階級中。在我們所認為的自我突破，是透過個人的生活小鬧劇做為發洩出口，但是，在面臨個人選擇時，他們還是在被既定的框架中，無法脫困。小鬧劇是做為一種抒發的出口，並不是為要跳脫階級框架而存在；簡單的來說，透過一種作弄式的鬧劇，勞工階級的孩子已經為自我的身份認同找定義；並且也透過這樣的行為，作一種階級意識的小突破。

趣商品、流行事物，各種針對同志社群所研發出來的產品，都會透過網路的傳銷手法，提供同志私領域生活的消費行爲；有些商品還打著可以用匿名購買的手法，避免個人身份被揭露的麻煩與危險。

3.宗教活動：有些宗教團體會利用網路的傳道方式；以及爲同志個人的身心靈找另一種抒解的靈藥等等，來宣揚宗教的教義。以同志同光教會在網路的宣教手法爲例：

Dear 朋友，您好：

邀請您現在就跟「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聯繫，...教會熱誠的邀請您加入教會的聚會與活動，接觸基督宗教、瞭解教會的聚會與內容方式、認識一群追求基督信仰與同志生命結合的同志基督徒與朋友。您可以先參觀教會對外的宣傳DM內容：http://www.geocities.com/tongkwang_church/DM01.htm⁴³。

宗教的宣教網站提供了同志宗教信仰的依歸，另外也讓身心靈得到某層面的滿足。透過網路的作用與號召力量，更帶領許多同志進入更遼闊的宗教視野裡頭。

4.寵物、電影等以同志日常生活爲取向的網站也不勝枚舉，針對這樣的同志網路社群現象，作者認爲網路所提供的資源以及經驗交流，不只是給予同志個人生活不同的視野、增廣見聞，也因爲網路的無國界特性，許多人會藉由仿效他人的生活形態，而產生出更大的生活效應。如同第四章同志的內化社會運動所提，同志個人透過網路的傳播方式，改變了個人對於生活的想像；而因爲彼此相互影響，使得私領域的同志運動從個人的生活實踐行爲開始，透過網路的經驗交流，更顯得有明確的對話對象。同志網路做爲同志日常生活的串連角色，也爲同志日常生活的實踐運動；包括服裝、舉止儀態等等，做爲一種標準的範本。

在某程度而言，作者認爲同志的網路生活並不會因爲網路的匿名性而失去色彩，反倒因爲網路連結的快速以及便利性，同志可以透過網路的交流得到更多、更豐富的資訊與資源。除此之外，因爲網路的訊息交換快速，許多商家打著爲同

⁴³ 參考網站：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http://www.geocities.com/tongkwang_church/2002welcome.htm)。下載時間：2006/11/26。

志生活而研發的各式商品，也因為網路行銷及消費的蓬勃發展而大發同志財；所以，在網路傳銷中鎖定同志族群的各樣商品，其商機也是無限大。

所以，作者認為同志的網路生活不僅為苦悶與封閉的現實生活找尋出口，另一方面，藉由網路上的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也讓同志社群的網路天堂，可以確切地實踐在現實生活中。從現實社會中不受到歧視與排擠的旅遊天地、飼養寵物與電影同好的經驗分享，或是心靈依靠的宗教寄託等，都讓網路的同志天堂落實到現實生活中，同志個人並可以藉此為自己的生活找到另外一片彩虹；也因為其平台所創造出的共同價值，使得私領域的同志運動可以達到其主要的目的與訴求。

2-3 網路與同志文學

現代人生活忙碌，閱讀的時間也逐漸減少。而眾人對於跳動畫面及電腦螢幕所給人的感官刺激也大過於書本的白紙黑字；網路同志文學創作逐漸佔據了部分的同志網絡。一般而言，管理者只要開闢一個文學創作空間，相關的色情文學、同志情愛描寫的文章就會紛紛湧入。同志個人透過文字的書寫，來宣洩個人對於情感與情慾的壓抑情緒，自然不在話下。除此之外，許多打著同志文學的創作，除靠著網路的傳播來增進作者的人氣，但是所透露出的同志心路歷程，也讓同為禁錮在現實環境的同志個人，感受到心有戚戚焉：

我的青春期幾乎就在雖生猶死的日子裏渡過，那幾年，我只要望爸媽一眼，心口即痛得抽搐，暗自懺悔：「我對不起你們！你們的兒子其實死了，因為他將來不會跟女生結婚，所以就不會替你們生孫子了。」⁴⁴

許佑生透過其部落格的訊息交流，除了回應網友間的提問外，也藉著網路宣傳來增加自己書籍的買氣。其實，許多鎖定同志族群的文學創作叢書，也經常透過網路的交流來提高作者的知名度。但是，這樣的商業促銷除了達到其主要目的外，在作者的田野調查中，確實也發現許多同志個人的閱讀習慣也幾乎被鎖定在這些暢銷同志書籍中。

⁴⁴ 參考網站：許佑生，〈男婚男嫁〉，(<http://writershu.topfong.com/>)。下載時間：2006/11/24。

許多同志朗朗上口的都是這些名作家所寫的書，以國外書籍為例，Leslie Feinberg 作品中所描述各種女同志 T 的生活窘境，對許多受訪者而言是歷歷在目，他們並且從這樣的書籍中認知到同志的街頭抗議，為一種不可能的夢想。即使做再多的挑戰以及努力，對於大環境是無任何的改變，恐同症者除了歧視、怒罵、咒詛之外，對同志個人的自信心與心理而言，更是一種極大的創傷。許多的同志寧可躲到私領域的空間中，做個人對自我身份的實踐行動。

除此之外，針對同志身份的網路廣播節目，也會介紹一些相關的文學創作來當作話題。並且希望透過文學的交流，來與同志個人做對話，提供一個同志們閱讀生活的選擇。

一定要看的三本拉子小說，妳會想哪些書？本集節目特別請研究同志文學的專家小龜，來深入剖析她心目中的三本絕頂拉子小說：**1. 童女之舞（曹麗娟） 2. 鱷魚手記（邱妙津） 3. 蝴蝶（陳雪）**⁴⁵

廣播節目除了透過網路來增加書的賣點之外，也讓同志個人吸取新知；知道哪一個作家近期有新的作品。透過這樣的訊息交流，提供同志個人一種心靈的依靠，並從同志文學中，找到另一個生活的重心。

但我們認為由於網路資訊取得的便利與迅速，許多的同志網站變成作家宣傳書籍的集散地，而同志文學創作的品質參差不齊，讀者也不知道如何做比較。但是，一般來說只要打著同志的口號；腥羶的圖片做為書皮封面，都可以有很大的賣點。

縱使，當代社會透過網路行銷策略來販賣的作家或是各大商店不再少數；但是針對同志文學而言，因為編審制度不夠嚴謹，話題討論不夠深入。即使是評論同志文學的文章或個人，也不會以太犀利的言語來做批判文學；因為畢竟大家本是一家親。所以，很多打著同志為賣點的文學創作，很快的也失去市場競爭力。

除了同志書籍眾多、內容不切實際與過多關於性的遐想之外，筆者認為同志

⁴⁵ 參考網站：拉子三缺一，

(http://mychannel.pchome.com.tw/channel/class/show_preview.php3/?d=2006-09-18&enname=les31&t=.htm&fn=main&view=1)。下載時間：2006/11/24。

書籍的大量行銷與進口，對於個人的生活而言可以激發不同的想像空間。撇開腥羶、情色不論，從部分書中所討論的個人心理情緒以及反社會輿論壓力的抗拒心態等，都為同志的心理壓抑找到另一個平衡點，在參考書中主人翁如何走過黑暗與幽谷，也能夠讓自己更加的充分理解大環境社會的不容改變這一事實。除此之外，在作者訪問女同志 B 時，他也表示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他憑藉著許多同志的專書來找到個人對話的窗口，逐漸地也不在以羞愧的態度面對同志身份，並且敢在家人面前認同並表態自己的同志傾向。所以同志文學對於個人而言，是一種隱性帶領同志走出個人陰霾與激勵的作用，並且讓行動者可以透過閱讀，更增強自我的信心建構，化解因為同志的裝扮或是身份所產生的內在矛盾。

第三節 網路對於日常經驗的建構

同志的日常生活有許多對於社會運動的表演方式，包括前一章節所敘述的對於性的態度、對於舉止儀態的表達等，這在網路的討論區當中，都可以找到經驗交流的平台，確實也為同志的網路生活增添不少話題。作者也認為把網路當作生活很重要一部份的同志個人，透過這樣的平台找到許多自我認同的起點，並且從這樣的起點中，開始在日常生活做社會運動的實踐行動。本節將以同志私生活領域社會運動的舉止儀態、性態度等，來討論同志從網路而來的新型態社會運動內涵。

3-1 香菸教戰

在張娟芬(2001)的專書中，曾經以小篇幅的文章來討論女同志的香菸王國。她細緻的解構女同志 T 與 P 拿煙姿勢的不同，並且分析女同志 T 應該要以什麼樣的拿煙姿態，才能夠像是一個會抽煙的女 T。而作者在 Bbs 站的搜尋中，也看到類似的教學方法：

菸是要老手拿起來才好看的，看到小男生或小拉子拿菸的樣子，就很有衝動

的想巴下去。⁴⁶

除了確切地拿煙手法討論之外，同志的網路討論還提供「煙疤要怎麼燙才好看」的討論，在某一位女同志提問下，有了以下的討論：

煙疤，其實煙溫度很高。所以不一定要燙很大力，否則會很大很醜。還有起水泡時的照顧會影響疤的輪廓形狀和凹凸，水泡破掉、皮沒拔會比較好看，否則會爛掉。以後疤會凹下去，...我國中燙的現在不是很明顯了。

另一位網友的回應：

呵呵，這個問題好特別。不過，經我多年的研究，只要不是故意燙的；都會留下蠻美的菸疤，這可不是有心就能達成的事，是講求緣分的。

作者認為原始網友的問題是一個很有趣的提問，有趣在於「燙煙疤」這個舉動所帶來的想法，什麼樣的人會想要燙煙疤，而燙煙疤什麼時候又變成是一種特定而為的行動。而網友的細心分享以及經驗談，更為這個想要燙煙疤的網友提供一些良心的建議。作者在這不是要提倡燙煙疤這個行爲；也並非暗喻同志會有燙煙疤的反社會行爲，而是透過燙煙疤的討論，看到在同志的網路生活中，的確透露出許多不一樣的生活經驗。而且同志個人也習慣的在對生活有疑慮的時候，透過 Bbs 版或是討論區的交流，來找尋生活的答案。對於同志日常生活的實踐原則，網路的確提供不少的訊息交流。而同志社群日常生活表演的共同性，或許從網路的部分串連及討論中，也可得到一些蛛絲馬跡。

而網路所建構出的平台，讓透過經驗交流的個人或是得到免費經驗的行動者，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建構自我群體的概念。因為拿香菸手勢的不同或是燙煙疤的技巧等，讓同志個人透過這樣的經驗建構出「我群」與「他群」的邊界區隔。在日常生活中如何「作同志」，而「作同志」又是透過哪些生活層面的不同才與一般人產生區隔。在網路的經驗中，行動者可以獲得眾人的認同意識，進而實踐到生活層面的社會運動。

⁴⁶ 參考網站：Bbs壞女兒站，(telnet://dawz.feminism.net/)。下載時間：2006/11/24。

3-2 網路情慾與同志個人

(一)「你寂寞嗎？想找伴嗎？聊聊吧」

其實網路做為同志生活的最大功能以及同志最活躍的活動場域，就是聊天室以及交友留言版。以交友、徵同志性伴侶為號召的網站，也很容易因為恐同症者的蓄意破壞而被迫停站、移轉伺服器或維修的結果。所以，交友網站不斷更新版本，或是連不進網站內容也不足為奇。

在同志交友聊天室中，大多會以性別、區域、年齡、職業等做為聊天的類別選擇。雖然同為同志的身份，卻因為性別不同所討論的事物也因此有其差異。

以女同志交友留言版為例，大多以類似的自我介紹做為開頭：

即將邁入 30 的台北老T(不過看起來像學生)，工作算穩定，興趣是攝影、玩玩模型，希望能多認識圈內的朋友。⁴⁷

或是，

台北單身婆一枚，68 年次，獅子座；不過不像獅子喔，像那愛浪漫的雙魚座。有 165 公分高，所以想找比自己高一點的伴。但，朋友不限身高啦！歡迎大家跟我做朋友喔！⁴⁸

這樣的交友訊息偶爾也會有回應：

嗯，果然像學生。妳好！我叫kay，T一隻。想多聊解妳，好幫我的妹妹介紹！對了我妹是台藝大的學生，天蠍座，很優喔！⁴⁹

因為透過網路的訊息傳達，很多的同志因此擴大了自身的交友圈。在作者訪問男同志 L 時，他也表示在他的現實生活中，透過網路所結交到的朋友比起一般因為工作、學校的網絡而認識的朋友，還要多很多。他也不諱言的表示，他每天的生活是離不開電腦及網路的，一天幾乎有 12 各小時以上都掛在網路聊天室或是同志網站上面。因為網路無國界的特性，許多同志只要透過一條網路線的連

⁴⁷ 參考網站：我們之間，(<http://groups.msn.com/v4pe6jm9u2g98jn9brm8sgmvh1>)

下載時間：2006/11/24

⁴⁸ 參考網站：我們之間，(<http://groups.msn.com/v4pe6jm9u2g98jn9brm8sgmvh1>)

下載時間：2006/11/24

⁴⁹ 我們之間，(<http://groups.msn.com/v4pe6jm9u2g98jn9brm8sgmvh1>) 下載時間：2006/11/24

結，就可以結交到許多不同領域、身份地位、職業別的朋友。而網路也佔據了他們大部分的時間，每天 10~12 小時掛在網路上的人早已不足為奇。

而關於聊天室的對談功能，除了提供同志不同的交友社群之外，同志也可以因為便利的網路生活來找尋對象。不管是一夜情、長久的伴侶關係等等，許多在平常生活不敢表明身份的同志，除了透過網路來抒發自己的苦悶之外；大多會利用網路來結交伴侶。但是，作者卻認為在科技社會的迅速、便利作用下，許多的同志網戀，以不像過去從新公園、夜店或其他特殊場合，所認識到的同性伴侶關係來得長遠。因為每個人都會有自己的預設狀況：上網使用聊天室的人那麼多，使用者總是很輕易的再找到下一個適合自己的對象。所以，在見面時感覺不對或是話不投機，多半就不會再約時間見面或聯絡。

但是，同志的交友版面確實提供了交友的另一個選擇，透過一小段自我介紹、一張照片，就可以結交來自不同領域甚至是不同種族的圈內人，對於在現實生活中，找不到同好或是礙於身份不敢表態的同志個人而言，的確是很多人的選擇。作者認為透過這樣的實際互動關係，可以增加自我對同志社群的認識；喜歡談網路戀情的同志個人，也可以在這些交友網站中找到隱密互動的族群。並且有些在現實生活中，找不到伴侶的同志，開始了另一扇交友的窗。

3-3 同志一夜情

在點閱進入同志網站後，最深的視覺感受是在網頁裡頭不斷跳動地性愛用品，都會讓人臉紅心跳。但是情慾販賣機除了販賣實質的商品之外，其實也賣了很多免費的經驗，提供初學者入門的管道。在網路部落格蓬勃發展之際，許多人會透過部落格來記錄個人的生活點滴，而同志個人也不例外，作者從部落格的討論中看到某同志的一夜情紀錄，認為他的闡述不僅是做為一種經驗的分享，更是有「一夜情」守則的筆觸：

「我從來沒想過，30 歲的時候會向一個 17 歲的女生下手，帶著一點空虛、一點飢渴，我來到了 5466 BBS 站的姦情版，幻想著吸吮女子的酥頸，而不用負

任何責任。「不無聊的請不要看」這個標題裡，我略帶狂妄的寫著：「容易陷進去的，請不要找我，因為對一般拉子來說，愛上我並不難。而，S是第一個被撥動的人，她問我能否接受一個忘年之交。……」⁵⁰

再與另一個一夜情對象的經驗上，他提到：

我問她說：「妳大概都可以幾根手指？」她說大概是二、三根吧，如果她以前的伴放太少的話，她還會不高興。我一聽，（驚叫了一聲）真是唉呀～尤物啊！先天條件蠻好的，她又還蠻主動的。而她也覺得難得碰到一個願意跟她玩的...⁵¹

而在部落格的經驗分享中，他同時也提到了因為bbs版上的彼此交換心得，而提供許多想要玩一夜情的同志們一個很好的去處。個人在需要找尋地點的時候，都會利用bbs的爬文⁵²功能找尋資訊。

因為是第一次，找適合開房間的旅館也有點麻煩。還好KKCity有一個叫Sex的bbs站，裡面有Hotel版，然後大家可以在那邊找到一些旅館跟大家使用經驗的分享。⁵³

在關於情趣用品的使用上，他則提到假陽具的功用：

我事前有去調查，如果妳要使用假陽具的話，一般台灣在賣的假陽具大概都是三根手指的寬。妳可以自己把三根手指擠在一起看看，差不多就是那麼粗，更粗的還會有五根手指的。所以如果說妳平常都是用一根手指的話，基本上假陽具應該塞不進去，會很痛。⁵⁴

基本上來說，願意透過部落格的個人日記，提供這樣訊息分享的同志個人還不再少數。作者認為同志個人除了透過網路的交流，提供一些自己的親身經歷給門外漢之外，也因為這樣的坦承與彼此經驗交換，使得同志的網路文化更加的炫目精彩。而也為後進的同志族群提供一些個人日常生活的看法。

⁵⁰ 參考網頁：維維，〈維維的小窩〉，<http://www.wayway.idv.tw/>。下載時間：2006/11/24。

⁵¹ 參考網頁：維維，〈維維的小窩〉，<http://www.wayway.idv.tw/>。下載時間：2006/11/24。

⁵² 「爬文」為網路用語，大概意思是指bbs裡頭的文章因為很多而且冗長，但是許多的經驗分享又在文章裡頭，所以許多使用者會利用一篇一篇文章的搜尋方式找尋自己所要的資訊。

⁵³ 參考網頁：維維，〈維維的小窩〉，<http://www.wayway.idv.tw/>。下載時間：2006/11/24。

⁵⁴ 參考網頁：維維，〈維維的小窩〉，<http://www.wayway.idv.tw/>。下載時間：2006/11/24。

本小節在這裡的一夜情討論，不是要為「一夜情」做背書；或是凸顯「一夜情」的好處等等。而是強調同志的網路空間，即使是「一夜情」這個私密的個人行為；通常一般人都不會放在嘴上的性愛渴望與解脫，在同志的網路空間中一樣有許多討論，並且許多老手會提供經驗以及一些想法給想要嘗試的人。當然一夜情的社會行為解構，不能但靠幾行字就能解釋完全，但是透過這樣的部落格討論，可以想見網路匿名性對於同志們而言，也是隱藏著春色無邊。

網路對於同志個人而言，除了透過經驗的交流與彼此意見的分享，可以達到個人對性生活的解脫，更重要的是，同志個人透過這樣的網路共同平台橋接起個人對於性慾望的表述。在進入同志「性版」的討論後，作者發現許多的同志個人利用網路來：找尋性伴侶、詢問性技巧、購買情趣商品、性經驗的分享等等，這都顯示在現實生活中不敢言、問的性是可以透過匿名的提問，找到解答。並且網路的進站人數眾多，有時答案還可以有好幾個版本，都是同志另類的性愛天堂。透過網路的連結，使得同志個人可以找到性生活的旨趣，並且從與他人來往溝通中學習到一些關乎於性的常識。在作者與女同志 S 的訪問中，她亦指出：雖然他是後來才上網或從書中看到性學의 交戰手冊，不過這一點確實讓她心動不已，原來在現實生活不能言說的性，是可以透過匿名來得到答案。對於同志個人而言，一種性生活的滿足，也是極大重要的生活填補。對於遭受歧視現狀的現實生活中，找到另一個群聚的部落確實為一種天堂；而從網路中所發出的正向鼓勵與解答，也為個人私領域的性生活找到了被認同的地方。從這樣的集體認同意識，也能夠讓個人在回歸私生活領域後，找到明確的生活標的。

作者認為網路做為同志社群的串連空間，它並且提供了分享生活經驗、對於日常生活的疑問以及交友的天地。在一般人看似違背社會善良風氣的同志社群，在自身的網路社群中，也會透過彼此畫面與文字の 分享與建議，增進個人與他人之間的互動關係；另一方面，也因為這樣的積極互動，讓同志個人可以在網路社群裡頭很快的找到自我認同的歸屬感。

從認知到自我慾望需要被宣洩以及透過網路互動式教學，可以建構「性」要

怎麼被實踐在同志個人的生活中。因為尋找性伴侶（一夜情）本來就是一種違反社會道德的事，但要如何從挑戰道德價值觀轉換成具體行動，並且這樣的具體行動又是有他人的經驗質做背書。網路的性愛實戰教學適時化解個人的性慾望本能，以及違反社會道德觀的矛盾，同時也讓願意嘗試的同志個人找到可以發洩的出口。

小結

作者本章節中並不是要說明，同志個人的私領域社會運動一定是透過這樣的網路串連而起；而是部分的同志個人因為透過網路上的經驗交流與分享，提供了個人對於後台生活的想法。本章節中分析了同志社群裡頭的各樣販售商品，做為與個人的日常生活結合而存在；另外，性的多樣性象徵在同志網站中的呈現，為個人的性想像增添不少綺麗的色彩。

而泛文學的討論對於同志個人的心理建設歷程，也提供些許的意見。這樣的資訊平台對同志個人所提供的訊息，包括：bbs 站的議題討論中，解答個人對於性生活的疑慮；交友網站中找到同性伴侶，或是部落格的個人生活體現等，都充分地補足了同志個人的生活搜奇。所以，在這一章節中作者嘗試從同志網站、新聞、部落格、bbs 討論區等，瞭解同志生活的另一片天空，解構網路對於同志的私領域生活給了什麼樣的資訊以及想法，讓同志社群可以藉由這間接的串連，得到個人對於外顯行為的想法，並且體現在實際的生活領域中。

同志個人的網路生活充實了現實環境中不可為的逆境，同志網站也想藉著與網友的泛議題討論，發揮商品宣傳廣告的效益；但是也希望藉著這樣的共有平台搭建起網路運動的動員力量。不管使用者或是管理者的背後立意是什麼，網路所興起的串連作用的確為同志社群搭建了日常生活實踐的可能，讓網路社群的使用者可以透過這樣的經驗交流，轉換成具體的生活實踐行為。並且透過這樣的平台建構個人的認同意識，以及個人對於群體的分際點；更重要的是，不管是小鬧劇般的「小抵抗」行動或是具體的生活實踐，都具有一種新社會運動的內涵。

第六章 結論

「我們要求性說實話……我們要求它告訴我們我們的真相，確切地說，即我們自以為在自己的直接意識裡所具有的那種有關我們自身真相被深藏的真相。」

～ Michel Foucault, 《性經驗史》⁵⁵

「在政治關係上，衣服並不像種族、階級和性別等有著極大顯著的影響力；但，對於相互抵觸或融合種族、階級、和性別的市民社會總是透過服裝來呈現出來。」(Joshua 2005: 6) Joshua 認為服裝所表現出來的穿透以及影響力，足以證明個人在種族、階級、性別上的差異；個人並且透過服裝來表現自我的身份類屬。而從同志的穿衣哲學上，我們也看到其中的自我認同以及對於社群強烈地依附關係；他們透過服裝、流行的解讀方式來實踐同志社會運動的意涵。

本文最主要的研究問題為，台灣當代的同志日常生活旨趣做為一種新型態社會運動的表徵；所呈顯的內涵以及研究內容也以解構同志個人內化的生活方式以及外顯的表演，為本研究的主要核心。文章的內容分析上以：1.同志個人的外顯裝扮，包括：服裝、髮型等做為一種社會運動的展演過程，2.同志個人的行動表徵，包括：舉止、儀態、說話方式等，做為一種社會運動的實踐意志，3.同志個人的性態度以及內涵的邏輯思考，如何讓同志社群與其他一般人產生區別，4.透過共通平台；包括網路、社群的刺激等，如何幫助個人認同意識的出現等。同志個人透過其社群與私人網絡所框構出來的認同與邊界，內化到個人的日常生活當中，使得個人的日常生活就為一種社會運動的實踐。

作者認為同志個人在私領域中的表演，是為了挑戰既有的社會建構所做出來的；為了要彰顯同志身份的特殊性以及自我認同感，所以在日常生活的裝扮上顯得特立獨行，也因為這樣的特立獨行才能使個人產出我群與他群的分界線。在國家機器與權力機制刻意的污名與渲染下，這些同志個人雖然沒有積極地參與社會

⁵⁵ Foucault, Michel, 2002, 余碧平譯, 《性經驗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運動組織來為自我的性別權利發聲，也沒有歷經儀式以及組織動員的集體情緒作用，但是，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所呈顯出來的認同意識，卻是一種跳脫現身與再現的矛盾情緒，轉換成對於日常生活中的社會運動實踐。

而存在於日常生活中的同志社會運動，雖然沒有組織的集體意識作用，但是卻也有著其「一致性」的內涵。換句話說，不需透過組織的力量，同志個人從對自我的衣著與儀態展演上，已經透露出個人對於其身份的認同態度。作者認為這樣的內涵以及展演其實是被「形構」出來的，也就是說，不需要透過集體意識的作用與拉攏，同志個人會透過私領域的交流，來找到如何「作同志」的根據。

因為個人害怕被揭露與拆穿同志的實際身份，但是，又急於在現實生活中找到認同與隸屬的複雜矛盾情緒；所以，透過服裝、儀態等外顯且容易被圈內人發現的線索，來建構自我的認同意識。而在現實社會中，一般人不會因為個人的服裝、儀態等，做為認定特殊族群的標的；而同志個人也因為透過這樣的模稜兩可的模糊邊界，讓行動者可以悠遊地處在這「似乎是同志，卻又不太像」的想像關係中。

（一）反污名與歧視的社會建構

同志身份在當代社會所受到的污名與歧視的處理手法，是顯而易見的。一般人對於同志也都以噁心、妖怪的想法，來建構同志社群以及他們所呈現出來的文化特質；國家機器所形構出來的「同志妖怪說」，是導致同志在日常社會生活中不敢被看見的主要因素。台灣當代社會有許多的研究者以解構同志與國家機器的不平等宰制關係，做為其性別論述與批判國家機器的論述主軸，這些研究者認為社會所建構的二元對立，是造成社會大眾對於同志污名感官的源由；在二元對立的狹隘論述中，人只做為男人與女人而存在，跳出這一建構與理性框架後，所有違反男女建構原則的族群都被視為妨害社會善良風俗的「非常人」。

而這些學者強調做為一種多元文化社會的內涵，就是要跳脫這樣二元對立的想法，他們認為同志族群或第三性者不必要為了不符映當代社會所建構出來的性別想像，而改變或隱藏自己；因為同志存在已為一種既定的事實，若只是執著在

二元的想像法則中，則社會永遠不可能概括性的接受同志的存在。所以跳脫二元對立的法則，是為社會大眾所必須建立出來的性別類屬，也是為鞏固同志個人的性別意識所必須做的嘗試。

但是以跳脫二元對立關係做為建構性別法則的論述，卻未以個別社會的歷史脈絡做為討論的開始；使得這一體系下來的性別論述，在當代台灣社會中反倒是為了跳脫而跳脫的性別論述。在跳脫對立關係後，卻沒有祭出任何有意義的性別論述，而只是為了跳脫社會所存在的二元對立論述，如此而已。作者認為社會的污名化處理與思維是無法作立即性的改變，所以再多的討論若是行動者無法透過現身來表達自身的立場，單單是討論跳脫二元對立或批判社會體制對於同志社群的窄化與污名，是無法扭轉同志社群在社會歧視中的窘境。

所以，作者認為如果將批判社會權力機制的作用力，轉為從社會運動理論觀點來討論；端看社會運動所形構出來的集體意識到個體的認同關係，新型態社會運動的實踐邏輯等。其實，反抗社會歧視的行動力已經被實踐在同志個人的生活當中，而且這樣的實踐行動是不需要經由公共領域的現身，或是顧慮到個人現身後回歸到個人生活所必須面對的再次衝擊。簡單來說，同志的社會運動是不需要一再強調國家機器的宰制或是公共空間的壓縮、公民意識的提升等，因為透過日常生活的實踐行動，同志運動早已經展開。

（二）社會運動中的儀式、認同

在過去社會運動理論的討論中，研究者一直被侷限在對於集體行動如何成為可能的討論氛圍中，為了在個人功利主義與群體利益中取得平衡，學者提出不同的解套方式。包括：資源動員論強調透過拉攏外部資源，使得組織得以透過資源的取得，來發揮組織的效能；並且刺激參與者的加入，成功的動員集體意識。政治過程論則認為，組織先前的政治性協商機制與草根性網絡的挪用，是使得集體動員能夠成為可能的主因。因為有效的取得談判的籌碼，使得社會運動組織的內涵效能可以闊大。以儀式與集體關係的研究中，許多學者認為從集體儀式所散發出來的趨力，是讓參與者可以持續參與動員的主要因素；他們認為組織所建構出

來的儀式行爲，包括唱歌、跳舞、或是領導者的感性談話等，都是在拉攏集體意識的作用，而個人在這樣的儀式與所創造出來的情緒氛圍中，會逐漸的產生出彼此共生死的革命情感。

當代台灣社會的性別論述，總是以 Bulter(1990)所提出的跳脫二元對立論來做討論；也就是說一個以性別爲取向的研究，理當摒棄社會所建構出來的性別框架，採取多元與接納的性別取向做爲準則。但是，由於西方社會文化脈絡與台灣的差異，反二元對立的論述在台灣當代社會顯得有些突兀。作者認爲台灣所謂的性別論述除了批判國家機器的窄化，以及媒體公權力的浮濫操作，其深度無法再延伸出其他有助於同志運動的論述。遂成爲反二元對立的空洞框架；除了跳脫二元的框架之外，無法提出更具體的同志論述旨趣。

在以生活形態做爲新型態社會運動的實踐討論中，研究者認爲個人的日常生活展演所透露出的象徵性意涵，就是一種社會運動的實踐邏輯。個人透過日常生活的表演，來表達自身對於主流社會的反抗情緒；以及對於自我認同意識的依歸，個人從外顯行爲到內化思維的一致性展現出對於社會運動的實踐原則。在民主社會中，個人以自省的生活性格做爲反主流社會的象徵性行動，而對於生活的適切性行動展演，則是一種實踐性運動的內涵。

以同志運動而言，個人透過生活來做爲具體思維的顯現；除此之外，私領域中的交流與平台也建構出個人對於如何「作同志」的想像。而認同意識也因為透過這樣的交流與展演被具體的形構出來，同志個人因為處在對立與緊張的社會關係中；個人的自卑與不能說出來的苦處很容易因為認同意識的建立而扭轉個人對同志身份的悲觀思維，轉成一種樂觀且積極的自信態度。簡單來說，因為有私領域的參考團體存在，所以個人的身份矛盾可以被削弱轉而成爲一種自信與自傲的身份認同。

同志社群所延伸出來的共同平台，包括網路與相關文化社群的參考機制，是做爲消滅個人的內在壓抑與情緒矛盾而存在。同志個人並非透過這樣的平台關係，動員集體意識並且引發公領域抗爭的行動；就這樣的理路與脈絡看來，同志

的網路聚集、次文化的顯現以及同志專書的討論等，只是做為個人在日常生活實踐上的參考經驗而存在。

（三）同志的日常生活展演

在本文的研究中發現，同志個人的日常生活內涵就已經存在一種社會運動反抗的邏輯。包括對於個人性生活的態度：女同志 T 在性角色的扮演，以及如何讓其性伴侶滿足；男同志在 0 號以及 1 號之間的取捨，與在床上所應該有的角色態度等，不管是從網路或是書籍而來的性關係想像，同志個人都以實踐性的態度在扮演一個同志所應該具有的角色。除此之外，在同志個人在穿著打扮上以一種象徵性的抗議展演在做社會運動的實踐；包括女同志 T 的類男性化裝扮、男同志的緊身衣、緊身褲等，就是一種自我文化的實踐。雖然這樣的外顯裝扮沒有共通性存在，也就是說，並不是每一個同志都會以一模一樣的裝扮來彰顯自己是同志的身份；但其類似的思維邏輯卻是在作一種有指涉性意涵的實踐。最後，從舉止儀態、抽煙的方式、拿煙的手勢等，有著既定且必須行出來的思考方式，讓同志個人得以從這些微地差異性中，找到我群與他群的界線。

作者認為所謂的外顯裝扮，並非有既定的制服、或是統一的穿著方式，而是因為透過一種「類同志」的穿著，來建構同志個人的社群。想要進入這個社群同志個人也會用這些參考標的，來當作「作同志」的指標。而這樣非統一性，確有類似性的外顯裝扮或舉止儀態就是一種認同意識的集結，從這樣的自我認同概念中，讓社會運動的實踐可以在日常生活中被呈顯出來；也有著以日常生活做為象徵性抗議場域的旨趣。

以日常生活展演做為同志運動實踐場域的思考，並非批判所有過去街頭同志運動者所做的努力。而是在多元的文化社會中，社會運動中的革命情緒，並非一定要透過公開的表述方式被呈現出來；而抗爭的場域也並非只有街頭抗議一種。作者認為一種被行（實踐）出來的實踐意涵，才是更重要的。所以如果拋棄對於權力機制的批判與指責，反倒將同志運動的視野回歸到日常生活的實踐中，其實同志運動早就做為一種生活慣習而存在。

參考書目

中文文獻

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1995，《我們是女同性戀》。台北：碩人。

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1994，《同性戀邦聯》。台北：號角。

白先勇，1999，《孽子》。台北：允晨文化。

矛鋒，1996，《同性戀美學》。台北：揚智文化出版社。

朱偉誠，2000，〈台灣同志運動／文化的後殖民思考——兼論「現身」問題〉，《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第二屆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6。台北：麥田。

何明修，2004，〈集體行動中的情緒、儀式與宗教：一個涂爾幹社會學的分析〉。《社會學理論學報》7：41-87。

———，2005，《社會運動概論》。台北：三民。

何春蕤，2000，《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台北：麥田。

何春蕤、丁乃飛、甯應斌編，2005，《性別政治入門：台灣性運演講集》。桃園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周華山、趙文宗，1995，《「衣櫃」性史—香港及英美同志運動》。香港同志研究社。

周華山，1997，《後殖民同志》。香港同志研究社。

紀大偉編，1997，《酷兒啟示錄：臺灣當代 Queer 論述讀本》。臺北：元尊文化。

張小虹，1996，《慾望新地圖：性別 同志學》。台北：聯合文學。

- 張盈堃，2003，〈網路同志運動的可能與不可能〉，《資訊社會研究》4：53-86。
- 張娟芬，1998，《姊妹「戲」牆女同志運動學》。台北：聯合文學。
- 張娟芬，2001，《愛的自由式 女同志故事書》。台北：時報。
- 陳崇騏，2000，〈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請問你是同性戀、酷兒還是同志？〉，《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第二屆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3-216。台北：麥田。
- 傅大為，1997，〈性學的性邏輯——一個「性史」的討論〉，《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1：13-32。台北：遠流。
- 黃金麟，2005，《政體與身體：蘇維埃的革命與身體，1928-1937》。台北：聯經。
- 趙彥寧，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台北：巨流。
- 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2004，〈現身或隱藏：女同志的污名處理〉，《霓虹國度中同志的隱現與操演》，頁 63-98。台北：唐山。
- 賴正哲，2005，《去公司上班》。台北：女書文化。
- 賴鈺麟，2004，〈性傾向歧視在台灣〉，《霓虹國度中同志的隱現與操演》，頁 371-399。台北：唐山。
- 簡家欣，1998，〈九〇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認同建構與運動集結：在刊物網路上形成的女同志新社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63-116。
- 顏學誠，2005，〈身體〉，《文化研究月報》55 期。
- 魏慧美，2004，〈同志污名化—同性戀刻板印象的分析〉，《霓虹國度中同志的隱現與操演》，頁 1-37。台北：唐山。
- Baird, Vanessa, 2003, 江明親 (譯), 《性別多樣化》。台北：書林。

- Coelho, Paulo, 2004, 宋瑛堂 (譯), 《愛的十一分鐘》。台北：時報文化。
- Feinberg, Leslie, 2001 陳婷 (譯), 《藍調石牆 T》。台北：新新文化。
- Foucault, Michel, 2001, 王德威 (譯), 《知識的考掘》。台北：麥田。
- Foucault, Michel, 2002, 余碧平 (譯), 《性經驗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Harding, Jennifer, 2000, 林秀麗 (譯), 《性與身體的解構》。台北：韋伯。
- Jorgensen, Danny L., 1999, 王昭正、朱瑞淵 (譯), 《參與觀察法》。台北：弘智文化。
- Kundera, Milan, 1995, 韓少功、韓剛 (譯), 《生命不能承受之輕》。台北：時報文化。
- Mancur, Olson, 1989, 董安琪 (譯), 《集體行動的邏輯》。台北：允晨文化。
- Simmel, Georg, 2001, 劉小楓 (編選), 顧仁明 (譯), 《金錢 性別 現代生活風格》。台北：聯經。
- Tamsin, Spargo, 2002, 林文源 (譯), 《傅柯與酷兒理論》。台北：貓頭鷹。
- Touraine, Alain, 2002, 舒詩偉、許甘霖、蔡宜剛 (譯), 《行動者的歸來》。台北：麥田。

英文文獻

- Beckwith, Karen, 2001, "Gender Frames and Collective Action: Configurations of Masculinity in the Pittston Coal Strike." *Politics & Society* 29(2): 297-330.
- Britt, Lory and David, R.Heise, 1992, "From Shame to Pride in Identity Politics," Pp. 239-251, in *Self, Identity, and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Sheldon Stryker, Timothy J. Owens, and Robert W. White.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Bulter, Judith P.,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Y: Routledge, Chapman & Hall, Inc. Press.

Bulter, Judith P.,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Y:

Routledge Inc Press.

Butler, Judith P., 1991, "Imitation and Gender Insubordination," In Diana Fuss, ed.,

Inside/Out: Lesbian Theories, Gay Theories, Pp. 13-31. NY: Routledge Inc.

Press.

Cohen, Jean L., 1985, "Strategy or Identity: New Theoretical Paradigms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Movements." *Social Research* 52: 663-716.

Dollimore, Jonathan, 1991, "*Sexual Dissidence: Augustine to Wilde, Freud to*

Foucault." NY: Oxford University Inc. Press.

Engel, Stephen, M., 2001, "*The unfinished Revolutio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and*

the Gay and Lesbian Movement," UK: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riedman, Debra and Doug McAdam, 1992,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Activism:

Networks, Choice and the Life of a Social Movement," Pp.156-173, in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eds. by Aldon D. Morris and Carol McClurg Mueller.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Fuss, Diana, 1989, "*Essentially Speaking,*" NY: Routledge Chapman & Hall, Inc.

Press.

Gould, Deborah B., 2001, "Rock the Boat, Don't Rock the Boat, Baby: Ambivale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Militant AIDS Activism." In Jeff Goodwin, James Jasper,

and Francesca Polletta, eds., *Passionate Politics: Emotions and Social*

- Movements*, Pp. 135-5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berle, Rudolf, 1990, “*Bring about fundamental changes in the social order, especially in the basic institutions of property and labor relationship.*” UK: Unwin Hyman Ltd Press.
- Johnston, Hank and Bert Klandermans, 1995, “The Cultural Analysis of Social Movements,” Pp.3-24, in *Social Movements and Culture*, edited by Johnston Hank and Klandermans Bert.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Joshua I. Miller, 2005, “Fashion and Democratic Relationships Polity”, *The Journal of the Northeaster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37: 3-23.
- Lipsky, Michael, 1968, “Protest as Political Resour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1144-1158.
- McAdam, Doug,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1996, “Introduction: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Framing Process: Toward a Synthetic, Coparative Perspective on Social Movement,” Pp. 1-20,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87a,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 A Partial Theory,” pp.15-42, in *Social Movement in an Organizational Society*, eds. by Mayer N. Zald and John D. McCarth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Melucci, Alberto, 1985, “The Symbolic Challenge of Contemporary Movements,” *social Research*, 52(4): 789-816.
- Melucci, Alberto, 1989, “Collective action: A constructionist view.” In Alberto

- Melucci et al Eds., *Nomads of the present: Social movement and individual need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Melucci, Alberto, 1996, "Youth, time and social movements." *Young, Nordic Journal of Youth Research* 4(2): 3-14.
- Pamela E. Oliver & Gerald Marwell, 1992, "Mobilizing Technologies for Collectives Action" in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eds. by Aldon D. Morris and Carol McClurg Mueller.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Alan, 1990, "*Ideology and the New Social Movements*,"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Snow, David A. and Doug, McAdam, 2000, "Identity Work Process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Movements: Clarifying the Identity/Movement Nexus." Pp. 41-67, in *Self, Identity, and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Sheldon Stryker et al..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Taylor, Verta, 1989, "Social Movement Continuity: The Women's Movement in Abeya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761-775.
- Taylor, Verta, and Nancy, E. Whittier, 1992, "Collective Identity in Social Movement Communities: Lesbian Feminist Mobilization," Pp.104-129, in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eds. by Aldon D. Morris and Carol McClurg Mueller.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Touraine, Alain, 1985, "Social Movements and Social Change" Pp. 77-92, *The Challenge of Social Change*, ed. by Orlando Fals Borda. London: Sage Press.
- Willis, Paul, 1977, "*Learning to Labor: How Working Class Kids get Working Class Job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參考網頁

Bbs壞女兒站，(<telnet://dawz.feminism.net/>)。下載時間：2006/11/24。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http://www.geocities.com/tongkwang_church/2002welcome.htm)。下載時間：
2006/11/26。

同位素電子報，(<http://enews.url.com.tw/isotope.shtml>)。發報日期：2006/11/2。

同位素電子報，(<http://enews.url.com.tw/isotope.shtml>)。發報日期：2006/8/12。

何春蕤，〈同志公民論壇：「從新聞事件看同志公民權」〉，

(http://intermargins.net/Column/ho_jo08.htm)。下載時間：2006/12/3

我們之間，(<http://groups.msn.com/v4pe6jm9u2g98jn9brm8sgmvh1>)。下載時間：
2006/11/24。

我們之間，〈女朋友雜誌〉，

(<http://groups.msn.com/v4pe6jm9u2g98jn9brm8sgmvh1/page9.msnw>)。下載
時間：2006/12/06。

周丹，〈自由和平等的勝利〉，(<http://www.gengle.net/new/Print.Asp?ID=781>)。下
載時間：2006/11/14。

拉子三缺一，

(http://mychannel.pchome.com.tw/channel/class/show_preview.php3/?d=2006-09-18&en name=les31 &t=.htm&fn=main&view=1)。下載時間：2006/11/24。

南高屏性別討論網，〈關於攻擊憎恨同志文章〉，

(<http://dlearn.kmu.edu.tw/~gendereq/phorum/read.php?24,3472>)。下載時間：
2006/11/19。

許佑生，〈男婚男嫁〉，(<http://writershu.topfong.com/>)。下載時間：2006/11/24。

維維，〈維維的小窩〉，<http://www.wayway.idv.tw/>。下載時間：2006/11/24。